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目錄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專 開創一個中國人揚眉吐氣的世紀	 孫運璿 (封面裏)
載 我們有自由更要大陸同胞有自由	 孫運璿 (1)
太空梭的時代意義及其未來展望	 簡又新 (3)
匈奴源流	 李 鈞 (9)
蒙古簡介	 王輔羊譯 (13)
一代內蒙名王——貢桑諾爾布	 吳希先 (15)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六)	 思鹿譯 (19)
論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對國運之影響	 蔣武雄 (29)
程雪樓在元代之貢獻	 袁 冀 (33)
外蒙古加速工業化	 許明銀譯 (42)
當前蒙藏地區敵情述要	 靜 忍 (44)
國內外大事記	 (49)

75

開創一個中國人揚眉吐氣的世紀

行政院孫運璿院長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開幕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年正逢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也是民國七十年代開始的一年。在這樣一個歷史關鍵性的時刻來舉行國家建設研究會，意義特別重大。首先，運璿特別要代表政府向與會的諸位表達歡迎之意。

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政府為促進國家建設，廣徵民意，先後舉辦了十次國建會，每一次與會的人士都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供施政參考。最近的三次國建會總共提出了一千八百四十七項建議案，極大部份的建議都已採行。過去數年中，政府所採取的很多重大施政措施，都參考了國建會的建議，諸如：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實施審檢分隸、制訂國家賠償法、開放國外觀光旅行、建立貨幣市場、發行面額較大紙幣、匯率利率之逐漸自由化、強化地方組織、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改善地方財政、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推行文化建設方案、興建縣市文化中心、提倡文藝體育活動、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改善工業結構、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制定節省能源措施並力求能源之多元化、訂定「台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保護生態環境、加強醫療保健設施和擴大社會保險等等。這些措施的迅速推動，一方面可見政府對國建會的重視和國建會對國家的貢獻，另一方面也充分表現了今天中華民國的政府和人民都滿懷信心和決心，朝著 國父孫中山先生建國理想樂觀奮鬥，勇往邁進。

多年來，由於大家的共同努力，已使得我們的社會邁進了一個現代化的新境界，但也帶來了許多新的問題與挑戰。政府充分地認識到現代化的建設是一個不斷謀求成長與發展的歷程，而一個現代國家的政府不僅應有担当、有反應，尤應匯聚所有的民間力量，不斷地共同解決問題，謀求進步。運璿願坦誠地將我們當前所面臨的幾個主要問題作一說明：

——民族統合的問題

自民國卅八年以來，台灣海峽雙方的中國人一直過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復興基地的一千七百多萬中國人過的是自由、富足的生活，而另外在大陸的近十億同胞却過着奴役、匱乏的生活。由於雙方長期的隔絕，使得我們面臨着一個民族統合和國家統一的問題。這也是海外所有愛國僑胞所關心的問題。

今天問題的關鍵是中國應該往何處去？事實證明，外來的共產主義與制度

不適合中國的國情與需要，大陸同胞已經覺醒，人心已在歸向我們。

在自由地區的中國人，則應把握此一契機，致力開創中華民族光明的未來，同時進一步自我要求如何擺脫苟安的短視心態，及消除狹隘的地域觀念？並如何發揮對大陸同胞的關愛，進而加速達到使中國大陸自由化、民主化的目標？這是我們必須繼續努力解決的一個根本問題。

——政治參與的問題

近卅年來，由於教育普及、經濟繁榮的結果，一般大眾，特別是青年和知識份子，對於政治參與的興趣日增；這種參與的精神固然可喜，但民意機關和政府部門的直接參與管道畢竟容量有限，不能使有志參與競爭者，人人如願以償。其實，政治乃管理眾人的事，參與的方式，也不僅局限在政府的範圍，如何鼓勵大眾也積極從事其他社會各個層面的參與？這是當前國家建設過程中必須正視的問題。

——國家建設的問題

現代化的國家建設對政府而言，是一種雙重的挑戰，一是如何追求進步；一是如何解決進步所帶來的問題。

近年來，我國的各項建設固然有進步，但也有困難和問題。在國際方面，我們面臨國際保護主義的抬頭及其他國際經濟因素的影響，對我們這個以輸出為導向的經濟發展體系帶來各種不同的問題。在國內方面，由於經濟繁榮與社會快速變遷的結果，經濟犯罪、公害、交通等問題日趨嚴重，在與外來文化接觸增加的同時，也連帶地發生了文化認同與選擇的問題。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民國七十年代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年代，我們預期會有更多的困難和問題等待我們去解決。當然，最重要的是一方面要把復興基地的建設推進到民生樂利的境界，以使我們的國家能早日進入開發國家之林；另一方面要把我們的生活方式推進到中國大陸去，以使大陸同胞能早日重享自由、民主與富足的生活。

無論在建設復興基地方面，或是解救大陸同胞方面，都有賴海內外同胞團結合作，戮力以赴。

運璿願藉此機會把政府施政的方向先提出簡單概括的說明，以就教於各位：

——在政治外交方面

我們深信，民主憲政是今日中國應走的唯一光明大道，政府將致力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在法治的架構和規範中，確立健全的民主體制。進而，將我們的優良政治制度推展到大陸，也就是要把我們三十多年來在復興基地栽培的優良秧苗，遍插大陸河山。只要大陸「政治學台北」，則大陸同胞必能很快享受和我們一樣的自由富足的生活。我們也要再次重申：堅守民主陣容，是我們不變的立場。我們將全力維護我們的國際地位與國家的尊榮，致力塑造中華民國及中國人在國際上的正確形象。

——在經濟科技方面

我們要兼顧物價穩定和經濟成長、發揮勤儉精神、運用科技知識、加速發展技術密集工業、普遍提高勞動生產力。我們也將設法在經濟發展方面儘量減少行政干預，鼓勵民間參與，用衆人的智慧與力量，克服困難，創造奇蹟，以使我國早日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運籌確信，以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快速以及台澎地區在地緣上的有利位置，我們應該可以在民國七十年代把台澎地區發展成爲亞太地區的重要國際貿易和儲運展示中心。

——在文教新聞方面

中興以人才爲本，今天中華民國的成功是因為我們有受過良好教育的國民。今天我們將繼續加強各級教育，積極培育具有現代知識的各類人才，以應國家統一與建設的需要。政府也將致力於發揚中華文化，鼓勵文藝與育樂活動，培養精緻文化，提昇國民精神文化生活。政府將繼續鼓勵大眾傳播媒介發揮社教功能，並共同負起闡揚及傳遞中華文化的責任。

——在社會建設方面

我們有自由更要大陸同胞有自由

——孫院長在國建會閉幕式中致詞全文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中華民國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今天圓滿結束，十五天來各位不避炎暑，爲國家建設貢獻智慧和經驗，真正做到了分秒必爭、開門見山談問題的地步。各位坦誠的態度、愛國的熱忱和真知灼見，使運籌和政府各部門負責人得到

我們將以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爲首要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貫徹平均地權，加強土地利用，擴大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加速興建國民住宅，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增進醫療保健，加強公害防治，繼續進行人口政策，提高國民素質。現代社會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有機體，政府的能力有限，有賴社團與全民的參與，始能促進社會的安定與進步。

以上所舉各項措施僅屬繁榮大端。事實上，國家的建設，從近程到遠程，從基地到大陸，千頭萬緒，都需凝聚智慧，預爲籌謀，才能臻於至善。近年來，政府同仁雖竭盡全力，爲民服務，爲國效命，但總覺得不夠多，不夠好。諸位都是各界的俊彥，運籌懇切希望各位在這次集會中，一方面對七十年代復興基地的各項建設提出具體的建議，另一方面對國家的統一研提共同努力的行動方針。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三十多年來，政府在復興基地的建設並不只是一種現實環境下單純的挑戰與反應；我們所奮鬥追求的始終是建造一個民主自由、富強康樂的中國。我們深深地認識到，建國的工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愈接近成功，愈需要努力。古人說：「九層之台，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們必須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前進。我們在復興基地的建設，只是整個中國建設的一個起點。我們身在台澎金馬，但我們卻無時無刻不放眼神州，無時無刻不在關懷着大陸上的億萬同胞。今天，我們在這復興基地，已按照孫中山先生的政治理想發展出一種和諧的、開放的、進步的社會模式，一種適合中國人需要的生活方式。

最近，海內外同胞紛紛響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使中共震悚不已，可看出台灣海峽兩邊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孰優孰劣。我們要讓世人瞭解：中華民國已經掌握解決「中國問題」之鑰。讓我們大家不要猶豫，不要等待，一齊來開創一個三民主義勝利的年代，開創一個中國人揚眉吐氣的世紀。

許多啟示，也使我們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增加了無限的勇氣和信心。運籌謹代表政府向各位表達誠摯的謝意和敬意。

在這次會議開幕時，運籌曾經提出我們國家當前所面臨的幾個主要問題，也就是民族統合的問題、政治參與的問題、以及國家建設的問題。同時，也曾

把解決這些問題的一些構想和辦法，一併提出來請各位指教。在這次研究會期間，不僅獲得與會各位俊彥的熱烈反應，也引起了輿論社會各界的廣泛迴響。運璿個人覺得，這次研討會最大收穫是我們大家已經逐漸建立起一種共識，那就是：

大家認為：「自由中國好，自由中國要更好」。

大家都認為：「我們有自由，更要大陸同胞有自由」。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經過我們海內外同胞長期奮鬥努力的結果，我們終於建立了一種具有進取開創的共識，一種利己利人的共識，一種爭一時也爭千秋的共識。

運璿誠懇地希望此次國建會的閉幕，不是建言的結束，而是開始；會後還要請各位多多與政府有關部門保持聯繫、繼續提供高見。運璿並願在此重申政府隨時歡迎任何有助國家建設的意見。政府一定開大門、走大路，為國為民，奮鬥到底。

在這次國建會的會期中，運璿曾先後到政治外交組、教育組、文化新聞組、經濟組、科技組參加分組研討會；同時，每天也仔細閱讀各組討論的有關報導。各位所提的意見，真是巨細無遺，都具有參考價值。像衛生組的李玉琛教授很關心國人的健康，建議將「長壽」牌香菸改為「短壽」牌，雖屬幽默，備見語重心長，希望公賣局以及工商業者在做生意的同時，不要忽視國民的健康。大家公認的哲學大師牟宗三先生強調：現代化意識中文化建設的方向就是建立一個「敞開的社會」。真是一針見血的議論，也為我們指出了當前大家所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各位的高見很多，恕運璿無法在此一一複述。總而言之，大家對於把臺澎金馬建設成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以及早日將這種建設成果推展到大陸，都有一份殷切的期盼。經過這次國建會的研討後，我們大家對於民國七十年代的國家建設都有了共同的方向和目標。我現在就把各組的結論，概括報告如下：

——在政治外交方面：

對內我們應該繼續強化法治的觀念和民主的功能，培養國民崇法守紀、勤儉建國的精神，加強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擴大社會參與的層面，建立同舟共濟的共識。逐步擴大社會保險，照顧低收入者的利益。製訂法律，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培養社會科學人才，加強為民服務的工作，促進行政與學術企業各界的結合。對外我們應該一本獨立自主的精神，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爭取與國；結合國際友人與華僑的力量，塑造我們是中國現代化先驅的新形象，開創外交新局，提高國際地位。

——在教育方面：

人才為國家建設的根本，人才的培育又取決於教育的制度和教育的內涵。

我們應對高等教育的師資、私立學校的獎助與輔導、聯招制度的改進、以及體育活動的全面性開展等作積極的策劃與推動；籌辦空中大學，並建立多元性空中教學體制，以加強社會推廣教育。

——在文化新聞方面：

我們應確定「敞開的社會」為文化建設的方向，培養文化建設的人才，增加文化建設的經費，鼓勵以民間為主的各項文化藝術的活動，賦予中華固有文化新生命。立法院已於上週六通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案，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決心邁向「文化大國」的具體表現，也要在此感謝歷屆國建會給我們的鼓勵與支持。在大眾傳播事業方面，我們應籌設公共電視台，考慮檢討報紙限張的問題，研討記者法，並基於立國精神和國家利益、保障新聞自由、注重社教功能和顧及文化發展的原則下，制訂大眾傳播政策。

——在經濟方面：

我們要促成工業的升段，就必須推動技術與管理的革新；在兼顧穩定與成長的要求下，應重視工業與農業的均衡與配合，並促成經濟與國防、社會、文化等建設的和諧發展。我們也要加強對能源的研究發展，以鞏固經濟發展的基礎；開展對外貿易，以保持經濟的繼續繁榮。對於公營事業，更應在管理與制度方面積極改進，以求健全發展。

——在科技方面：

我們要重視現代科技知識對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性，在作法上我們應加速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研究發展及獎勵措施，推動科技知識的轉移，並發展策略性工業及資訊工業，積極促進工業自動化，加速工業與科技之升級；重視對水資源的節約使用及合理分配，加強「品質保證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在衛生方面：

我們應注意國民的保健、環境的保護、生態的平衡；加強藥政管理、食品管理、工業衛生、污染防治、家庭計畫、青少年心理衛生的輔導以及成人病的防治等。加速培育醫事人員、推動醫學繼續教育、並應推動中醫科學化，以宏揚固有文化。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根據過去三十多年的經驗，我們深深感覺到形形的建設易，無形的建設難。我們可以在不到十年的時間之中，按部就班地完成了十項基本建設；但却無法在三十多年的時間之中，培養出足夠各方面需要的人才，來充分解決現代化過程中所帶來的種種問題。

在民國七十年代，我們不僅將要邁進開發國家之林；而且還要負起加速使

大陸自由化、民主化的歷史使命，可以預見我們會遭遇很多的問題和困難。當然，我們有信心，也有決心去接受挑戰，但成敗的關鍵仍在人才。我們準備一方面增加教育投資，提高人力品質；另一方面革新人事制度，培養人才，務期人才蔚為國用。運籌顧藉此機會鄭重籲請海外的學者專家踴躍返國，參加國家建設的行列，同時希望所有曾經參加國建會的海外學人都能參加當地國建會的聯誼組織和活動為祖國的建設與民族統合大業而盡心盡力。

最近，蔣總統曾經提出「堅忍自強」四個字作為我們生存和發展的精神指標。我們知道唯有堅忍不拔的毅力，才能衝破橫逆，否極泰來；唯有自強不息的精神，才能開創有利的形勢，以贏得勝利，運籌在此必須特別指出，國家建設永無止境，亟盼全國同胞發揮「堅忍自強」的精神，進步更進步！強大更強大！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中華民族是一個優秀的民族；中華民國是一個偉大的國家。事實證明：由於我們的進步，已經迫使中共不得不在三十多年後，再

太空梭的時代意義及其未來展望

本文係淡江大學教授兼工學院院長簡又新博士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五十六次綜合會議專題講演紀錄

簡又新

谷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兩位副秘書長、各位委員先生：

今天又新十二萬分榮幸有此機會，能來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和各位前輩談談迎接太空梭時代的問題，感到萬分榮幸與高興。因為各位都是中華民國三十餘年來維護憲政，具有最高功績的人士，又新在諸位長輩之前真有班門弄斧之感，如有不週之處，尚請各位多多指教。

為什麼會產生太空梭

談到迎接太空梭時代的問題，首先讓我們回顧一下，為什麼會產生太空梭？為什麼有這一時代的來臨？如將這一時代的歷史向前推移，讓我們回顧到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那年是我們中華民國打敗日本，亦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一年。當美國與蘇聯這兩個五強之二的國家，都想到一個問題，即戰爭不可能在此一大戰之後就於焉告終，可能還有下一次的戰爭，而影響下次戰爭的成敗關鍵，將決定於科技的成敗，亦即誰有較高的科技發展，誰就可能在下次戰爭中獲勝。所以，當一九四五年，蘇俄由東邊、美國由西面打到德國的時候，這兩個國家都共同作了一件事情，將當時德國的科學家全面接收，那時德國在科技武器上所發展的稱為「V」秘密武器系統，包括：V₁、V₂、V₃……V₁₀，其中包括有原子彈、飛彈等，已發展成功的有V₁、

度把中華民國國父的遺像掛在天安門上；但是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我們國父的思想深植在大陸億萬同胞的心中；是要把我們的政治制度推廣到中國大陸每一寸土地上，讓它開花結果，讓它綻放出自由民主的光輝，為世界人類的福祉服務。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民國七十年代是中華兒女展露才華，表現愛國的大時代。

中國的問題要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

中國的前途要由中國人自己來創造！

讓我們團結起來，共同努力，向前邁進！

讓我們以臺澎金馬的建設經驗，來重建落後的大陸！

讓我們以中華民國的憲政宏規，來改造封閉的大陸！

讓我們以復興基地的自由聖火，來照亮黑暗的大陸！

謝謝各位。

、V₂火箭，這批科學家都被美、蘇兩國接收了，（在美國最有名的就是後來主持美國登月計畫的布勞恩博士），其中大部份人去了蘇聯，只有少部份人到達美國。在一九四五年，這些德國科學家失蹤後，當時不知他們到何處去了！及至一九五二年以後，有相當多的德國科學家，逐漸的被蘇聯釋放出來，當時很多美國中央情報局和德國情報局的人，問及他們到蘇聯後，究竟前往何處？所為何事？據這些德國科學家表示，他們到達蘇聯後，曾獲得蘇聯當局相當優厚的禮遇，所獲得待遇比在德國時尤為良好；在工作上，他們要多少錢，就有多少錢，要多少人手，就有多少人手，整個科學工作的進度，就像希特勒下面工作一樣，全部搬在蘇聯照樣進行，而且做得非常成功，這一件，使美國人感到非常緊張。美國人暗想，究竟蘇聯科學發展到何種地步呢？片斷所得的資料、情報並不完整，所以，他們很想知道究竟蘇聯一共做了那些事情。

一九四五年，也有一件大事，就是美國原子彈的發明成功。一顆丟在廣島，一顆丟在長崎，兩顆原子彈的爆炸，結束了戰爭。當時全世界只有美國具有製造原子彈的能力，但是四年半至五年以後，蘇聯也試爆了第一枚原子彈，由此可知，當時美國的科技領先蘇聯四年半至五年。然而一九五三年美國試爆第一顆氫彈以後九個月，蘇聯也試爆了第一顆氫彈，可見美國的科技

領先，已由四年半至五年的時間縮短為九個月，這對美國人而言是很大的震驚，他們很想知道究竟蘇聯做了一些什麼事情。可是由於鐵幕進出不易，以及人員前往偵察非常困難，因此計畫以飛機至敵方上空瞭解其工作情況。

於是美國在一九五六年發展了C-130型偵察機，在蘇聯的中亞上空經常飛行，只要在距離地面二十公里的上空，地球表面的景物都可以照得非常清楚。例如各位委員在中山堂外面邊走邊看中央日報，如果天氣晴朗，C-130可以將「中央日報」四個字照得非常清楚。因此C-130飛機將蘇聯的飛彈、火箭、原子彈爆炸系統等都照下來了。蘇聯乃於一九六〇年將美國的C-130飛機打下來，使美國瞭解以後不可能再以C-130飛機探測蘇聯的秘密，而早於一九五六年他們就已訂了一個戰略衛星計畫，希望以人造衛星取代飛機。

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蘇聯的第一顆人造衛星進入地球軌道飛行，使美國朝野甚為震撼，因為蘇聯的科技原先落後美國，至一九五七年時，其飛彈、火箭及人造衛星的科技已領先美國了，這對美國而言是一大打擊。當時美國總統曾說：「現在國防的第一線已不是西歐戰場而在大學的實驗室。」如果不在新的科技上求發展，美國就無法與蘇聯作戰。美國在檢討其科技何以逐年落後於蘇聯時，由教育系統與研究系統得到的結論是，美國在人才的培養方面落後於蘇聯，因此將小學至大學、研究所的課本全部翻新，因為他們認為如果課本教的是舊的、落後的東西，就無法應付新的競爭。這種更新教材之風普遍吹向世界各地，影響非常大。台灣在民國五十年左右流行一句話，尤其補習班也以「新教材」為招徠學生的口號，就是因此而來的。

由於蘇聯一九五七年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成功後，給予美國很大的刺激。美國總統甘乃迪認為要發展國家的太空科技，必須要有明確的目標，因此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訂定一個目標，即美國將於十年之內登陸月球，這使當時許多美國的科學家都很懷疑，因為當時人類對月球表面的情況不瞭解，例如懷疑月球的表面是軟的，登陸月球將不可能。總之，許多科學家幾乎都不相信太空船可以降落到月球表面，因此反對此計畫者不少，但是甘乃迪總統很有魄力與決心，對於實現此計畫所需人力與資金不惜一切的投入，因此在十年間花了二百四十億美金，終於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份，成功的使人類登陸月球了，這使人類在太空科技的发展方面，邁進了一大步。

一九六一年左右，由於美國的登月計畫，造成美蘇兩國在人造衛星計畫方面的競賽。當時洲際飛彈才發展出來，美國只有十顆左右洲際飛彈，而傳說蘇聯已有一百五十顆洲際飛彈，使美國人甚感恐慌，美國人很想知道蘇聯究竟有幾顆洲際飛彈。由於洲際飛彈發射出去一定要以人造衛星為導航才能正確，而導航必須要有對方正確的地圖，以上這些工作都得依賴人造衛星的發展才得完成。至於如何取得人造衛星上所拍攝的地圖，也有困難。因為人造衛星在距離地球表面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高空圍繞，人們最初想以當時的電視機放在高空去照地面景物，雖然可以照到許多鏡頭，但因為電視影像是

由粒子構成的，放大以後就變成一點一點的黑點，看來並不清楚，效果不理想，因此只好利用人造衛星來照相，在天上照相以後放大，再以傳真的方式傳到地面來。這在當時六十年代，認為在太空中洗照片是很稀奇的事，由於此種設計而逐漸發展演變成今日的「拍立得」照相機，就是立刻照，立刻洗。至於如何將拍得的底片由太空中取回也很困難，因為人造衛星在距離地球表面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太空環繞時，首先要將底片發射回地球，由於接收時不能將底片泡到海水，因此只有在太空中接收，也就是由人造衛星以反向飛彈將底片打下來，在太空中降落傘就會張開，此時就由地面派出的飛機去將降落傘接下來，這個工作花了將近二年的時間才試驗成功。因為有時降落傘張不開，有時降落傘下來得太早，飛機來接收時，已落入海中了，又有時是降落傘來的太晚，或是位置不對，各種因素造成空中接收之不易，因此直至一九六二年才實驗成功。至於拍攝底片的效果如何呢？由一九七〇年公布的照片可知，在距離地球表面一百六十公里上空所拍的照片，最理想的情況可以照到三十公分長的東西，而且都很清楚，由於每個人的肩膀都不少於三十公分，因此，中山堂外面有幾個人在走，人造衛星都可以數出來。

由於人造衛星攝影，使地面上的作戰狀況，例如武器與人員的移動情形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一九七九年中共與越南戰爭，許多美國記者向鄧匪小平詢問以戰況如何時，鄧匪說：「不要問我，去問你們人造衛星的照相吧，它將比我說的更清楚。」可見在戰爭發生時，利用人造衛星在距離地面一百六十公里的上空可以將地面上所有的戰爭狀況，例如人員的損失、傷亡及補給情況都看得很清楚，這是一九六二年左右的事。由於當時人造衛星的照相，證明蘇聯並無當初傳說有那麼多洲際飛彈，實際上只擁有十餘顆洲際飛彈，且經由一九六二年的實驗成功，衛星的導航技巧也發展出來了。一九六二年又發現蘇聯的地圖除了民間的地理位置十分正確以外，凡是有關軍事的地理位置都被有意的改造了。至於地圖製造的技巧，在和平用途方面也發生了很大的功用。例如巴西是個幅員廣大但是落後的國家，他們就利用人造衛星花了五年的時間將巴西全國的地圖重畫了一遍。在古巴危機發生以後，許多蘇聯的飛彈、火箭都由古巴撤回蘇聯，使赫魯雪夫感到很失面子，這次美國的大勝利給蘇聯一個很大的教訓，其影響直至今日仍然存在，就是蘇聯認為要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強權，必須擁有強大的海軍，因此一九六二年左右，蘇聯開始大量製造海上戰艦。現在，蘇聯的戰艦數目已超過美國。當時美國想要瞭解蘇聯究竟造了多少艘，就以人造衛星去照相，蘇聯為免被照相，先以網子網在船塢上面，後來再種以常春藤偽裝，美國認為此種大公園的形成太突然，必有問題，因此一九六五年發明的紅外線遙測器，穿透過植物偽裝物照射到船上，以明其究竟。此種遙測器，不能穿過水泥牆或銅板，但可以穿透一切偽裝物。至一九六六年左右蘇聯又製造許多巡戈艦，當其在海裡造船的時候即被探測得一目了然，因為根據穿透的照片，可瞭解船的大小，作甚麼用途

的船，非常清楚。同時這種紅外線遙測器，不僅白天可以使用，而且晚上也可照常工作，毫不受影響，所以對軍事上的用途相當明顯。

一九六九年美國人登陸月球成功以後，就美國人而言，這是太空計畫最盛的一個時期，也是最糟的一個時期。因為美國人發現一件事實，認為登陸月球並無多大價值，月球上既無空氣，又缺乏雨水，而且不能生長任何的生物，所以當時的美國人突然間對太空的熱潮消失了。而另一個影響太空計畫最大的就是越戰，因為美國人在越戰中，共花了一千億的美金，而整個太空計畫才花二百四十億美金，我們可以瞭解美國參加越戰所受的損失實在太大，因此美國人自一九六九年開始，即逐漸把太空計畫的經費大量削減，以補越戰預算之不足，不過仍在軍事上維持相當的優勢，並且不斷的在求發展。譬如發展全球通訊系統方面最為迅速，例如美國總統或參謀總部無論在任何時間，可以隨時以電話和全球任何一個基地的指揮官下達命令，所以這對統一的領導有相當幫助。同時氣象衛星在戰爭的成敗上，也具有極重要的因素，並且其對整個地球表面的氣象觀察得相當澈底。

更重要的問題是，目前美蘇之間已經有了上千枚的洲際飛彈，在他們的觀念中，認為一旦戰爭爆發，如果有一千枚洲際飛彈同時全部發射，即可將對方所有的軍事基地通通摧毀，可使其毫無反擊的力量。不過從洲際飛彈發射至美國本土，需要三十分鐘左右的时间，所以美國人認為可利用這三十分鐘時間作準備，第一首先要了解對方什麼時候發射洲際飛彈。第二要使自己的洲際飛彈不能被敵方命中，而且要儘速發射我方的洲際飛彈。由此乃產生兩個問題，一是利用人造衛星去偵測發射時間。各位從電視上也可以發現，當人造衛星發射到升空的時候，有一條紅色的火焰噴上去，相當壯觀，這個時候如果是發射洲際飛彈，人造衛星即可在照相中，利用其火焰溫度以判別發射的準確時間。根據美國最成功的一次演習紀錄，可以在九十秒鐘之內確定對方的洲際飛彈已經發射然後即可加以反擊，二是要把自己的洲際飛彈放在潛水艇上去，以避免攻擊。目前美國的核子潛艇可以放置十六個洲際飛彈，尤其是北極星潛水艇，只要裝滿了食物，可以潛入海底，泡上半年以上的時間，根本不必浮出水面上來，它可以到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行駛。不過目前仍有一項缺點，就是潛入海底時間太久，對潛艇上的人心理上，難免發生不良的反應。所以像北極星這樣的核子潛艇，每艘可以裝置十六個洲際飛彈，十艘即可裝置一百六十個洲際飛彈了，當反擊的時候可以發揮最大的效果。不過美國人仍認為不夠理想，必須在戰略飛彈上再裝置各類的氫彈以及原子彈。目前美國B₅₂飛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平時在蘇聯的外海來回的飛行，如果一旦發生戰爭，可以立即予以反擊。美國人認為如此仍不保險，因為B₅₂飛機的目標太明顯，所以又製造了一種巡戈飛彈，也就是所謂無人轟炸飛機可以攜帶核彈，一旦飛入敵人的領空，對準其戰略重要目標，使敵人的重大軍事設施悉被毀滅。因為這種飛彈可以在幾百至幾千公尺高的路線飛行雷達

上不易找到目標，非常安全，而且設計相當精確。尤其是巡戈飛彈的出現，更可以配合人造衛星的偵察。所以當戰爭一旦爆發，美國總統即可快速決定是否要發射飛彈反擊。各位在報紙也可以了解，美國總統身上隨時帶了一個小小的黑盒子，這即是下達命令的按鈕。只要美國總統把這個黑盒子打開來按下去以後，全美國各地所有的洲際飛彈立刻可以發射反擊。各位在報紙上可能看見，當上次美國總統雷根遇刺的時候，身邊始終是攜帶着這個小黑盒子同時送到醫院去的。如果總統發生問題這個黑盒子即刻送交副總統保管，這是美國國家安全系統中最重要的一項措施。

我們知道，目前的人造衛星不僅可以看見，而且還可以聽，因為人造衛星內部裝有錄音帶。譬如飛到台灣上空的時候，即可把錄音帶打開來，將所有雷達的電波錄進去，同時也可以把政府和軍隊之間的無線電報，以及政府與全球之間的無線電報，通通錄上去，然後飛到太平洋的時候，再傳到海上的船隻帶回來，加以分析，以明瞭雷達的有效半徑是多少？精確程度到了甚麼地步？同時更可以明白政府與軍方之間講了些甚麼話，進一步還可以分析其中使用的密碼，因為密碼常常是戰爭勝敗決定的極大因素之一。各位均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日本的太平洋艦隊總指揮山本大將，即係由於整個行踪的密碼被美國人破獲以後，所有美國的飛機隨時在指揮監視其行踪，這就是他當時失敗的最大因素。當前人造衛星，對於所有地球表面上的東西，無不偵察得相當的清楚，對蘇聯的威脅太大，認為美國萬一有一天沒有人造衛星怎麼辦？同時反過來說，如果一旦戰爭爆發以後，首先可以把對方的人造衛星消滅，豈不是解決了很多的問題嗎？所以當一九七七年美國太空追蹤站發現一顆人造衛星進入地球軌道以後，第二顆人造衛星接着也發射上去。當時的追蹤站，首先發現這兩個人造衛星是在同一軌道上環繞，後來更發現兩顆衛星愈來愈接近，最後兩顆人造衛星却告消失。據後來的判斷，這是因為蘇聯的殺手衛星的出現，所以美國人覺得非常的驚訝，雖然有計畫製造殺手衛星，不過並不容易。原因是剛才所講的，這是最原始的自殺式飛機，以兩顆人造衛星互撞等於全被毀滅。

太空梭與人造衛星

可是以目前的情形而言，已經大不相同了，因為蘇聯正全力發展雷射武器，這給美國人的打擊甚大。所以到了一九八一年四月美國人急於迎頭趕上，於是發射太空梭的成功，引起全世界的震撼。最重要原因，可以變換軌道，但是相當困難，而且變換軌道的幅度極小。第二，以往的好多人造衛星，有的行駛太空中途損壞，如同收音機的開關受損，只要損壞這一點點即不能使用，這對人造衛星而言，非常可惜，因為製造一個人造衛星所需費用異常高昂，而其受損的情形可能只是一個小小的零件壞了。現在太空梭發射成功

以後，即可上去修理，所以很多問題通通改觀。

不過我首先必須說明，甚麼叫太空梭？太空梭是由三件東西組成的：(一)如同飛機一樣的是太空梭的本體，或者有人稱之為軌道船，所有物品可以放置在裡面，可以由人駕駛。(二)太空梭邊上有一個很大的箱子，相當於輔助油箱。(三)因為怕太空梭不容易發射上去，所以邊上再加兩個輔助火箭。所以太空梭有三個特性：(一)當其從地球上發射的時候是百分之一百的火箭；當其發射進入地球軌道行駛的時候，乃是百分之百的人造衛星；當其返回地球以後，即變成一架百分之百的滑翔機，可以降低地面。(二)必須具有人造衛星的技巧，在太空飛行。(三)必須具有飛機的技巧，使其能夠安全降落地面上來。

現在要講太空梭上去與人造衛星有什麼差別呢？第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它具機動性，可以變換軌道。本來它是在這一個軌道走的，但却可和飛機一樣，飛到另外一個軌道上去。這樣有什麼好處呢？剛才我曾提到有很多的人造衛星是很貴的，有時因一點小零件壞掉了，如不修理就會失去效用。現在有了太空梭，就可飛到人造衛星邊上，和它速度相同，如此人造衛星就等於不動了，你就可以坐下來慢慢的修，修好了這個衛星又可以用了。所以只要很便宜的價錢，就可把人造衛星修好，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如果壞的很複雜，不能在太空上面修好怎麼辦呢？你可以把人造衛星裝在太空梭裡帶回地球來修。同時我們中國話對於修理有兩個意思，一是東西壞了要修理，二是我如看不順眼時，也想「修理」你一下。現在蘇俄的人造衛星滿天飛，假使美國的太空梭想要修理它，是非常容易輕而易舉的事。尤其在戰爭一開始的很短時間之內，只要派上去五六架太空梭，就可把對方的人造衛星系統打掉。這樣問題就很嚴重了，第一是你的通信系統沒有了，第二是你偵察敵情的系統沒有了，第三是你的氣象系統也沒有了，也聽不到對方的無線電通訊了，使你什麼都聽不見，什麼都看不見，變成整個戰爭中的瞎子和聾子。這對蘇聯來說，當然是很大的威脅。因此在美國發射太空梭的時候，蘇聯的報紙一直在攻訐美國，說美國在從事太空武器的競賽。其實這種話並未說的過分，這的確是一新的太空武器競賽的開始。如我剛才所講，在戰爭一開始，就可把對方的人造衛星系統打掉，這當然會使他們緊張。不過這還是小事，更重要的是關係到洲際飛彈的效用。由於洲際飛彈不能在空氣層飛的太久，否則它會燒掉，所以它一打上去就要上太空。但是美國如派五艘太空梭放在蘇聯洲際飛彈基地的上空，只要有洲際飛彈上來，就可在天上把它打下去，這樣對方所有的洲際飛彈就都失效了。因此現在對於洲際飛彈的觀念就要改變了。不僅如此，由於太空梭本身就是一架飛機，可以到處飛，而且它的肚子又特別大，其貨艙有十七公尺長，高約五公尺，可以把洲際飛彈、氫彈、原子彈等裝在肚子裡，飛到你的上空。過去蘇聯的洲際飛彈須在本土發射，或裝在潛水艇裡發射，現在不需這樣了，所有的飛彈都可放在天上，平時就有飛彈在你的頭上轉，如果發生戰爭，就可直接從太空中打下來，這

較從地面發射至少可減少一半或三分之二的時間。同時其準確性也相對的增加很多，因為你坐在太空梭裡，可以把下面看的很清楚，可以準確的打下來。所以現在太空梭已將整個洲際飛彈的觀念改變了，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刺激。對蘇聯人來說，這真是一件很慘的事，因為除使他的洲際飛彈無效之外，則對方的飛彈準確性大為增高，且發射時間相對減少一半以上，對他當然是很大很大的威脅。因此我們可以預言，在未來的十年中，太空武器的競賽是絕對免不了了。因為目前美國已超前四、五年，蘇俄要追趕的話，就必須要製造另外一個更大的太空武器來競賽，這也是太空梭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震撼的原因。

太空梭的和平用途

至於太空梭是否只有軍事用途而無和平用途呢？關於這一點我要回頭來講幾件事。主要是太空發展的原動力是軍事是武器，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在一九六九年之後，美國人發現老百姓對這個沒有興趣，所以他們就把很多資源投在開發人造衛星的和平用途方面，這要從三個方向來講：

第一個方向是太空服務業。可能各位已經親身享受到這一方面的服務。例如各位現在打電話給美國親友，電話一撥就可直接和美國的親友講話，非常的清楚，如同在隔壁一樣，這就是透過人造衛星轉播的，我們的青棒、青少棒以及少棒在美國比賽，各位幾乎在同一時間可以坐在家中的電視機前看到實況，這也是透過人造通信衛星轉播的。這是它的第一個用途。

第二個用途，就是我們最近在公園路設立的氣象衛星接受站。因此最近我們氣象預測報告，已比從前精確很多，現在已有人造衛星在天上照相，可以使地面的氣象人員，瞭解雲層的動態，颱風的動態，甚至颱風的走向都可以計算出來。

第三是人造衛星在教育上的用途。這個問題原來是發生在美國。美國的教育原來已很成功，老百姓受教育的比例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但是所差的還有百分之一。因為有些人住在阿拉斯加，是在最北部，有些人則住在東部阿帕拉契山上，也有人住在西部洛磯山的山頂上，這些地方的老百姓是無法受到教育的。美國人對他們無法接受教育，不能享受現代的科技文明，和高水準的生活而覺得对不起他們。只是他們實在住的太偏遠了，從家裡到學校可能要走一天，根本無法上課，同時為了三五個學生，也沒有老師願意去，於是學生不下來，老師不上去，使問題很嚴重。本來他們想建電視轉播站，後因地區太廣，工程太大難以實現。後來就想到利用人造衛星轉播，並在每間教室設置電視教學接收機，使學生在教室裡可以看到聽到老師在上課。又為便於學生發問起見，另在每間教室旁邊設置小型電波發射器，使學生拿起發射器就可透過衛星直接和老師講話。這樣老師雖然看不見學生，但是學生可以看見老師，也可和老師對話，有任何問題馬上可以獲得解答。

這個計畫在一九七五年美國推行成功之後，當時印度的甘地夫人認為很適合他們的需要，第二年就把此種衛星買到印度去，展開他們的衛星教學。據說一九七九年鄧小平訪問美國時對此也特別有興趣。因為在文化大革命之後，匪區的整個教育系統發生問題，最缺乏的就是老師，所以他也想買教育衛星，據說原已簽約了，後因共匪缺乏外匯而取消了。這都是有關教育衛星電視教學的好處。

接下來我要講一些太空梭與農業和漁業上的問題。先講漁業問題，例如現在天氣很熱，一般人都感到不舒服，但在中山堂裡有冷氣，將溫度和濕度調整了一下，我們會感到很舒適。魚和人一樣，它雖然是冷血動物，但是太熱或太冷的水，它還是會感到不舒服的。因此每年冬季日本海面的海水太冷了，大批的烏魚就游到台灣來，這裡的海水溫度很適合它們，而我們此地的漁民也就正好加以捕捉了。問題的關鍵就在這裡，根據海水的溫度，可以判斷可能會有什麼魚在下面，而人造衛星的好處，就是它雖高在一兩百公里之高的太空中，但卻能把海水的溫度測出來，所測的溫度最理想的情況差不到攝氏一度左右。因此當測出海面溫度時，你就可以計算下面大約會有幾度，可能會有什麼魚類在下面過活。根據美國的統計，一般漁民出海捕魚，約有百分之七十的時間是在找魚的工作上，只有百分之三十的時間是在撒網捕魚，大部份的時間都被找魚浪費掉了。如果根據衛星資料分析，知道什麼地方有魚，便通知漁民去捕，就可節約百分之七十找魚的時間了，如此不但可以增加捕魚時間，其收入也可相對增加，消耗則相對的減少了。這是關於漁業方面的。

再講到農業上的用途。各位也許覺得人造衛星跟農業方面關係比較少，但是各位如果有印象的話，在一九七三年全世界發生一個危機，叫做能源危機。其實那一年，不祇是能源危機，還有一個糧食危機。也就是在民國六十二年時，我們台灣的蓬萊米、在萊米突然漲價，差不多漲了四倍左右，後來才跌下來。原因是全球性缺糧，而缺糧原因是蘇聯在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連續貳年糧食歉收，沒有辦法，就向外購買。當時蘇聯和美國關係並不好，美國尼克森政府採取和解政策，說可以和蘇聯做生意，於是蘇聯就趁這個機會暗中進行，蘇聯雖然是共產國家，但比資本主義國家還會做生意，它派了一大堆特派員到美國去收購糧食。等到美國實行和解政策可以做生意時，美國人突然發現被蘇聯在美國買了相當數量的糧食，幾乎把美國的餘糧賣光，使得全世界都缺糧。因為美國的農產品不是僅賣給美國，像我們台灣一年要買美國買六百萬噸的雜糧，日本、韓國等國家也是要向美國買的，現在全球突然缺糧了，蘇聯人就把手在美國買來的便宜糧食，拿到歐洲市場，用高的價錢賣掉，再留一部份自己吃，所以當時蘇聯自己沒有花什麼錢，而把糧食危機就解決掉了，做得很成功。反過來說，這件事對美國打擊很大，覺得美國人種的糧食，自己沒有賺到錢，反而被蘇聯人賺走了。於

是想到一個問題，怎樣能知道蘇聯的農產品一年到底產多少？

我們再回到剛才的問題，就是人造衛星有很多的功用，它在太空照的相，可以用光波加以分析。本來人造衛星對地球照的相都是綠色，但是利用電腦加上物理的光學分析，可以判斷出這種綠究竟是不是玉蜀黍或者是甘蔗，這兩種農作物原是很相似的，但照相經過分析，可以分辨得清清楚楚。其次，農作物有一段生長期，譬如稻子它開始生長時，綠色是一點點，以後綠色慢慢就多了，再來就變成黃色，再變成金黃色，再就可以收穫了。這幾個狀態是連續下去的。照相分析可以分別出這是什麼農作物，這是生長的狀態，這是收穫狀態。跟著下來的是農作物裡面假如有病蟲害的這部份，當然不長果實。根據照相判斷，那些是有病蟲害的，那些是沒有病蟲害的，也可以分析出來。這樣的幾個方法加進去，最後還有一個最有效的就是人造衛星照相計算面積最清楚。各位可以了解，有了面積，有了農作物的種類，有了農作物是否收成，有沒有病蟲害，這就可以相當精確的估計出來，今年這個區域是產生多少農產品，是產什麼農產品，用電腦可以統計計算出來。最精確的情況下，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五的正確性。最差的也有百分之六十的正確性。譬如用人造衛星照相，我們台灣今年要產二百二十萬噸的稻米，它就可以分析計算出來是不是可以產生這個數量。全球產多少糧食，利用這種方法也可以估計出來的。各位都知道，糧食是最大的戰略物資，可以利用這種照相來判斷今年農產品生產多少，價錢應該是多少，這是人造衛星在農產品方面很有效的用途。

接下來講幾個比較有趣的問題。譬如說，台灣常常發生盜林事件，但是不知道什麼地方的森林被人偷了，祇看到路上有不少新木材，却不曉得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利用人造衛星照相，可以分析得清清楚楚，某個林區本來是一片綠色，忽然發現有一個洞，綠色變成土色，今天的洞小一點明天變得大一點，後天變得又大一一點，這就很明顯的確定，這個地方有人盜林了，馬上可以派警察去抓，這是最簡單防止盜林的方法。

在台灣還有一件事，我們都知道，台北市圓環小吃市場，有一種食品，叫做蠔仔煎，用牡蠣和蛋煎起來的，是台灣最有名的一種小吃，最近價錢漲了很多，記得三、四年前，一盤蠔仔煎才四、五元，現在却漲到二十元左右。原因之一，是牡蠣產量減少了，為什麼產量減少？因為台灣整個西部的工業區發達起來，很多工廠把廢水排進海裏。有些工業廢水有毒，因此許多牡蠣被毒死了，以致產量減少，價錢上漲。所以水污染是一個很嚴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先要找出這些廢水從那裡來的？現在很簡單，可以利用人造衛星照相發現那條河流有一條白線，然後你就按圖跟着這條線去找就可以找出這些廢水是從什麼地方流出來的。因為河川裡看廢水很清楚。所以利用它來追蹤防治水污染非常有效。

此外，利用人造衛星照相，整個台灣島大概有四張照相就可以全部照下

來。這種照相台灣比較少，在美國可以買得到，各位如果看到這種照相，會覺得高雄和想像中的不一樣，這上面可以看到高雄的邊邊上有一條白白很長，有好幾公里的帶狀，那是什麼？那就是高雄的空氣污染。所以對於空氣污染利用人造衛星照相，可以看得很清楚。

最後講到它的和平用途。各位都知道，在民國六十年左右曾發生釣魚台事件，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件呢？本來釣魚台是一個小島，上面不長東西，又不能住人，向來都沒有人注意過。可是人造衛星發展出來以後，它就對全世界各地的資源開始做調查。這種調查雖不能確實知道資源有多少，但可以判斷出一個大概。人造衛星照相分析的結果，認為北起勃海灣，一直向南經過台灣海峽，南中國海到越南的海邊，這一條海岸線，全部都可能含有油，但是到底有多少，在什麼位置，還需要我們來鑽探。這個研究出來後，全世界都很注意。日本人動作比較快，就搶了我們的釣魚台。這本來是屬於我們的一個島，就因為人造衛星對全球整個資源的調查，判斷它附近的海底可能有油的關係。我們從報上看到，共匪最近在勃海灣大量挖油，和日本、美國合作，它就是根據人造衛星照相判斷可能有油而來的，這就是說，人造衛星在服務業方面，將來會越來越多。

未來展望

第二個大方向是太空工業化。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太空的特性：第一是真空，它沒有空氣；第二是乾淨，沒有一點髒東西；第三是沒有細菌，因為細菌不能活；第四個是無重狀態，這幾個條件加在一起，在地球上是不容易做到的，各位參觀過藥廠，一進去就發現工人頭上戴白帽子，身上穿白衣服，非常乾淨。房間裡面有真空製藥室，有真空包裝室等等，因為製藥需要乾淨、無菌、真空這些條件，而這些條件，太空統統有。所以高級藥品，搬到太空去做最有效。各位也許要問，在太空做來回搬運的價錢一定很貴，但由於太空梭的發明，價錢會降減下來。大概現在一磅的東西，從地球運到太空，祇需兩百多美金，來回是四百美金，這樣的運費，並不算貴，所以在太空大量製造多種高級藥品，還是合算的。譬如現在有一種藥品，英文名字叫（Interferon）這種藥品對癌症，過濾性毒的病很有幫助。這兩常見的病，治療的藥在地球上製造的產量不易增多，因為很難達到理想的真空狀態，可是拿到地球軌道上做，它的產量會做得很多，所以整個價錢就會降低了。再談製造合金，現在台灣大部份都是加工業，賺錢有限，材料錢才賺得多了。把合金搬到太空上做，最大的好處，是太空非常乾淨，不怕合金裡摻雜貨。所以在太空配合合金，是最理想的地方。另外，現在我們做晶體、電晶體，體積都很小，做不大，因為受到地心吸力的關係。拿到太空做，可以做很大的晶體，再拿到地球來，切成小的，就變成很多。有許多東西拿到太空做，最大好處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人類到現在為止，唯一的國家，就是美國可以在太

空做這種實驗。各位都曉得工業的發展是要取得專利權，而這種專利權的取得，對美國來講非常有利，它可以在最短時間裡面，把所有容易發展的工業專利統統請光。這樣後來的人如果上太空了，就要買它的專利權。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日本人和歐洲人非常緊張，歐洲人採取的辦法，就是準備在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次太空梭發射的那一次，把整個太空梭包下來，載運他們的太空實驗室到地球軌道上去，來讓美國做一個在太空工業上的競爭，以免將來太空上的專利權統統被美國人拿走。日本人也是如此，也包了太空梭，不過時間上比較晚一點，現在日本人本身也在發展小的太空梭，但是要到一九九〇年才有希望，近幾年內恐怕不大有可能。所以將來的工業競爭，可能從地球表面移到太空，這是可以意料得到的事。

總之，人造衛星的發展，源自軍事上，軍備上的競賽，到太空梭的產生之後，有了決定性的改變，而這個改變對整個世界，除了在軍事方面的影響，在和平上也有很大的影響。故未來的展望，可以確定有三點：第一，我們相信，在八十年代太空武器的競賽，更會加強和加速，而且除蘇聯和美國之外，歐洲其他各國也會加入。第二，在太空的服務業，如剛才指出農、漁業及教育方面，會普遍推廣，不論有錢無錢的國家，對其太空服務業都可以全面的推廣。第三，太空工業的興起，如合金、藥材、晶體等新式產品，將會拿到太空去做，在工業上這方面的競賽，也會產生新的專利權。

以上大概把太空梭的時代意義及其未來展望說明完畢，謝謝！

主席：

聽完簡博士對於太空梭的發展情形，各位委員一定有若干問題要請教於簡博士，現在請各位委員簡單提出來。

芮委員答：

今天的講演大綱上，關於太空梭的和平用途，列有第三項「太陽能發電廠的建立」。剛才沒有提到，請簡博士是不是給我們再上一課？簡院長又新答復：

很抱歉！把太陽能發電廠的事，漏向各位報告。我們知道，將來石油一定要用光，也有人說，用原子能或用煤，但是煤也要用光，而且煤的缺點就是搬運不便，所以最後一個最方便的能源，就是人類最古老的太陽能。這個太陽能在地球表面來做的話，有幾個缺點，第一，地球有晴天、雨天，像今天下雨就沒有太陽。第二，在晚上七、八點鐘大家看電視的時間，最需要能源的時候，但是晚上沒有太陽。第三，一年有四季，夏天很好，但是春、秋、冬天的太陽不大理想，第四，也是最大的缺點，因為地球表面上有重力，我們要做太陽能接收板，這東西做不大，只能小片小片的做。所有這些問題，只有一個地方沒有這些缺點，就是太空，因為在太空裡面無所謂白天、晚上、春、夏、秋、冬四季，沒有下雨天，沒有空氣，最大的好處是太空沒有重力，可以做成一個很大的「板」來吸收太陽能，

只要利用微波的傳送，可以把太陽能放到地球上。不過這件事要到公元二千年的時候，可能性相當大，因為體積太大，要很多太空梭才能送上太空去做，所以在最近十年內，大概沒有希望。但是太陽能太空中未來是一個最有效、最方便而最便宜的能源，這是可以肯定的。

王委員道：

聽簡博士的報告，將來太空梭在太空軌道上，能夠發生作用，就是要打掉有敵意的太空船，人造衛星、飛彈等。所以今後太空中必須要有兩種武器，一個是Raser beam（雷射光），另一個是更進步的Particle beam

匈奴源流

筆者前曾在所撰「談長城——是隔閡而非圍牆」及「西北、西北」二文中（均曾刊登「中國邊政」雜誌），均曾一再提及匈奴，並許之為行國之始祖。按匈奴在我國歷史上所扮演之角色，其重要性與諸夏乃至後來之漢族，當無分軒輊，而其對世界歷史之影響，則非諸夏或漢族之所能比擬，對匈奴詳加研究，確有價值。

顧匈奴民族以其他名稱出現我國載記上，為時極早，「詩」中亦屢加引述，如「定之方中」、「載馳」、「采芣」……或稱之為「狄」、或稱之為「獫狁」……（請參看拙撰「詩經中有關邊疆民族部份」一文，文刊「中國邊政」雜誌）。但以「匈奴」為名者，首見於史記，雖山海經、逸周書等亦曾提及匈奴，但論者皆以該二書係後代所撰，故不足為據，在「匈奴」一詞成為定稱之前，以其他名詞稱之者，則有數十種之多，茲引之如後，以為參考：

鬼方（見易既濟爻辭）

鬼戎（見竹書紀年——後漢書引）

魍方（見梁伯戈）

獫狁（見小孟鼎）

畏夷（鬼、畏同，故有「無鬼」「無畏」之名）

隗國（見左傳，漢書有隗囂，魏志有隗禧）

隗氏（見包君鼎及鄧公敦）

緄夷（見詩大雅）

緄戎（見詩）

緄夷（見史記匈奴列傳）

緄戎（見史記匈奴列傳）

（質子光），利用這兩種武器把所有的太空船，人造衛星、飛彈都可以氣化掉。請問簡博士，對這兩種武器發展的情形是否給我們一點指教！簡院長又新答覆：

質子光和雷射光這兩種武器，其中雷射光已經做出來，大家比較清楚，但在太空上的使用，並沒有很好的紀錄。質子光方面，我還沒有看到資料，無法來回答，不過，我們知道最近美國雷根政府，已經撥了很多錢做這個武器。至於怎樣做？可能現在還是一個高度的機密。

學 鈞

昆夷（見詩采芣序疏引尚書大傳註，孟子）

昆戎（見史記）

犬夷（見史記索隱引山海經）

犬戎（見史記匈奴列傳）

吠夷（見史記匈奴列傳）

吠戎（見國語）

串夷（見詩皇矣）

獫狁（見詩采芣、出車）

獫狁（見呂覽審為篇高注）

嚴款（見今甲盤，號季子白盤）

嚴允（見不焚敦）

嚴允（見不焚敦）

獫狁（見史記晉灼）

獫允（見史記匈奴列傳）

獫狁（見孟子）

獫狁（見應劭風俗通）

葷粥（見史記晉灼）

葷粥（見史記匈奴列傳）

葷夷（見魏志）

葷夷（見史記匈奴列傳）

葷夷（見賈子新書）

以上所引各書對匈奴之不同稱謂共有三十二種之多（轉引自馮家昇氏所撰「匈奴民族及其文化」一文），稱號雖多，但均係指匈奴民族或與之有直

接關係而言，自史記作「匈奴」後，「匈奴」一詞，遂成爲定稱。

據王靜安（國維）先生於其所撰「鬼方昆夷獫狁考」一文稱：

「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之間，中間或分或合，……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獫狁。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獫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獫狁曰獫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爲中國所附加。當中國呼之爲戎狄之時，彼之自稱決非如此。」

王氏之說極是，顧無論任何民族絕無自甘以醜字爲名之理，況且此醜字又係他族之文字，但於敵對者，每喜以醜名加之，遠者不談，近者如日本侵佔台灣時，呼台灣同胞爲「清國奴」、抗戰時，我國國民咸呼日本爲「倭寇」、「倭奴」，其理正同。

不過王靜安氏認爲古時在諸夏之北、西之民族，俱爲後世之匈奴，其實並不盡然。秦漢之際，稱強北方者，初非匈奴，乃係東胡，東胡非匈奴之族，乃極明顯之事實，史記匈奴列傳中，載匈奴冒頓單于與東胡爭戰之事至詳，可爲佐證。

在上引王氏之文中，王氏直指鬼方、獫狁、匈奴、胡等名稱，皆爲一晉之轉，均爲同種之族，然則「胡」者又爲何義？按匈奴曾自稱「胡」，如匈奴單于遺書漢廷嘗云：「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從此可知「胡」者，絕無醜惡輕視之意，近人多主張「胡」乃「人」之意，如李符桐氏在所著「邊疆歷史」一書亦作此認定，劉義棠氏亦作類似認定，而力主其說且有論證依據者，當推馮家昇氏，馮氏在其所撰「匈奴民族及其文化」一文中，引現在之烏拉阿爾泰語族語言爲證，如：

突厥語系中土爾其語稱「人」曰 Kun, Kumen.

匈牙利語稱「人」曰 Kun.

Wogul 語稱「人」曰 Kun, Khum.

蒙古喀爾喀語稱「人」曰 Kun.

蒙古喀爾喀語稱「人」曰 Kun, Ku.

蒙古達斡爾語稱「人」曰 Khun, Ku.

蒙古布里雅特語稱「人」曰 Khung, Kung, Kun.

上列之 Ku, Kun, Khun 均爲「胡」之諸音，在各該語言中，其義均爲「人」，如以之釋「胡者，天之驕子也」，之「胡」，當至爲妥切。蓋匈奴盛時地跨歐亞，必然與諸夏以外之其他民族有所接觸，尤以曾在歐亞間活動之民族爲然，依常理推論，此等在歐亞間活動之民族，與匈奴之接觸必多，其對匈奴之稱謂，依理當有所記載，據前引馮家昇氏之文，曾有如次之說

明：

「印度紀錄中稱 Huna，阿美尼亞紀錄中稱 Hunik，羅馬紀錄中稱 Huni 及 Chuni，希臘文中之 XOUO 或 XOUW 而後之 Huns 也」。

巴克爾氏所撰「匈奴史」一書，亦認爲匈奴即：「希臘多德所述與希臘波斯接觸之塞種。」希臘稱之爲「匈奴」（Hunnen）。足證匈奴不僅與諸夏比鄰，且時有磨擦，與歐亞其他各國亦時有接觸，以「匈奴」（Hunnen）、「匈奴」（Huns）、「匈奴」（Huni）或「匈奴克」（Hunik）之名爲他國所稱，惟其意以已難以考定，但如上引烏拉阿爾泰語爲證，則上述「匈奴」等稱謂，極可能係烏拉阿爾泰語「人」之音譯。筆者亦同意匈奴之原意爲人。

至於匈奴之種屬問題，則歷來論者至多，衆說紛云而莫衷一是，茲擇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認爲匈奴爲漢族：

此處所謂「漢族」乃泛指華夏而言，按匈奴活躍於秦漢之際，「漢族」之名尚未成立。此處爲行文方便，姑用漢族之名耳。據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載：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

據漢書音義稱「淳維」爲「匈奴始祖名」，又據史記索隱張晏明指「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樂產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獫狁婁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括地譜之說在以證明史記「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又由括地譜之說引出應劭風俗通所謂：「殷時曰獫狁，改曰匈奴」之說。由是歷來國人之論匈奴者，多認定匈奴乃夏后氏之苗裔，而一般史冊所載，夏后氏爲黃帝之苗裔，於是匈奴遂不得不與諸夏同以黃帝爲共祖矣！

此種說法，首見於史記，於是班固（漢書）以次之史傳作者多然其說，近人趙氏子氏主之尤堅（請參看趙著「蒙漢語文比較學舉隅」一書），但所引以爲據者，仍僅史記「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一語，及依此語輾轉鈔襲、演繹之各項記載而已，並無新見，尤乏論據，其實史記本身已有類似否定之記載，如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載：「黃帝……北逐葷粥」。所謂「葷粥」，即匈奴，集解管灼云：「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可爲明證。黃帝之時既有葷粥（匈奴之前身），葷粥自不得再爲黃帝苗裔，更不可能再爲夏后氏之苗裔矣！其理極明，毋庸贅述，

按我國史家每喜將邊疆各族，強解爲與諸夏同源其祖，近代若呂思勉氏亦然，呂氏在其所著「秦漢史」一書中稱：

「史記曰：『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固無確據，然繫世所傳，多非虛罔，……文化恆自一中心傳播於其四面；文明民族中

人，入野蠻部落，爲之大長者，尤倭指難悉數；則史記此語，雖不能斷其必確，亦無由斷其必誣。」

此種情況恰如巴克爾氏在其所著「匈奴史」中所稱：「中國史家論述邊徵諸國政治起源，輒喜歸諸中國流徙亡命之徒，以爲此輩善於適應當地風尚，重以知書識字，故易居高位、掌大權，而團結各民族以成一國云云。」

故以匈奴族與漢族（即諸夏）同祖之說，實爲不可置信之說。

II、認定匈奴爲突厥種：

作此種認定者有雷膜薩特（Ahel Remusat）及克拉普羅特（Klaproth）等，其所持之理由，多屬語言方面者：近人馮家昇氏亦主此說，並舉下列各詞以爲證：

「單于」漢書匈奴傳云：「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

今土耳其語中之Caga-Tai語謂強盛廣大曰Cong或曰

Zengiz與單于爲對音。

「撐犁孤塗」漢書匈奴傳云：「匈奴謂天爲撐犁，謂子爲孤塗」。今

土耳其語謂天曰Tangri, Tengere, Tegri, Tangite, 此等字與撐犁爲對音；又通古斯族中之Barguzin謂子曰Guto, Yakuzk謂子曰huto, 與孤塗爲對音。

「頭曼」匈奴第一主也。土耳其語謂萬曰Tumen, Tuman, 與頭曼爲對音。

「冒頓」匈奴第二主也。土耳其語謂曰Bagtur, Batur, 與冒頓爲對音。

「稽粥」匈奴第三代主也。土耳其語謂曰Iki, 第二曰Iki-nti與稽粥爲對音。

「骨都侯」匈奴有左右骨都侯。今土耳其語謂威嚴幸運曰Kutluk, 與之爲對音。

「祁連」漢書霍去病傳注云：「祁連山即天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

今土耳其語謂天有二種：一曰Tangri, 表示最高之意，一曰Kuklen, 表示蒼蒼者天之意。此Kuklen與祁連爲對音。

「焉支」

史記匈奴傳亦作焉着，亦作烟支。匈奴傳：「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今土耳其語謂新曰Yangi, Kirgiz（按即吉爾吉斯）語顏色曰Ong, Ugurs（按即維吾爾）語曰Ongluk, Yakut曰Ung, Cagatai曰Ung, 與焉支等爲對音。

「徑路」漢書匈奴傳：「單于以徑路刀金」。東土耳其斯坦語小刀曰

Giaag-Rak, Telent-Turk曰Kyngy-rak與徑路爲對音。

馮家昇氏並稱：「就以上諸語觀之，可知匈奴語與土耳其語語脈實相關連，謂匈奴爲土耳其系，誠不爲過也」。

雷膜薩特、克拉普羅特等及馮氏之說，初視之似頗有道理，但如仔細推敲，則可商榷之處仍多。首先馮氏將突厥（Turk）概譯之爲土耳其，吾人應知突厥者，乃我國歷史民族之一，在我國歷史上佔有相當地位，尤以隋、唐之際，與中原關係至爲密切，迄今突厥族之後裔，仍在新疆省境內，而中亞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等，乃至西亞之土耳其人均爲其裔，以我國人立場而言，應稱之爲突厥族，稱土耳其者至爲不妥。至於外籍人士，志在削弱我國、分化我中華民族，對我國境內各邊疆民族，極力避免使用歷史上原有稱謂，以遂其分化目的，馮氏不察，一律照外國人之說法加以引用，其後果至爲嚴重，吾儕添爲讀書人，豈可充當外人分化我國之創子手？

其次，馮氏據以爲證者，僅單于、撐犁孤塗、頭曼、冒頓、稽粥、骨都侯、祁連、焉支、徑路等九個名詞，實太嫌薄弱，近人趙尺子氏爲企圖證明蒙、漢同其祖先，曾引用數百以上名詞，加以考證，尙且不能，區區九個名詞，豈能證明匈奴即突厥？

復次，匈奴一詞見於史冊者，爲時甚早，而突厥之名見於載記者，則爲時頗晚，魏晉之時，匈奴之勢已竭，而突厥尙未登上政治舞台，以後來者稱先已有者，實有欠妥，無怪乎匈奴史之作者巴克爾稱：

「……後來屢用突厥人或突厥塞種（Turko-Scythian）之名以稱匈奴帝國中各同種部落；然在西元後第五世紀以前，猶無突厥之名，漫以此稱往昔匈奴，將不免通人之譏矣。」

巴克爾氏之評極是，吾人充其量僅能說突厥爲匈奴族（假定其說爲是），絕不能說匈奴爲突厥族，其間道理極易明白，毋庸贅述，故匈奴與突厥同族之說，仍需存疑。

III、匈奴爲蒙古種：

主此說者有帕拉氏（Pallas）、貝格曼（Bergmann）、史密德（J. J. Schmidt）、比楚林紐曼（Bischurin Neuman）、白鳥庫吉等外人均推斷匈奴爲蒙古族。

國人之作此認定者亦多，如：王桐齡氏在其所著「中國民族史」一書中直指：「匈奴爲蒙古族」；周谷城氏亦在其所著「中國通史」一書指稱：「匈奴即蒙古族」。而近人趙尺子氏在其所著「蒙漢語言學比較舉隅」一書中，以史記匈奴列傳所載匈奴詞彙，證明其與今之蒙古語相當，用以證明蒙古

與匈奴同祖，茲姑舉一例數例說明之：

「馳」史記匈奴列傳：「匈奴……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驪駘。」匈奴的「奇畜」爲「馳」。……蒙語一歲的駱駝爲 Toroo，（按讀若駝駱）馳駱係蒙語也即夏殷匈奴語，故念馳駱復音；劉安知「匈奴反言」，東漢以後便念駱馳，見後漢書南匈奴傳，變爲「正言」。

趙氏最後並下結論曰：「匈奴語和蒙古語是相同的。」以爲證據，考趙氏所用之方法至爲迂迴曲折（請參看上引趙著第九十頁至一四〇頁），且與語言學全然無關，可信度極低。

主張匈奴爲蒙古種者，其所謂蒙古種如係指人種之蒙古洛德（Mongoid 亦即習稱之黃種），則毫無意義，如係指蒙古族而言，一則證據不足，再則亦蹈以後來民族之名爲早期民族之名之通疑，難逃巴克爾所謂「不免通人之議矣。」

四、匈奴爲芬族：

持此說者計有馬丁（Saint Martin）、謝美若夫（Semenoff）、尤薩李維氏（Ujaszys）諸人；國人胡秋原氏亦作此主張，胡氏在其所著「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一書第一章註六十三稱：

「其實通觀歷史，蒙土二系，皆後起之混合民族。……其後匈奴遷來，而北狄變爲胡。今日芬蘭、匈牙利、愛沙尼亞以及薩摩、烏斯甲、愛斯基摩，皆爲芬族。而匈奴與芬蘭、匈牙利同種，殆已無甚問題。」（見上引書頁六三四）

同書頁六三六胡氏又在註六十四中稱：

「關於匈奴究爲何族？有東胡、蒙古、突厥、芬種四說，倘有俄人，竟有謂其爲斯拉夫族者。我以爲以芬族之說爲是。」

指匈奴與芬蘭、匈牙利等同族，或較近於事實，不過仍缺乏有力論證，而匈奴之與匈牙利發生關聯，當係在寶憲伐匈奴後，北匈奴西徙，越烏拉山進入歐洲，建國於匈牙利後，始與匈奴發生關係，原匈牙利人與匈奴是否有關，似仍以存疑爲妥。

五、匈奴爲斯拉夫種：

作此種主張者皆爲俄國人，如陰若氏特蘭且夫（G. Inostrancev），陰氏在其所著「匈奴與匈人」（Chunu und Hunnen 1926, 2nd ed.）一書中，匯集各說，最後加以推斷匈奴爲斯拉夫（Slavic）人。

按斷匈奴爲漢族、突厥、蒙古、芬族諸說，或本於史冊載記，或出於語言相同、或由於歷史衍續，雖不能完全斷定，然終究有所依據。但斷匈奴爲

斯拉夫種之說，純然出自附會，按斯拉夫人原爲海盜之後裔，出現歷史之年代甚晚，而我國史記已載有黃帝北逐葷粥（見史記五帝本紀）之事，其間相去總在二千年左右。況且匈奴係黃種之蒙古利亞種人，而斯拉夫則屬高加索種人，俄人之所以作如此主張者，揆其用意，一則欲藉此說以自尊其族，表示斯拉夫人其來有自，並非天生奴隸（按「斯拉夫」與奴隸之讀音相同），苟其用意僅止於此，尙屬可堪憐憫，然而不然，其另一用意，實在於欲藉此說以討好現在我國北部、中亞等地，與匈奴血統或文化有相當關係之據烏拉阿爾泰諸之各民族，進而易於進行分化活動，再進而合併、侵吞之，故不惜胡扯，創此毫無根據之胡說；帝俄及俄帝之併吞中亞五共和國，侵滅唐努烏梁海等，均屬此類胡說之最後「成果」。

綜觀以上有關匈奴源流各說，除第五說指「匈奴爲斯拉夫種」一說誣不經純係胡說者外，其餘四說均各擲若干論據，但又不足完全使之成立，因此若論匈奴之源流，似需在漢族說、突厥說、蒙古說、芬族說之論據下，另闢途徑，始能找到更爲合理之說法。

在探討此更爲合理說法之前，我人似需了解一項事實，亦即探討某一民族之源流，不可先存有某族系某族後裔之定見，需知人類起源一元論或多元論，雖仍有爭執，但以現存人類在膚色、髮型、語言……各方之歧異程度觀之，顯然人類起源多元論較爲合理，然而人類各民族在長久之歷史中，無論在語言、習俗等方面均極易影響週圍各民族，同時亦受其影響，更由彼此互相通婚，在血統上亦彼此互相融合；以上諸種情形，在以游牧爲生機類型之民族更易發生，我人如不立足於人類起源多元論，而以某二民族之某項相同點，而輕予認定此二民族爲同族，則未免過於草率。

從所有資料看，匈奴係游牧民族當屬確論，其機動性極大，因此與其他民族接觸之機會亦最多，亦因此匈奴無論在語言或習俗，或多或少均受到所接觸民族之影響，此亦當屬必然之事。按西元七世紀前後，自我國北部向西直至中亞、西亞乃至東歐，均爲游牧民族活動之空間；據史記所載在北方之游牧民族有匈奴，唐虞以上則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其生活方式則隨畜牧而轉移，其後又有西戎、狄、東胡、林胡、山戎、月氏……等等，不勝枚舉。而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西元前五世紀時人）所著書亦稱，「在西元前七世紀以降，自多瑙河至黑海及南俄頓河伏爾加河一帶者，爲基美利及塞契特人，塞契特人以東至西伯利亞，則有薩馬特（Sauromatae）、馬薩格特（Massagetae）、阿及拜（Argipaei）、忒色頓（Issedon）、阿里馬皮（Arimaspi）諸族。」（引自胡秋原氏所著「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頁三六五），以上塞契特等均係游牧民族，名稱繁多，希臘人或以塞契特一名涵蓋之，而爲之統稱，而我國漢書亦有「塞種」一詞，兩者或有關聯，凡此均可見匈奴等游牧民族活動空間之大、機動性之高

；彼此在習俗上互為影響，實理所當然而事所必然矣！

前引胡氏所著書亦稱：「我相信秦趙之襲夷，與塞契特……此使匈奴塞契特化，亦使塞匈奴風俗，傳到中國。」可見游牧民族間彼此均互為影響，因此僅憑一二習俗、若干詞彙之相同，而斷定彼此為同族，實難令人信服。」綜合以上所述，本文認為既自黃帝之時已有葷粥（見史記五帝本紀有「

蒙古簡介

名稱：現代世人習稱她為「外蒙古」。蒙古人自稱為「藍天下的土地」。

位置：中亞東部。緯度——北緯 $41^{\circ}36'$ 至 $52^{\circ}9'$ 。經度—— $87^{\circ}47'$ 至 $119^{\circ}54'$ 。面積：六〇四〇九五方哩。

人口：一百萬以上。

語言：官方語為喀爾喀蒙古語，地方則用蒙古方言。

經濟：農產品——大麥、玉米、燕麥、馬鈴薯、乾草、綿羊、山羊、牛、馬、駱駝、豬。工業及其產品——食品（牛油、乾酪、牛奶）加工、皮貨、靴鞋、羊皮、皮革、氈靴及氈製品、家畜墊草、馬毛、紡織品、水泥、造紙、肥皂、畜產及家畜之飼養、畜產（洗羊毛、製酪、製革）加工、肉類罐頭、木製品、打獵、捕魚。主要礦產——煤、金、鎢、鈾、石油、鹽。主要出口物——牛、馬、羊毛、皮革、肉及牛油、獸皮。主要進口物——消費品及工業製品、機器。貨幣單位——土格里克（Tugrik）。

蒙古今昔

許多世紀以來，蒙古就是中國的領土了。中世紀時歐洲人習稱這片廣袤千里的土地為「韃靼」，而這裡的居民則叫做韃靼人。在成吉思汗（西元一一六二年——一二七〇年）及其孫子忽必烈（元世祖，一二一六年——一二九四年）的苦心經營下，蒙古竟發展成爲一個空前絕後的大帝國來！

▲人民

蒙古地方人口超過一百萬。喀爾喀（Khalhas）人是蒙古的一個大族，佔了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而哈薩克人則是突厥族的回教徒，又佔去百分之

黃帝……北逐葷粥（句），其與諸夏同屬源遠流長之民族，殆無可置疑者，而其後千餘年，在文化習俗上既受週圍各民族之影響，同時也影響週圍各民族（如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趙襄子之以智伯頭爲飲器），因此本文結論認爲匈奴自匈奴，不必強其與某族共祖、或某族之裔。

四。其餘尚有別的蒙古族與一些俄國人及中國人。

語言 該地使用蒙古語，這是一種與土耳其語及韓語有關的語言。蒙古話有許多方言，其中最好聽的要算是現代喀爾喀語了，使用於首府庫倫及其四周。蒙古字母本是由上往下直行書寫的，西元一九四九年時改用俄文字母。

教育 直到近代，大部分蒙古人尚不能讀書或寫字。目前約有十七萬孩童在就學。有些較高級的學校也已設立了。大學生超過二千五百人，農學院約有七百多名學生，師範學院則有五百多名。一九六一年時政府擴充了科學專門學校。

宗教 過去七百年來蒙古人一直信奉喇嘛教，這是來自西藏的一種宗教。在此之前，他們信的是黃教，一種西伯利亞和北歐的原始宗教。

生活方式 迄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爲止，蒙古幾乎沒有城市與村鎮。大多數蒙古人過著游牧生活，整年在開闊的大草原上以放牧爲生。他們的家就是蒙古包（Yurt），是用一種輕的木製框架覆上氈料做成的，搭蓋與拆除甚爲容易。當他們游牧四方，逐水草而居時，隨身必帶著蒙古包。經常身著厚重的羊皮衣與皮靴，以禦刺骨的寒風及零下的溫度。蒙古人的主食大致相同：牛奶、牛油、乾酪與肉類，這些都是來自其所牧的大群牛、山羊與綿羊中，有時尚包括有駱駝及馬匹。Yak是發醇過的馬奶，爲他們最喜愛的飲料，但也常喝奶茶，都是由中國與蘇聯輸入的。傳統的游牧生活方式已不受鼓勵了，當局現正督促人民搬至新城鎮裡來定居，過著如同歐美國家百姓的生活。少數大城有工廠、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園與戲院。政府的建築給人很深刻的印象。寬闊的街道已建築完成。蒙古今日的外貌已大異於往昔多矣！但古老的風俗與習慣仍然存在。雖然今日的蒙古人已成爲都市裡的居民了，但他們仍熱衷於騎馬。他們祖先的傳人從前是靠著這種粗獷慷慨的蒙古馬來東征西討，橫跨歐亞

的。他們對自己的騎術深以為傲，因為他們是世上最優越的騎士之一。

蒙古人喜好運動。嗜好有射箭及搏鬪等。蒙古小孩們打從小就開始即學習這些運動。每個蒙古人都希望能在每年首府庫倫所舉辦的競技中高奏凱歌歸。來自全境各地的人們到此觀賞大賽並一決雌雄。這時也要舉行賽馬。各項比賽的優勝者被視為國家的英雄。

▲土地

蒙古是個廣大的內陸高原，形似一個顏料盤。面積超過六十萬方哩，是亞洲最大的一個地方之一。

全境大部分是由廣闊起伏的平原所組成。有些像美國中西部的大草原。幾個世紀以來多數的蒙古人即已定居於這片茂盛的草原上了，在這裡能找到豐富的糧草以飼養他們那大群的家畜。

在某些崎地，山區突入平原中。西部有阿爾泰山與杭愛山。北部有長條帶狀的山脈，主要是唐努山及肯特山，把蒙古與東西伯利亞分隔開來。北部許多地方是由森林所構成的，野生動物非常多。馴鹿是十分常見的。蒙古北部人口很稀少。那裡的人大部分賴打獵與捕魚為生。

蒙古南部叫做「戈壁」，即蒙古話的「沙漠」之意。它是世界上最北的沙漠區，一塊乾枯而不毛之地，長久以來即無人居住。大戈壁的某些地方尚未被人探測或在地圖上明示出來。

蒙古地方的主要大河是色楞格河。它發源於鄰近杭愛山的北坡，向北流入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我國古稱北海）。其他重要的河流尚有東北部的克魯倫河及鄂嫩河。

氣候 蒙古的氣候表現得十分極端。許多地方夏季短而熱，冬季長而冷。冬天氣溫低達華氏零下五十二度。雖然夏天的氣溫有時可高過九十度，但通常是在六十度左右。蒙古所獲雨量很少——南部年雨量最少，有二吋，北部最多也不過約十二吋。

▲工業及其產物

家畜的飼養成為蒙古人的經濟基礎。全區約有二千五百萬頭家畜（平均每頭約二十五頭左右），這使得蒙古成為世界上個人家畜頭數最多的地方。此地羊與馬佔最多數，但牛與駱駝也十分普遍。從他們所牧養的家畜中，蒙古人得到了大部分的食物、羊毛、馬鬃與皮革。許多其他的生活必需品，如衣服、居所及運輸，也是由他們所飼養的家畜來供給的。

在過去，很少有蒙古人務農或經商的，這些職業大都是由其他種人，如定居於此地的漢人所經營。然而近年來，蒙古當局現已鼓勵農業與新工業的發展

了。荒原上的大塊土地已經變為阡陌良田了。有許多草原首次被犁耕過，種植了農作物。目前很多蒙古人使用現代化的農機，像什麼拖拉機和收割機之類的。氣候和雨量能否使此地的農業振興尚在未定之天。

地方當局已建立了一些紡織、水泥、造紙與食品加工廠。一家製革所和一家靴鞋廠也已建築好了。

當局也試圖發展礦業和交通運輸。有些煤礦與金礦正被採掘出來，而一些鐵路也已建築完成。今天鐵路與航空可直達莫斯科了。但蒙古地方却很少見到汽車與卡車。

▲歷史

蒙古高原自古以來就有人類居住了。許多世紀以來，此地的居民都過著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他們組織成一種地方性的小部族。可一致對外以保護其草原，而擁有茂盛的牧草區。各部族隨時到中國邊區南下牧馬，擾攘邊境，但在中國漢唐時代國勢強盛，胡人尚不敢有覬覦之心。

蒙古人輝煌的時代是在十三世紀。擾攘不安的蒙古各部族群雄並起，最後統一於一個偉大的軍事領袖——成吉思汗（西元一一六二年——一二二七年）手裡。他是人類歷史上最顯赫有名的戰士之一。在其領導下蒙古大軍橫掃中亞。他的軍隊有些侵入中原，甚至鐵騎遠攻到南俄羅斯！到他辭世時已開疆拓土，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帝國。

成吉思汗勝利的故事被其後繼的子孫們一再重演。其中最為著名的要算是其孫子忽必烈（西元一二六——一三六八）了。在其權力巔峰時，蒙古帝國東到太平洋岸，西迄東歐。史上尚無一位征服者曾創造出如此大的版圖。西元一二七五年時，馬可波羅曾東遊至忽必烈皇帝的宮廷，被其富麗堂皇的泱泱大國風所驚讚歎服！

當忽必烈死後，蒙古帝國不旋踵間即瓦解了。蒙古人開始自相殘殺，最後聯合起來，抵抗外來的侵略者。主要的敵人來自中國。當滿洲人（居於中國東北的滿族）於十七世紀時入關消滅了大明帝國，曾借助某些蒙古部族之力。隨後不久，蒙古成為龐大的大清帝國之一部分。直到二十世紀初年，該帝國尚是世上有數的幾個大帝國之一。

（本文係布魯克林學院海曼·枯布林作）

一代內蒙名王——貢桑諾爾布

吳希先

壹、前言

清末民初，內蒙古草原上崛起一位風雲人物，他是成吉思汗功臣，烏梁海濟拉瑪之後裔（因烏梁海而姓烏），封土喀喇沁右翼旗，世襲札薩克（即旗長），兼任卓索圖盟盟長（盟長一職係由本盟各旗札薩克中經清廷選派一名兼任之），清封爵多羅郡王，民初晉封親王的貢桑諾爾布（簡稱貢王），字樂亭，又號雙盒。是凡留心邊疆問題的人士們，對他該不會陌生的，然而所知者多限於他被袁世凱徵召晉京任官時期的部分事迹而已，至其早年推行新政建設蒙旗的創舉，則鮮為人稱，殊可憾也。

余生也晚，童年雖曾就讀於貢王手創之崇正學堂，但彼時貢王已駐京任官，無由見面。民國八年余甫十歲，隨同先父入京寄居，又得就讀於貢王在蒙藏院總裁任內創設之「北京蒙藏專門學校（附設初中部）」。是年農曆除夕，余隨同寒假留京同學多人，前往北京地安門內太平街貢王府邸，辭歲拜年，他留給我的印象，是一位身材修長，氣度非凡而平易近人的長者，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的見他。對他別無所知，至他對於喀喇沁右旗在七十年前的大力建設，雖亦曾聞之於鄉前輩，然而多屬一鱗半爪，或為道聽途說，傳聞不實，不敢筆之問世，近因退休，無復案牘之勞，酬酢之繁，得以從容閱讀，偶檢先父遺稿，發見所記貢王軼事頗多，大喜過望，由於先父係貢王所培植留日學生之一，出國前後，追隨貢王有年，故所述事迹，均為親曆目睹，確為貢王生平事迹之第一手資料，乃擷其要，編撰為文，貢獻於讀者，俾一代名王，不至為後人所遺忘，則幸甚焉。

貳、殘暴不仁的貢王之父——旺都特那木濟勒

貢王之父，名旺都特那木濟勒，世襲喀喇沁右旗札薩克，兼任卓索圖盟盟長，清封多羅郡王，「御前行走」他是清朝皇族親王的妹婿，生性殘暴不仁，是個有虐待狂的心理變態者，旗民咸呼為「虎怵王」（蒙語暴君）本名反而不彰，故舉其顯著的暴行如次：

一、殘暴成性，視民如寇：

「虎怵王」因在清廷當差值班：常與皇族貴胄交遊，日久染有八旗子弟惡習，尤嗜京戲成癖，耗民脂膏，新建富麗堂皇的戲樓於王府花園內，匾曰：「燕貽堂」，由京師來梨園教師及文武場教旗民子弟學戲演唱，供其一己

一家之享樂，從此笙歌不輟，旗政不修，旗民子弟，不諳漢語，對京戲歌唱念白，難求正確，演唱時稍有小錯，即遷拉下台來，鞭棍齊下，視人民之價值不如草芥。有（唱戲青年名「六十六」者，在台上飾演張飛一角，出場報名時，將飛唸成灰音。因被拖下台來，竟把這個假張飛打個半死。後來「六十六」因不堪虐待，逃亡放漢旗，經緝捕回旗後，慘遭針刺雙目，揉進石灰，因而失明，殘廢終生。余當兒時，曾親聆此可憐之老人，傾訴其悲慘之往事，聞者為之髮指。

二、食不見血，難以下嚥：

「虎怵王」每當飯時，必發脾氣，非將侍者打的頭破血流，他似食不下嚥，因此，每當飯時，眾侍者伺立桌前，小心翼翼，戰戰兢兢，唯恐觸怒「虎怵王」，但其中必有一二人竟無辜的遭他暴打的頭破血流，然後他才吃下這一餐，這種人確是虐待狂和心理變態者。

三、信佛唸經，惡性難改：

「虎怵王」雖是位殘忍的暴君，卻篤信佛教，凌晨三時即起，打坐唸藏文經，侍者站班伺候，按常理說，信佛之人多心地慈善，他則不然，越信佛而越殘暴，一面唸經，一面手持木棒，伴隨經聲快慢的節奏，敲打侍者頭顱，如敲木魚似的，非到血流面頰不止。

四、枵腹應差，人不如狗：

王府徵旗民進府當差，人數多達數百，每日每人只給兩木杓小米飯吃，不足一餐之量，且常有因觸怒「虎怵王」被罰禁食者，差民飢餓難忍，迫不得已，常有偷狗食以充飢之事，由於王府飼養哈巴狗數十頭，餵以豬肝拌小米飯，不限食量，差民不計限量，且無榮佐餐，令人深感人不如狗。

五、管制入廁，自食其果：

「虎怵王」有一違反人性之規定，侍者在其居室值班當差，有一定時間放出入廁，不到其時，雖便急亦不許出屋，因此侍者往往溺於褲中，遇有痰點者，則溺於王之餐器中入廁時携出傾倒，以水洗淨仍放原處，王不知情，悄然用以盛飯，這也是違反人性的人自食其果。

六、犯過罰跪，不分寒暑：

侍者犯過，處罰之法不一，罰跪為最常行之法，至罰跪時間之長短，須視「虎怵王」之意旨而定，最長者竟達數日之久，不分酷暑嚴冬，直跪院中，不准稍動，竟至被所飼灰鶴白鶴啄破臉手，亦不敢動，否則即遭鞭打，或

七、一入府門，終身勞役：

蒙旗人民子女，年滿十歲，即被徵進王府當差，過的是牛馬不如的生活，受百般虐待，一直到老，失去了利用價值，才得釋放，當差期間不但沒有工資，倘被派隨王晉京，還須自備馬匹及路費，王府概不供給。到達北京，要備款買些碗盤碟盃等餐器，以備「虎忱王」觸發脾氣摔碎器皿時，要侍者賠償之用。

八、愚昧弄人，反遭人欺：

「虎忱王」甚迷信，自認生而為王，定非凡人，因之目空一切，自大狂傲，視族民如草芥。時有于姓管旗章京（札薩克以下之大員），因事件「虎忱王」，王命人召之，于抗命不來，王怒，派他所乘八抬大轎及郡王儀隊往接于章京，以為于決不敢乘其坐轎而來，否則他即折福，必遭神罰。不料于章京竟穩坐其轎而來，王聞而大驚，認為于章京乘王轎安然而來，定非常人，因避而不見，令乘原轎送回，從此再不敢與于章京意氣用事。他想愚昧弄人，不料反而遭人之欺，留為笑柄。

叁、少年時代的貢王

「虎忱王」既如前述之殘暴不仁，在想像中不可能教養出一個優秀的子弟來，不意他盡管虐待別人子女，却培植出一位傑出的繼承者來。當貢王十六歲稚齡，其父便延聘山東丁舉人為他啟蒙，同時聘喀喇沁中旗學者伊成賢教滿、蒙文。貢王雖非生而知之的絕頂聰穎，但因畏乃父之殘暴，課讀之嚴厲，使之夙夜弗懈，不敢稍怠，到十四、五歲時，已熟讀四書五經及唐宋詩文，且能屬八股文及試帖詩。其父又強使從喇嘛學習藏文，從一位河北武師練習武術和騎射。「虎忱王」望子成龍，要把他的繼承人培育成為一位文武雙全的喀喇沁右旗統制者，以繼其業。貢王經其父嚴厲之督導，其在學問、品德、和體魄各方面的教養與鍛鍊，都收到相當的成就，豈可與清末一般皇族王公之自甘墮落及蒙古王公之腐敗無能者相提併論。

貢王十六歲時，與清皇族肅親王善著王妹善坤結婚，婚後仍奉父命在外書房讀詩書，習書畫，研究音韻及詞賦格律，并整理其父所著如許齋詩集原稿。

據說：貢王婚後生活不甚美滿，皇族郡主下嫁蒙古王子，不免驕縱自大，盛氣凌人，對貢王常加凌辱，毫不尊重，後來甚至干與旗政，貢王心雖不滿，但懺于皇族權勢，無可如何，只是同床異夢的掛名夫妻而已。

肆、繼承王位後的貢王

一、革除暴政、旗民擁戴：

公元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旺都特那木濟勒病故，時年五十四歲，翌年貢王二十七歲，晉京承襲喀喇沁右旗札薩克及多羅郡王爵位，返旗後，立將其父暴政盡行廢止，如：解散京戲班，遣回梨園子弟改行就業，縮減王府差役人數，取消差役的食量限制，廢止旗民無限額的徭役，規定四吊錢及六吊錢的二級定額制，視旗民經濟力之多少而定其所納之級別。此制雖非盡如人意，但較諸已往的無限徭役制，人民的負擔已減輕很多，遂使長期橫遭壓榨的人民，已獲得喘息的機會。全旗人民對這位體恤民艱的青年新統治者，寄予無限的希望，并心悅誠服的擁戴。

二、渡日考察，立意革新：

公元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冬，日本駐清公使內田康哉促成貢王及御前大臣喀爾喀親王那彥圖之長子祺承武，肅親王善著之長子憲章等，未經報准清廷，私由天津搭日本郵輪東渡，此行除參觀神戶之博覽會外，並與日本朝野名流接觸頻繁。貢王看到日本明治維新後之國勢日強，社會繁榮，遂立意回旗後大力推行旗政之改革。其滯日期間除與日本陸軍參謀本部福島安正中將建立良好之友誼外，並結交東京實踐女子學校校長下田歌子，因之對日本女子教育的成就，極表欽佩。治國必先齊家，而家庭之重心在於婦女，故於回旗後，立即籌備創設毓正女子學堂的工作，不及半年即告成立，而守正武學堂於同年冬繼之誕生。其他旗政各項建設，也都次第展開，此皆為貢王訪日的影響所致。

伍、大展抱負，推行新政的貢王

一、訓練軍隊，保境安民：

公元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春，（貢王訪日之前）貢王因公晉京，經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推薦，聘得保定武備學堂畢業之周春芳為軍事教官，返旗後，選拔部份青年，并將衛隊士兵及王府青年差役，編為保護旗境治安的軍隊，槍械精良（係由日本北京駐軍贈送日製三十年式步槍一百枝），服裝整齊，蒙古人傳統的善於騎射，經周教官用新法操練後，進步神速。這一支部隊，後來在維持地方治安，剿討流匪時，都曾建有極顯著的功績，威名廣傳塞外。

二、設置警察，維持治安：

將北京日本駐軍贈送的三十年式新步槍運來後，裝備了新編軍隊及守正武學堂的學生，所換下的舊槍，用來配備了新招募的數十名警察，在王府內設置警察局，派蒙古人李得旺代理王府警察局局长，在王府西旺業甸設第一分局，王府東五十華里公爺府設第二分局。並組警察馬隊巡邏旗境，於是宵小斂跡，治安良好為內蒙各旗之冠。

三、興辦學校、廣育人材：

(一)創設崇正學堂：公元一九〇二年（貢王赴日前一年）秋，在喀喇沁王府西院創設崇正學堂（初擬名養正，開學前改稱崇正），招收旗內少年兒童入學，設備完善，備有宿舍、飯廳、圖書室等，優待學生，供給膳宿，免收學雜各費，且對於離校較遠而不願寄宿的學生，由校方備有騾馬大車，每日晨接，晚送，為學生顧慮周到無所不及。貢王自兼校長，派管旗章京楚魯（汪良輔）為監督，禮聘江南名士，錢塘陸君略、無錫錢桐為總教習。本旗常安（邢宜庭）為漢文教員，富寶齋（鮑景文）為蒙文教員，并責成陸君略、博彥比利格（汪國鈞）二人編著四言蒙旗地理教科書。貢王對國學之造詣頗深，且善書法，崇正學堂開學之日，正廳明柱所懸楹聯，便是他的得意佳作。上聯寫：「崇武尚文無非賴爾多士」。下聯對：「正風移俗是所望于群公」。頂嵌「崇正」二字校名，文句工整，出語恰合其分。

(二)創設毓正女子學堂：公元一九〇四年夏（清光緒三十年），貢王赴日考察歸來半年，毓正女子學堂創立於喀喇沁王府花園，以「燕貽堂」戲場為校址，該校是內蒙（包括縣旗）設立最早的一所女子學校。校務由貢王福晉善坤親自主持，聘巴圖敖其爾（伊先齋）為總教習，喀喇沁中旗寧女士為蒙文教員，敦聘北京狀元徐郅之八小姐（張夫人）為漢文教員，日本河原操子女士為日文、算術、手工、圖畫、音樂、體育等課教員，該校成立晚於崇正學堂一年餘，可稱為姊妹學堂。她具有下列三項特點：

1 校舍：為王府花園及戲場，純為王室家族享樂之所，貢王卻捐棄一己一家之享樂，用為振興女子教育之聖地，是他具有遠見不平凡之處。

2 學生：包括貢王的七妹，貴族及官員的小姐，平民的女兒，王府的侍女。無貴賤尊卑之分，大家同窗共硯，受平等的教育，頗具「有教無類」的崇高教育思想。

3 教師：羅致北京徐狀元的小姐，日本河原操子女士等第一流的教師。她們肯不遠千里犧牲大都市物質方面的享受，惠然蒞臨文明落後之蒙古草原，埋頭於百年樹人工作，設非貢王之熱誠興學，尊師重道，曷足以臻此。

(三)創設守正武學堂：公元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冬，貢王為培養基層軍事幹部，以其三叔在王府西方二十華里的大西溝門舊府邸為校址，創設守正武學堂，選拔本旗官員子弟三十餘人入學。延聘日本陸軍大尉伊藤柳太郎，中尉吉田四郎為正副教官，浙江姚子慎為日語翻譯官，用日文操典，以日語教授，操場口令全用日語。為一日化之小型軍事學校。

(四)鼓勵旗民子女入學：蒙旗教育落後，蒙民多不願其子女入學讀書，貢王初辦學堂時，除施用強迫教育外，并以獎勵的辦法以資鼓勵，學生入學堂讀書，則發給優待證，憑證可免征差役，此法行後，旗民遂使子弟紛紛入學讀書，所創三校學生，同一待遇，供給膳宿，完全公費，貢王并經常親路考查學生成績，獎賞優秀學生。至後來派送內地及日本求學之學生的來往設費

，在學期間的一切費用，亦全部由本旗負擔。如此優待學生，培植人材，在當時內蒙境內的省縣都難以做到，遑論其他蒙旗。

一名派送北京陸軍測繪學堂學生名巴音寶者，學業未竟，在京病亡，靈柩由公家出資運回公祭，貢王且派其女公子代表致祭，並優恤其家屬。旗民因而咸以其子女入學堂讀書為榮。

(五)選派學生分往國內、外深造：

1 派往內地學生：

① 北京：(A)北京東省鐵路俄文學堂：計有德克經格（李振卿）、恩和布林（筆者的先父）、特木格圖（汪印侯）、諾仁丕勒（王子瑞）等四人。

(B)北京陸軍貴胄學堂：計有阿拉他（吳子興）、諾仁丕勒（由俄文學堂轉學）、那孫烏勒吉、班達木吉（霍岳南）、阿拉坦金布（郭泉耶）等五人。

② 天津：派在北洋實習工廠學習織布、染色、製肥皂、洋燭、粉筆、電鍍、照相等技術者計有：恩和布林、特木格圖、巴達爾胡、太平等四人。

③ 上海：(A)上海南洋公學：計有于啟明、烏勒巴圖（楊子林）、汪長春等三人。

(B)上海務本女子學堂：計有葉婉貞、吳秀貞二人。

④ 保定：(A)保定軍官學校：由守正武學堂學生中選送溫者渾（楊鼎臣，為末任管旗章京）、陶克托胡（陶建臣、貴族）二人。

(B)保定優級師範學堂：由崇正學堂選送學生白瑞、徐文明二人。

2 派往日本留學學生：

① 選派女生：公元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冬，於日本女教師河原操子回國之便，選派毓正女子學堂學生何惠珍、于保貞、金淑貞等三人渡日，就讀於東京女子實踐學堂。

② 選派男生：公元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冬選派崇正學堂學生伊德欽（曾任國府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諾門比利格（金永昌，曾任北京政府國會議員）、恩和布林（吳冠卿，曾任北京政府國會議員，蒙藏專門學校校長）特木格圖（北京蒙文書社社長）、于恒山等五人，由日人日高陪同自天津搭乘日本郵輪太信丸至神戶登岸，改乘火車到東京，入陸軍士官學校的預科振武學校肄業。該生等之留學日本，只憑日本陸軍參謀本部福島安正中將之安排，并未經清廷之許可，倘被清駐日留學生監督（汪大燮）所發現，則有被遣回國之危險。日本校方也注意及此，便將此五位學生混在安南學生一起，同宿同食，禁與中國學生交往，此五位學生除于恒山因故中途

輟學外，其餘自振武學校畢業後，本該順理成章升入陸軍士官學校，但由於清廷有不許蒙古人學習軍事之禁令，恐被發覺，諸多不利，因此分別考入東京農科大學，千葉醫科大學、東京慈惠醫科大學等校。

四、創辦順利、啟發民智：

公元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冬，貢王為啟發民智，宣揚新政，在崇正學堂內附設一所報社，隔日出版一大張，用石印印刷，名曰：「嬰報」，並鼓勵崇正師生源源投稿，其內容除刊載國內、外要聞外，有科學常識，盟、旗動態及時事評論。報紙出版後指派專人送往人口多的大村落，免費散發，藉收宣傳之效。

五、掃除文盲，推廣識字：

貢王關懷本旗文盲過多，於是展開廣泛的識字運動，具體的辦法是用英文字母創出簡易的蒙文拼音法，先試行於軍隊中，逐漸推行到民間，鼓勵旗民，不分男女老幼，人人學習，甚至六十高齡的貢王之母，都領先參加這項運動，上行下效，成績斐然，不數月大多數人們都有了閱讀報紙的能力。

六、正風移俗，革新社會：

貢王對舊社會風習的改革，亦甚注意，如將行之已久的跪拜磕頭，改為鞠躬，他接見部屬及人民，只接受鞠躬而免跪拜磕頭。並倡導新式結婚，當他的學生結婚時，他便揮毫「文明結婚」於紅紙上，派人送去致賀，他甚反對婚喪嫁娶的繁文縟節，鋪張浪費。由於他的躬親倡導，頗收正風移俗之效。

七、研究政治，培訓幹部：

貢王鑒於蒙旗地方行政之效率過低，立意積極改革，乃授意崇正學堂師生組織一個研究地方行政的組織，定名：「崇德社」，每當開會，他必躬臨參加，坦率發言，傾吐己見。他甚恨惡地方上的參領和佐領（等於縣的鄉、村長）的無知守舊和貪污腐化。因此他又在崇正學堂內附設一個行政人員訓練班，想培訓出一批青年有為的基層幹部，逐漸的取代那些老朽昏庸的參領和佐領。但為避免守舊派的猜忌，故將該班冠以「師範班」之名義，用為掩護。

八、設置郵電，便利地方：

蒙古地方，偏遠閉塞，郵電不暢，極為不便，貢王於是和九十華里外的團場縣商洽後，大量採伐附近山林的松杉，從團場縣的克勒溝到喀喇沁王府，躬自督工，架設電綫杆，因而暢通國內各地電報。此外又選用本旗壯丁，徒步來往於北京到喀喇沁王府之間，送遞郵件。並設郵政代辦所及電報收理處等機構，派員專司其事。於是郵電為之暢通，訂閱內地報章雜誌者，日益增多，對於啟發民智之助益甚大。

九、開辦工廠，設立洋行：

（一）開辦綜合工廠：距王府東一華里多的「平桃亥」（坯廠村）設立一所

綜合性工廠，內分織布、染色、肥皂、洋燭、製絨毡各部門，派由天津北洋工廠學成回旗的學生為技術員，又聘天津工人為織地毯工師，招收許多本旗青年為學徒，他想逐漸的將內蒙古的半農牧社會導入於農工社會。

（二）設立三義洋行：貢王向北京俄國道勝銀行借款三萬兩白銀為資金，在王府西的「奈曼艾拉」（八家村），開設一所百貨商店，名之為「三義洋行」，派王府包依達（官職名）哈斯巴特爾（金玉齋）為經理，陶克托胡，博彥比格二人為副理，并請天津高姓商人為助理，除售綜合工廠一些製品外，并由京津各地運來當地蒙漢居民所必需的洋廣雜貨，琳瑯滿目，百貨雜陳，遠距百里之外的縣旗前來購物辦貨者，絡繹不絕於途，當時的喀喇沁王府竟有「小北京」之雅號，此店之設立，對於改善人民物質生活上，起了很大的效用。

十一、種桑養蠶，以裕民生：

蒙古地方，不產絲綢，所需綢緞皆賴蘇杭遠道運來，層層盤剝，到消費者用時，豈止倍蓰，貢王有鑑及此，擬在本旗擇地種桑、養蠶，以便造絲織緞，自給自足。因此派員赴浙江採購數萬株桑苗，經上海船運天津，換裝火車轉運北京，然後改用騾車運回本旗，在福會寺（大喇嘛廟）前及王府花園，擇地數百畝，廣植桑苗，不數年，綠桑成蔭，喀喇沁王府一帶養蠶之風盛行一時，終因氣候之不適，結果不甚理想。

十一、墾荒招佃，支持新政：

貢王在本旗主政以後，一系列的新政措施，推行二、三年後，由於旗財政收入不足，而新政開支太大，在無法開源節流的情形下，收支出了很高的赤字。為了籌措經費，他煞費苦心，最先把王府祖遺珍玩、名畫、貴重皮貨運到北京變賣，但買時賤賣時賤，綜其所得，尚不敷開支各學校教職員一個月的薪資。迫不得已他在旗政會議提出，擬將孟干溝及湯土溝的牧場荒地，招佃放墾，以其收入彌補財政上的支絀。他的高級部屬，本就反對他的新政措施，因此對他的建議都不支持，以無言示反對，沉默很久，無人發言。後來有一位青年官員名叫阿拉瑪斯敦其爾（趙鶴亭）者，獨表贊成，且自告奮勇，承攬此事，貢王大喜，即命他負責其事兼任王府長史（管理王府財產的總管），趙某得到貢王的信任後，即進行開墾事務，不到一年，旗收入大為增加，解決了不少困難。另一方面他卻從中取利，建造華屋住宅，生活揮霍奢侈，成為人所側目之暴發戶，他的侵蝕肥己的貪污行為，被守正武學堂學生所揭發，貢王大怒，將令逮捕法辦，不意事機不密，趙某聞風偕眷潛逃，至哈爾濱落籍。貢王命沒收其房產，充為衛隊的兵營。

陸、辛亥革命前後的貢王

一、欽命「御前行走」，駐京當差：

公元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理藩部尚書肅親王善耆奉旨巡邊，先到喀喇沁右旗王府，貢王被派為欽差大臣的隨員，乃借機隨著善耆巡閱卓索圖、昭烏達、哲里木三盟的各旗，與各旗的王、札薩克、貴族們接觸下，他了解到不少地方實際情況。後來光緒帝與慈禧太后相繼去世，溥儀繼承大統，軍諮廳大臣貝勒載濤，因有建立皇宮禁衛軍計劃，派貢王協助招募旗兵，他由本旗精選三百名壯丁，送到北京編為禁衛軍馬隊三營，因功被欽命為「御前行走」，駐京當差，位列蒙古駐京王公的班次。喀喇沁右旗的旗政則由協理希里薩拉（希光甫）代理。

二、發動蒙旗自治，被召特任京官：

中華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多，貢王在喀喇沁右旗召集一次熱河境內各旗札薩克、王公和各縣士紳聯席會議，討論實行蒙旗自治的方案，全場一致推舉他為籌備自治的總負責人，此舉被熱河都統熊希齡所悉，急電大總統袁世凱設法阻止，袁過去曾與貢王在清廷同殿為臣，深知貢王非庸碌之輩，乃施以牢籠手腕，調虎離山，發表他為北京蒙藏事務局總裁，晉爵「親王」，電促晉京就職，貢王雖深曉袁世凱之用意，但由於現實環境之關係，只得背井離鄉，晉京做官。

三、參加同盟會，曾與國父交往：

貢王在民國初年，曾參加過同盟會，聞與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有交往，在中國國民黨所印製的初期同盟會會員名單中，亦列有貢桑諾爾布之名。據北京貢王府人員稱，國父在北京曾數次太平街十三號訪問過貢王，但年月已不詳。事實證明貢王曾參加過同盟會，至於他對同盟會有何貢獻，及對國民革命所抱之態度。此項資料，則尚缺如，故不敢妄論。

柒、蒙藏事務局及蒙藏院總裁任內的貢王

貢王自被袁世凱電召晉京就任蒙藏事務局（後改為蒙藏院）總裁共達十六年之久，北京政府自總統以及各部總長，從無一人如此久任者，他由普遍的札薩克王躍居於蒙古諸王之首席，位高望重，領袖群倫。但袁任總統時，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六)

第二部 社會結構

第一章 通婚制度

家族是最基本的社會單元，因為家族是由婚姻而成立的，所以首先要提到

蒙藏事務局大權落在袁的親信副總裁姚錫光之手，貢王只是拱手而治，姚雖係副座，但可能「受袁命而有監視貢王之任務。袁死姚去，他雖享有了真正總裁職權，但在袁轍之下，掣肘之處頗多，難以有所作為，因而建樹不多，且因北京政府軍閥當權，動盪不安，根本無邊疆政策之可言，在此政治環境中，難望有多大的建樹，幸而他與辦學校，培育人材之初旨未改，於他總裁任內在內北京創辦了一所蒙藏專門學校，該校與他早年在喀喇沁右旗所創辦的崇正學堂，同屬培育蒙古人材的搖籃，前者只造就一旗之青年，後者作出各盟各旗的傑出之士，在短短的十數年中，出身於蒙藏專門學校的知名之士計有：國民黨評議委員會委員長的已故劉廉克先生，曾任立法院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已故李永新先生，以及現任立法院委員的榮照，杭嘉驤，監察院委員的張秉智、王枕華諸位先生們。倘貢王地下有知，自必感到欣慰。

捌、縱情詩酒，以終餘年的貢王

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北京政府解散，貢王雖卸了總裁職位，但仍寄居於北平並未返旗，他的晚年生活，并不如意，他一生只會花錢辦教育，而不會生財之道，尤其道勝、正金兩家銀行的債務，猶如兩座山壓在他的雙肩上，使他一籌莫展，喘不過氣來。蒙藏院又是一所有名的冷機關，在北京政府它是屬於欠薪最多的機關之一，十六年的總裁談不上官久自富，連自己王府的日常開支，都依賴由老家供應，貢王壯志未得伸而年華已逝，只有縱情詩酒，藉以排遣，因而常和陳半丁、寶熙、羅振玉一班人往來，有時出入於北平廊房頭條青雲閣，與文士李思本等下棋飲酒，興之所至時，亦曾捧過鼓姬王鳳友，在八大胡同（北平妓院所在的八所胡同）裡也常發現他的踪跡，他這種以醇酒美人沉湎的行徑，與他早年為了建設地方，馳聘在喀喇沁草原上時的英姿煥發相對比，另人感慨無限。

經長期的鬱抑，一代名王終於民國十九年秋因患腦溢血溘然長逝于京邸，享年五十九歲。

岩村忍著
思鹿譯

通婚制度。蒙古的通婚制度，最初是外婚制，這一點應該沒有存疑的餘地。傳說蒙古人的始祖是著名的「蒼狼」Borte eino 和「乳白的牝鹿」Roai MORA。這在古代的圖騰組織上既非無跡象可尋，而且在外婚制的具體表現上也不是觀察不出的。「由上天之命而生的」一對男女，神是神，鹿是鹿，非同一種類之物，如果將神和鹿這非同種類的造物多少加以擴大解釋的話，那麼這也不

能不說它正是外婚制的象徵，然而，有些過嫌曖昧的資料所作的始祖傳說等等解釋，每易招致牽強附會之故，此刻凡關於這方面的議論，我將一概加以避免。

在「元朝秘史」裡，祇把孛兒帖赤那和豁埃馬蘭勒的子孫，從直系的父系來加以長長的列舉，到第十代開始纔再次的點出了一對男女，這對男女就是孛兒只吉歹蔑兒干（Borigidai Mergen）和忙豁勒眞豁阿（Monorhin Hoa）。他的兒子脫羅豁勒眞伯顏（Tororohin Buyan），他的妻子孛羅黑臣豁阿（Borolchin Ho'a）以及一名家僕札刺元禿（Jala'u）。更進而記載到兩匹去勢馬的名字。脫羅豁勒眞伯顏與索羅黑臣豁阿之間，生了兩個兒子——都娃索豁兒（Duwa Sobor）和朵奔蔑兒干（Dolun Mergen）然後還載有哥哥都娃索豁兒替乃弟朵奔蔑兒干尋覓妻子的記事。

關於索兒只吉歹蔑兒干是從「蒼狼」和「乳白牝鹿」所生的巴塔赤罕（Bataci Gan）起算的第九世這個問題，在此有加以考證的必要。原來在土爾其蒙古系民族之間，七與九這類數字（=）含有一種呪術意味，所以秘史的起首所長列著的系圖，極有可能至孛兒只吉歹蔑兒干為止都是出於假想的。總而言之，在「蒼狼」與「乳白牝鹿」這一對之後所出現的一對男女，是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和忙豁勒眞兩人，直到這對夫婦的次子朵奔蔑兒干娶妻的經緯開始，方敘述得詳細了些。

朵奔蔑兒干娶的妻子阿蘭豁阿，是從北方的貝加爾地方移居而來的豁里刺兒氏（Horilar Oboq）的次女，他們和朵奔蔑兒干一族是沒有任何關係的部族。阿蘭豁阿和朵奔蔑兒干之間，生育了男女兩人，可是在朵奔蔑兒干死後，阿蘭豁阿又生育了三個父名不詳的兒子，其末子就是孛端察兒蒙合黑（Bodon Car Mungaq）。如果依循父系來說，那麼秘史所列舉的作為孛端察兒（Bodon Car）以前之祖先的姓名，可以說就意味全失了，不僅此也，既依循著巴塔赤罕以來的系統，又將關於無夫生子的阿蘭豁阿出以神秘的說法，這恐怕就是暗示著初期蒙古社會中的高度父系社會吧。孛端察兒的出生，易言之，將阿蘭豁阿無夫而生育孛端察兒的事實，不以神話的故事加以說明這一點，就已與嚴格的父系社會的原則不相一致了。從而，成吉思汗的系統實際上是從孛端察兒開始的，其以前的事情，也許不是假構的，但它未能顯示出實際的血緣關係。

且說蒙古外婚制的要素，已可在孛兒帖赤那、豁埃馬蘭勒兩人上窺見，接著一直到孛兒只吉歹蔑兒干與忙豁勒眞豁阿、朵奔蔑兒干與阿蘭豁阿，在明白的顯示著外婚制，唯有海都的父母合赤曲魯克和莫倫尙不明瞭，恐怕這也不能有所例外吧。再以後直到也速該拔阿禿兒，也極明確的顯示著外婚制。

也速該拔阿禿兒在以後迎娶成吉思汗之母訶額倫的經緯，描繪著典型的搶婚。當也速該在幹難河畔獵鷹的時候，見到蔑兒乞惕族的也客赤列都爲了娶翁吉刺惕族的幹忽訥惕氏的訶額倫爲妻而伴著她走過來，也速該見訶額倫貌美而心動

，於是遂帶領著兄弟追逐也客赤列都一行，赤列都懼，捨訶額倫而逃，也速該遂奪得訶額倫而娶之爲妻。

秘史的這一段記事，非常富有文學的價值。我讀完也速該娶訶額倫這一段之後，一再返復研究朵奔蔑兒干迎娶阿蘭豁阿之條，發現這兩者之間終有細部上的差池，覺得有極其相似之感。經將這一承傳加以歸納，認爲很可能是或多或少將也速該的情形略爲簡化而偏重於描述朵奔蔑兒干的情形了。

却說秘史在記述成吉思汗的場合，極其明顯的顯示著蒙古人的外婚已經形成制度。鐵木眞到了九歲，他父親也速該拔阿禿兒就伴著他出外尋求配偶，決意向訶額倫出身的部族翁吉刺惕族去尋求，終與該部的德薛禪之女孛兒帖結婚。由於德薛禪之請，將鐵木眞以婿（Gureger）的身份，暫時留住在那裡，也速該在返家途中，被搭搭兒部的人所毒害。「秘史」中對於鐵木眞與孛兒帖訂婚前的情形，也藉著敘事詩詞作了一番很優美的描繪。一如上面已經說過的，也速該是訶額倫從蔑兒乞惕族的赤列都手中奪得的。其後，赤列都之兄脫黑脫阿字潤及其他三百名蔑兒乞惕人爲了對也速該以前從赤列都手中搶去訶額倫之事復讐，遂襲擊鐵木眞，於是將孛兒帖給了赤列都之弟赤勒格兒字潤。

可是也速該爲鐵木眞尋求配偶所向之處，就是搶來其妻訶額倫的幹忽訥惕氏的地方，也速該說（在訶額倫額客娘家的幹忽訥惕氏之處，從彼（鐵木眞）母方之舅們那種尋求姑娘而率領鐵木眞去的），然後遂與翁吉刺惕部的幹忽訥惕氏的德薛禪相會，因見及其母孛兒帖，鐵木眞遂與孛兒帖文定婚約。假如由於搶奪訶額倫的事情，致使也速該與幹忽訥惕氏之間的關係有所惡化的話，那麼也速該就不會存有爲鐵木眞從幹忽訥惕氏那裡娶妻的意念了。

右述問題好像微不足道，但實際對於闡明蒙古人的通婚問題有著不可或缺的關係，搶婚（掠奪婚）也者，絕非意味無條件的搶奪，我們必須將它看作是形式上的或禮儀上的程序。無限制、無條件的搶婚，不可能當作一種社會制度存在。其故安在？因爲做那種事情就意味着社會制度的破壞，這將招致威脅社會存在的結果。在人類學的資料中，關係搶婚的很多，沒有在此一一舉出的必要。這裡要提到的，不是與蒙古人無任何關係的非洲、美洲、和澳洲的事例，是要將關係北方民族搶婚的例證舉出一二：

維特格拉道夫（V.）對於俄國的搶婚，有如次的描述，他說：在得尼額普爾盆地的古代居民維亞提赤、伍謀密赤、庫里維赤、撒爾維埃里等人民中間，諸部族的青年在競技和祭祀時相聚一處，利用那種機會將少女帶走。這是一種私奔，因爲兩者之間豫先已有瞭解。還有些部族之間，男孩將女孩奪去的當夜，就帶回自己家中，翌晨便隨伴這位女孩携聘禮訪問娘家。在這種搶婚的場合，必須是男女之間不但已建立了瞭解，而且雙方所屬的關係人之間也必已有所瞭解了。

其次，在「松漠紀聞」裡有如左之記載：

契丹、女真之貴游子弟及富家兒，每當月夜受酒時，即相率携尊、馳馬戲飲，其地之婦女間有多人相聚，觀看間，使就坐，如給酒則飲，復起舞謳歌，以有侑觴者，遂邂逅相聚，往反調謔，即載之以歸。其未受眷顧者，恒追逐馬足遠至數里。其携去者，父母皆不以告，每每滯留數載，迨至有子，始備茶食酒數車供之歸寧，此謂拜門，並由此而行子婿之禮。

以上的兩個例子，適足以明瞭北歐亞大陸東西方搶婚的一般了。在此姑且把它當作外婚制形態之一的搶婚的起源來看，暫且置之不談，無疑的，那些搶婚多屬於形式上的罷了。

然而，在外婚制當中，一般都會兼具雙分組織，所謂雙分組織，簡單的說，就是A群的男女和B群的男女相互之間原來就結有婚姻關係。這種制度，在蒙古社會裡極為顯著。這種具體的例子，不勝枚舉，在「元史」特薛禪傳（秘史史的德薛禪 *Dei Secen*）裡，有如次的一段：

特薛禪，姓李思忽兒，弘吉剌氏，世世居住朔漠。本名特因。曾隨太祖興兵，有功，賜名薛禪，故兼稱曰特薛禪。女曰孛兒（秘史所載孛勒帖），為太祖之光獻翼聖皇后，子名按陳，隨從太祖征戰，凡三十二載，平西夏，斷潼關之路，取回紇之尋斯干城，皆建奇功。歲丁亥，賜號國舅。壬辰，按陳弟顏賜銀印，封河西王，以統其國族。丁酉，賜錢二十萬緡。有旨，弘吉剌氏如生女，則世世為后，如生男，則世世為尚公主。每歲四時之孟月，聽讀賜旨，世世不絕。（著者傍點）

從右面所見的成吉思汗領旨，可以明瞭自也速該以來，除元朝的少數皇帝外，代代與翁吉剌惕氏有着通婚關係，有「元史」以及其他文獻為證。這就是雙方組織，也就是孛兒只吉氏和翁吉剌惕氏所構成的雙分組織，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在「秘史」五卷裡，也有另一段與蒙古的雙分制通婚問題有關的資料，那就是成吉思汗和他的屬下王罕之間結合忽答（親家）關係的事情。

成吉思汗想要親上加親，所以要求將桑昆的妹子察兀兒乞許給長子拙赤；同時把自己的女兒豁真別乞許給桑昆的兒子禿撒合，兩家互換著做親如

何……

一如前已談到的，孛兒只吉氏與幹忽訥惕氏之間有雙分制的建立。嗣後，這種關係更被進一層的確認，猶如右引文中所見。我想也可推測得出，其中含有使孩子分離、獨立的豫想以及給孫子結織新的忽答（親家）的意念。附帶要說明的是，成吉思汗的這一提議遭受拒絕，在此情形下，忽答未能成立。

蒙古雙分制的存在，從語言方面也有確立證據的可能。也速該拔禿兒在會晤幹忽訥惕氏的德薛禪之時（鐵木真和李兒帖婚約成立以前的事情），德薛禪對也速該突然稱呼「也速該忽答」。忽答是 *Huda* 的對音，傍譯為「親家」之意。這不像貝里奧和海尼士翻譯的 *Parent, Schwager* 那樣表示單純關係的用語，一如伍拉吉密佐夫正確指出的，認為那是姻親關係相互稱呼對方成年男

子的名稱。伍拉吉密佐夫似乎沒有注意到此事所顯示的雙分制組織。根據忽答這一言辭和方才舉出的事實，認為雙分制在蒙古社會中作為一種制度存在，是沒有存疑餘地的。

如上所述，蒙古人的通婚，可以說是雙分制的外婚，既然如此，也速該要求娶他從兄乞惕族的赤列都處奪來的幹忽訥惕氏之女額倫以至生育鐵木真，鐵木真之妻當然要從幹忽訥惕氏處去尋求，至少也必須是翁吉剌惕族的女子。李兒帖被擄時，幾兒乞惕的人們之所以將她給與赤列都之弟赤勒格兒字潤，還是順應蒙古社會習慣的 *Levirate* 罷了。再者，成吉思汗爾後所說「翁吉剌氏如生女，則世世以之為后，如生男，則使尚公主」云云，無非是要將蒙古人古習慣法的雙分制外婚，用聖旨的形式再加以確認而已。

孛兒只吉氏與翁吉剌惕族的幹忽訥惕氏兩者之間成立了雙分制外婚，一如前此所說的，是也速該從幾兒乞惕族的赤列都那裡將幹忽訥惕氏的額倫奪取以後的事，在那時以前，恐怕幹忽訥惕氏早已和幾兒乞惕氏維持著雙分制的外婚關係了。但是，也速該的時候，恐怕他已與翁吉剌惕族的幹忽訥惕氏說妥，廢棄與幾兒乞惕族的關係，以後和忙豁部的孛兒只吉之間樹立了婚姻關係，得到其同意之後，方從赤列都那裡奪取了額倫無疑。就氏族與部族制度下的雙分外婚制而言，通婚不是個人的契約，而是在氏族或部族的合意與承認之下所作的行為，倘非如此，如確有無視幹忽訥惕氏意志的行為時，那麼幹忽訥惕、孛兒只吉兩氏甚至翁吉剌惕、忙豁兩族勢將當然的陷入敵對關係，那麼鐵木真和李兒帖的婚姻也就恐怕沒有在和平中進行的道理了。恐怕是幹忽訥惕氏迫於也速該的才幹與威勢，而廢棄了他和幾兒乞惕族的雙分關係的。關於此點，伍拉吉密佐夫的見解是正確的。想到這裡也就能夠說明幾兒乞惕族由於前代所發生的事（也速該奪取額倫事件），久懷怨恨而搶奪孛兒帖並將孛兒帖嫁給了赤列都之弟赤勒格兒字潤（順德 *Levirate* 制）。關於當時的雙分單位，被認為恐怕就是氏族（可視作 *Clan* 或 *Sib*，關於此點當在下一章中論述）。統一了蒙古族的，是合不勒罕 *Qabul Qahan*，相當於他堂兄弟的俺巴孩合罕 *Amb-ahai Qaran* 為了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塔塔兒部的阿亦里兀惕、備嚕兀惕兩氏，俺巴孩於赴塔塔兒途中被塔塔兒所擄而引渡給金。此時蒙古族與塔塔兒族的氏族間已有通婚關係存在，蒙古部的泰赤兀惕氏和塔塔兒部的阿亦里兀惕氏、備嚕兀惕氏之間，被認為已經有了通婚關係。當時的蒙古人——廣義的——之間，被認為其氏族單位的雙分制婚姻已很普通。

其次必須提出來的，是關於 *Levirate* 制。所謂 *Levirate* 婚就是哥哥死去後由他弟弟娶兄的未亡人的習慣，這原是「聖經」中所見從希伯來人以至現代西藏地方廣泛而持久實行着的制度。這個婚姻習慣，並不限於歐亞大陸，在美國印第安及其地處也可看到。那麼這一制度也和含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複數婚姻制度，有密接的相連關係⑥。

在「秘史」中，可以見到蒙古社會所存在的 *Levirate* 的實例，例如：關於別速惕氏的起源，在「秘史」一卷裡有『有由察爾孩領忽之嫂妻所生之別速臺者，遂成別速惕氏』之文句。方才所談的，將李兒帖嫁給赤列都的弟弟赤勒格兒孛濶，也是根據這 *Levirate* 的原則。*Levirate* 不止於兄弟（特別是兄）的未亡人，有時候更進而被擴大到亡夫的排行最低的親屬，這是很普遍的。初期蒙古社會的這種典型的例子(7)，有成吉思汗的第三女阿剌海的情形。阿剌海先嫁給翁古惕部的阿剌忽失，阿剌忽失死後，嫁給了他哥哥的兒子，也就是幹伊的鎮國，在鎮國死後，再嫁給了被認為是其前妻之子字要合(8)。最後舉出一項由十三世紀的歐洲人所作的記述，也就是卡匹尼(Carpin)，其中見有如左之記事。盧布魯克、馬可波羅、海頓等，也有簡單的記事。

人人娶有多妻，祇要養得起，或百人，或五十人，十人，或多於十人，或至少十人。除了母親、女兒、以及和自己同母所生的姊妹之外，與任何親戚都可結婚。但他們可以同時娶幾個同父的姊妹，甚至可以在其父死後與其繼母結婚，又兄死後弟弟也可以娶哥哥的妻子。又別的青年親戚有必須娶某「女子」的事情。他們可以無區別地娶任何女子，還可以用高價從其父親那裡買女人。夫死後，如果男人無意娶他繼母，則這女人再婚是很困難的。右述的卡匹尼記事裡，例如他將外婚制看走了眼等等地方寧有不正確之處，但這位天主教僧侶對於 *Levirate* 的存在，却記述得很詳盡。

從女子的立場來看 *Levirate* 婚，就是意味不僅可以再嫁給丈夫的兄、弟，也可以和丈夫緣近的人再婚，甚至也意味她和非出於他自己的丈夫之子的婚姻。這種制度的發生，從男的立場來說，恐怕是基於保護近緣者的寡婦、維持財產的現況（避免分割）等需要使然。

筆者前面曾談及 *Levirate* 對複數婚有關係，其理由如次：*Levirate* 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不有分割財產的情事，如果能夠保持相當的規模並予以有效維持時，那就又與一妻多夫制相連接。那麼一妻多夫制便在許多生活條件艱難的地方出現。在生活條件困難的社會裡，常常有幼兄尤其是女兒被殺之風，致使成年女子過少，因此也有共同婚姻之存在。*Levirate* 也可能是這種共同婚姻的一種變型吧。但就蒙古人而言，即使是在他們的初期社會裡，也沒有殺死幼兒 *Infanticide* 的形迹，祇有在保全財產的企圖之下方偶有那種情形。從而，在「秘史」中所見的也速該的情形以及其他場合，一夫多妻的傾向是很顯著的，到了成吉思汗等的時候，在四個宮中擁有后妃四十餘人，至於 *Levirate*，就像方才所說的阿剌海的那種情形，早已成為失去了機能的祇不過是作為一種舊習慣而仍有存續罷了。然而，這祇是對支配階級說的，*Levirate* 在蒙古的一般社會上，直到以後仍然以之作爲保全財產的手段，其機能仍繼續發揮著功用，到了元朝以後，也頻頻出現於史料之中。且說在初期的蒙古社會裡，由於婚姻制度業已明顯的成為雙分公制婚，所以下面必須談一談關於在此種婚

姻制度之下的家族是處於如何形態的這個問題。但在談此問題之前，又必須先將伍拉吉密佐夫對蒙古通婚制度所持的見解，提出數點批判意見。

第一、伍拉吉密佐夫曾引用拉希得·伍丁的話，一方面說蒙古很重視其祖先、系譜、和血統，一方面又記述說成吉思汗以後將血統很怪的拙赤確認為他的長子，也就是說他對於李兒帖所生的成吉思汗的長子拙赤有強烈的疑問，認為是李兒帖被蔑兒乞惕部擄獲期間懷孕於赤勒格兒孛濶。伍拉吉密佐夫的懷疑，是由於他的理解不夠充分，他認為蒙古人的強烈記憶血統，是單純的出於部族的誇耀和出於外婚制（儘管他未使用此語），他完全忽略了雙分制的意義，而且對於外婚制未加任何說明。他這種缺陷，不僅見於他著作的「社會制度史」(11)，也見於「成吉思汗傳」。

第二、伍拉吉密佐夫在述及 *Levirate* 制的存在時，僅僅舉出阿蘭豁阿於朵奔蔑兒干死後寡居時又生了三個孩子之事作為例證，實際上這很難視為 *Levirate* 的例子。*Levirate* 絕非意指生育私生子的事情。他所引用的秘史裡，有一段是別勒古納臺與不古納臺二人所說的話：『我們的這個母親，沒有兄弟的房親之人，沒有男子』，伍拉吉密佐夫將這一段話解釋為：既無夫，亦無夫的兄弟、堂兄弟、和從堂兄弟。如果根據他這種解釋，那麼阿蘭豁阿的情形就不是依據 *Levirate* 的婚姻（根據「元典章」的用語為「收繼」），而是私通——也就是說那是私通規定於 *Levirate* 以外的男子（可能是馬阿黑黑·伯牙兀歹）而生育的三個孩子。因此，伍拉吉密佐夫以此作為 *Levirate* 的實例是不適當的。像兀（拙）赤的例子，當然是可用父權社會裡的所謂「無論何人欲借我之牝牛，該牝牛之仔仍屬我所有」(12) *Whose boileth My Kyme, Ewere Calf is mine* 這可依中世紀的英國法原則加以說明，此點當在後章關於父權制中述及，此處不再贅言。又伍拉吉密佐夫曾引用見於「秘史」一卷的：『李端察兒又自娶了個妻，生了個兒子名巴林失亦喇禿合必赤，那合必赤·巴阿禿兒的母從嫁來的婦人李端察兒做了妾，生了個兒子名沼咧歹，李端察兒在時將他做兒祭祀時同祭祀有來。李端察兒死了後，將沼咧歹『不做兄弟相待，說道在家常川有阿當合·兀良合歹人氏的人往來，莫敢是他』的兒子祭祀時逐出去，後來做了沼咧亦惕氏氏，為沼咧亦惕之遠祖及其人氏』這一段文而加以解釋說：『氏族的成員恰似父母雙系統的血緣組織一樣』，他這種解釋，完全是誤解。一如既述的，蒙古社會是完全的父系組織，正因為如此，所以兀（拙）赤被認為是正統的長子，從而，沼咧歹被逐出祭祀處的理由不是因為母方的血統不正，而是由於阿當合·兀良合歹擁有代代作祭祀的權利之故。再者，伍拉吉密佐夫的這一段是引用帕拉第的譯文，他將沼咧歹記作「李端察兒在生前當作嫡子」，他在註解上並斷定說：在蒙古文裡沒有。這是不正確的，因為這是根據明譯「李端察兒在時，將他做完，同祭祀有來」而來的，「將他做兒」這一句是明譯的蛇足，應當加以刪除才是。

第三、伍拉吉密佐夫以爲⁽¹³⁾也速該將鐵木真以女婿的身份留在德薛禪家裡這件事，就是母權制的明證。這也是不妥當的，因爲如果將此一事實加以擴大解釋的話，雖非不能看作是 Matrilineal 制的痕跡，但僅僅以這一個例子就認爲是母權制的存在，那就太過火了。

最後，筆者要再就婚姻制度聊作數語；蒙古人之間，也和其他民族的情形一樣，娶親時要贈與字勒格 Belge 以作爲結納、婚約的表徵，這種訂婚禮物，被認爲一般都是貂皮一類的貴重毛皮和馬匹等⁽¹⁴⁾。結婚以後，母方之母（應說女家）對男方也要贈給同樣的東西。「秘史」稱之謂失惕忽勒 Sitalu。

字勒格和失惕忽勒沒有特別吸引我們興趣的地方，那不過是極普通的習慣。蒙古人的婚姻場合，是一種特異的習慣，同時在社會史上最重要的，恐怕就是引者 Injer⁽¹⁵⁾。引者的明譯爲「驢臣」那珂通世註解作「跟隨出嫁婦人的從者，男女兼稱⁽¹⁶⁾」，海尼士譯作 Mitgift⁽¹⁶⁾，伍拉吉密佐夫對於「引者」的解釋是：「婚嫁時父親作爲紀念品送給女兒的人，他們到新夫家裡就成爲新夫家人，這雖則是 Unahan Bohol（一種非自由民，請參照後章），但原則上『引者』是妻的財產。這一說明是正確的。由於似此制度也普遍的見於歐洲古代社會和近代未開化的民族中間，其意義是：妻在作爲妻子的人格上，擁有隨帶的財產權，他們屬於妻的家，因此，不成爲夫或夫家的自由民。至於此等引者的繼承權，既不是夫，也不是夫的親屬，而是歸屬於妻的兒子。這種制度的意味，與其說是母權制的明證，勿寧解釋爲在父系制氏族社會中對妻的保護手段，更爲切實。如有妻子離婚或死亡的情形，徵諸右述考證，這樣的隨帶物通常是歸屬於妻家的。」

然而，後來，蒙古的引者有了很大變化，引者起初似乎充其量只是從者的程度，其後隨妻而來的引者，也有成爲丈夫之妻的情形。字端察兒的兒子哈比赤·巴特爾就是引者所生⁽¹⁷⁾。但爾後引者漸多，客列惕部的王罕之弟扎合敢布就給成了成吉思汗之妃的一個女子伊巴喀以三百人的引者。引者在初始是游牧民族的當然之事，是以人爲主，可是當蒙古征服定居民族，有了固定領土的觀念之後，遂轉向中國所謂的沐湯邑、采領那樣的東西而變化。引者這句話在「元史」和其他中國史料中雖不知何以找不見，但在伊朗⁽¹⁸⁾却殘留很久，尤其這是伊兒汗時代的事，與「秘史」中所見的引者，恐怕在性質上也多少有所改變了。伊兒汗時代的 Inju 是屬於王寶及王寶之一族所直接支配的領地，其由此而獲得的收入主要是用於王室和王族的生活費，但後來似乎支付軍隊的費用。波斯⁽¹⁹⁾的引白 Inju，並非見於「秘史」那樣的「人」——寧是物件，而是土地——包含著人。這個土地雖被視爲王領，但不能享受完全免稅的特權。引者不單純是女子的婚資，而是屬於女子出身之家或屬於氏族，這事只要一看蒙古帝國的西方領域中的事例，自然就會明白。

成吉思汗對於其家族——不問男女——的成員於分離或獨立之時，均給與引者，但此

引者並未成爲受領者的完全領地。引者雖成爲受領者的收入源泉，但非受領者私有，可以說祇不過是收益而已，雖能使用與受益其所獲收入，但引者本身則屬於蒙古的大汗。而且來自特定的引者之收入，不是歸屬於担当管理者所專有，而是必須分配給汗的家族全員的。這是伍拉吉密佐夫關於引者之發展的見解⁽²⁰⁾。再者，據藍布頓說：在伊朗的伊兒汗國，所謂引者，乃分配給君主家族的各員之帝室的用地，從這些用地上所得收入，用來支付帝室及其家族的經費，據云，也同時調配於軍隊的維持費用。

註：

- 1 關於七與九這種數字，請參照附錄「答杖刑」。
- 2 「成吉思汗實錄」第三九頁。
- 3 Paul Vinogradoff,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I, London, 1920, 240.
- 4 B. Ya Vladimirtsov, *The life of Ebingis-Khan*, Transl. By D. S. Minorsky, Tondon, 1930, 10-11.
- 5 LEVIRATE 一詞，一般被譯爲「嫁婚」，但此譯語所顯示的意味，過分受到限定，常有與人以誤解之虞。Levirate 有更廣的含意，即兄弟之未亡人，非生己之母（繼母，以及其他母輩）。
- 6 Vinogradoff 前揭書第一九八頁。
- 7 關於西藏的一妻多夫制，有很多記述。這一制度也和 Levirate 有密切的關係。H. R. H. Prince Peter, *A Study of Polyandry*, The Longue, 1963.
- 8 「實錄」三二九—三三〇頁引自「元史」，「元史譯文證補」等，附有詳細註解。
- 9 Friedrich Ritsch, *Johann de Plan Carpin, Geschichte der M-angolen und Reisebericht 1245-1247*, Zeipzig, 1930.
- 10 Levirate 直到元朝仍然存在於蒙古人的法制中，例如「元典章」十八、戶部四有「收繼」、「不收繼」之項，各各載有數條判例，在「通制條格」三、戶例中也見有「收嫂」、「收繼」之數條判例。但任何一個都被認爲是關於蒙古人（因有漢姓者）的判例。關於在元朝的 Levirate，當稍後討論元朝之法制時予以詳述，此處不多贅言。
- 11 伍拉吉密佐夫著的「蒙古社會制度史」日譯第一〇三頁。Vladimirts ov, *The life of Gingschkan*, Chap. 2.
- 12 巴伍爾·維諾古拉道夫「習慣與權利」青山道夫譯，岩波文庫第五五一五六頁。此一古英吉利斯的格言，當然不是母系制的殘餘，必須認定那是顯示濃厚的父權制。
- 13 伍拉吉密佐夫「前揭」第一〇八頁。

14. 同右第一〇八頁。
15. 「實錄」第三四七頁。
16. Erich Haenisch, die Geheim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TePz ig. 1948. 97.
17. 「實錄」第二二頁。
18. 同右第三四七頁。
19. Ann K.S. Tandiord and Peasant in Persia, Tondun, 1953, 78.
20. 「蒙古社會制度史」第一一三頁。

第二章 家族結構

漢瑪·普爾格斯陶(Hammer-Purgstall)將Jurt說明為「爐火」⁽¹⁾，這一土爾其系語，相當於蒙古語的Ger。在蒙古帝國時代，欽察汗、伊兒汗國、察窩台汗國等，似乎也採用格爾Ger。但攸爾特Jurt一如巴爾特里得⁽²⁾所指出的，是土地，特別是爾後也意味養活游牧民的政治集團(Ulus)的土地。攸爾特的意義是由爐火而一家而一土地，它所顯示的擴大路徑，是很有趣味的。在初期的蒙古社會裡，格爾、攸爾特的中心意思原來是家，後來攸爾特這一言詞，就漸漸擴大使用了。

竈和爐被視為家族結合的象徵，這一點又在歐亞大陸都是共通的極古老的習慣。在中國，「同爨」一詞，自「儀禮」、「禮記」以來，也可常見⁽³⁾，不僅希臘、羅馬是如此，斯拉夫族和日爾曼族亦然。再者，我國（譯按：著者指日本）也是爐竈意味著家產，而且被視為同族的象徵，這也是週知的事實。

在蒙古人當中，末子被稱為主人或管理者Jen，而有以Oci-gin這一名稱來稱呼的習慣，這事以成吉思的末子鐵木哥幹赤斤為始，以至峇里臺幹赤斤、脫延朵幹赤斤等，在「秘史」中多處可見。一言以蔽之，Oci-gin⁽⁴⁾是「竈之君」的意思，因為末子年幼，每當父親和兄弟在外時，他必與母親一起留守在這裡，用爐火來象徵守護著家產。『竈之君』被認為就是如此而稱呼下來的。這種習慣，直到成吉思汗帝國成立之後還存續著，莫斯替爾對於此點，在描述鄂爾多斯蒙古人時曾記述關於末子通常被稱為「火和爐的守護者」Gal-gulunt'a Sa'k'isa K'uu的事。Oci-gin的ot是火花、火種意味的ot，自不待言。Cigin是見於古突厥碑文⁽⁵⁾等古土爾其系的特動Tegin，也就是「君」的意思吧。

且說「秘史」卷一中，見有火爐木塔Calumta⁽⁷⁾這一用語，此辭的傍譯成為「火盤」，即爐之意。不過這一用語似有又從物品之爐與竈的意思而轉變為意味末弟之情形，但在「秘史」中使用的這一用語，恐怕是意味生命或一家一族的，例如在「秘史」卷二裡，鐵木真因其異母弟別克帖兒奪走了魚而生怒，於是遂與其弟合撒兒正要將之射殺，別克帖兒所說的話裡有：

泰亦兀惕兄弟們之苦，受不得，仇怎生能報，汝等何故把我當作眼裏的毛、口中之刺一般，容不得。須知道影子之外無伴當、尾巴之外無鞭子。汝等何故要這樣做。請勿破我火盤（火爐木塔），不要廢棄了別勒古臺。

看到這段文句，就可瞭解火爐木塔很明顯的在意味著生命，那是一種譬喻，含有「不要將連同自己生命都處在艱難中的一家人更陷於苦境」的意味，這可以說它已微細的表示出對房屋和家族的眷顧。總之，火爐木塔是意味爐子和爐竈，同時意味火、意味身為火的守護者末弟、更象徵著生命一個人的和一家一族的雙方面。在「秘史」卷一〇中還有：

如已滅火，如已壞家……

之句，在這短句中，「火」和「家」是相對着的，這也可以使我們更加明瞭。且說右引句中的「家」，當然是譯自Ger，不過此處被使用的Ger這一言詞，不是意味建物，它明白的意味著人，也就是意指一家一族而言。右面引述的一段話，是也速該的末弟亦即成吉思的叔父答阿哩臺（答哩臺）幹赤斤，曾與客烈惕部聯合，成吉思責難此事並欲使其與之疏遠，因此，幹兒出、木合黎、失吉忽秃忽等遂向成吉思提出此一諫言。

見於「秘史」中的格爾(Ger)，是意味作為建物的「家」，但此語像右面那樣同時意味家族的，正和日本語的イ工(家)、中國語的家、拉丁語的Domus以及出自拉丁語系統的歐洲語、還有阿拉伯語的Dar、波斯語的Khané等完全相同，如果在詳細一點說，與其他各民族的情形是一樣的，即使在蒙古人的社會裡，格爾這一用語，不是物質上的「家」，也不是僅僅意味家族的。Familia系統的諸語，一如中國語的家，元來也含有包括土地、家產、動產、奴隸等在內的財產的意味，但這Familia後來却相反的，其原義被遺忘，而朝向偏重於共有此等財產的家族方面轉化，其結果，德語和英語另用Haus, House等來專作指示家屋的名詞了。但因為Haus, House原來也有家族の意味，所以現在並非已完全消失了這方面的意味。英語的Homestead, Household等，恐怕是近似Familia之原義的言詞吧。

右述的情形，恐怕蒙古語的場合也是同樣的，格爾意味建物，也意味人，甚或又意味著總合了人和財產的家吧。為了確定右述思考，如將見於「秘史」中的全部「格爾」這一用語都摘出來加以分析檢討的語，雖非不可能，但無做到那種地步的必要。對於史料的整理，使用統計的方法雖也有時發生功用，但史料在歷史本身的性質上，史家自己的判斷更為重要，自不待言。說起來有些涉及開談了，蒙古語的格爾，恰好該當於日本語的家屋(イ工)，從而，此語恰當於我們現在使用著的社會科學上的用語「家族」，有不勝枚舉的證明為依據，茲不揣煩瑣，認為應該把它弄得夠清楚才行。

就「元朝秘史」的限度而言，格爾⁽⁸⁾一如以上所言及的，它該當於廣義的家(イ工)，絕不僅僅指蒙古的帳幕和中國人所稱的包而言。如果祇指帳幕，在

「秘史」中可以找到別的言詞，例如「秘史」卷二和卷一〇中的豁失里渾一詞，其明譯為帳房，亦即相當於「格爾」的同一譯語，這不用說就是Gos(1)ig的第二格。這豁失里渾，在喀爾穆克方言中也殘留着Nos(2)這種形態，這是指移動用的帳幕(房)也就是指包而言。此外，在一「華夷譯語」裡也有「茶赤兒」之詞，雖然還譯作帳房，但這也是可見於寇瓦列夫斯基中的Cacir，它意味建築物，這個建物或帳幕(房)，不是包式的圓形物，而是意指現今仍可見於甘肅的Mongur(3)和阿富汗的Cahar Aimak那種四角物，這可以說是很有趣的事實。

再者，曾對喀爾穆克蒙古的親緣組織作過調查的Aberie氏(4)，曾談到家族是Ger-Bil或Orke-Bul，鄂爾凱(Orke)是覆蓋圓型帳幕(房)頂上煙囪的毛氈，但將包勒Bul附在格爾Ger和鄂爾凱Orke上面使用時，那就作為家族的共同體而意味家族之成員了。

綜上所述，Ger和Yurt一樣，在初期蒙古時代是意味廣義的家(イ工)，那麼攸爾特(yurt)或格爾(Ger)在當時是具有何種形態和構造的呢？換言之，在初期蒙古社會的家族，是屬於何種範疇的家族呢。關於這個問題，首先「家族」的定義是必要的，但此處無法一一介紹很多社會科學所作定義。依據通說，現在把它定義為：家族乃住、食相同的夫婦及其直系。但在此定義之下，無論在歷史上和地域上，家族的形態均有各式各樣的，我在這裡想要弄明白的是初期蒙古社會家族結構的分類，換句話說，初期蒙古社會家族的歷史上的分類是屬於何一範疇？

關於親族稱呼與社會組織之間有着密切關係這一點，廣為人類學者所承認，這個問題，在人類學中也是最重要的和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即使是對實態調查有可能的現存的民族，其親族稱呼的研究也頻頻有解釋分歧和引起爭論的情況，何況在資料極有限的情形下欲將初期蒙古的這個問題弄得明白，雖非不可能，但也極其困難。再者，一如人類學者所普遍公認的，親族稱呼中，常常發生用語的混淆和來自外界的借用，因此，更加深了理解和解釋上的困難。尤其是已經經過了七百年悠遠而且其間又頻頻經歷文化變容的蒙古社會的情形，在解釋歷史性質資料和援用現在有關蒙古人的資料時，必須格外注意與慎重。易言之，歷史學家在利用人類學的資料時，需要非常的注意，而人類學者在使用歷史的資料之際，更必須深加用心。

其次，茲採用蒙古語的Yasu或Yasun作為實例，將以往諸學家——特別是歷史學家——的解釋，試作批判於后：

首先談伍拉吉密佐夫(Vladimirtsov)(2)的見解，他在「社會制度史」裡有如左的六個段落談到「Yasun」：

(1)結婚在這種克朗(Clan)血族關係之外婚的結合體)的成員之間是被禁止的，何以如此？因為他們的親緣關係是血族，也就是我們稱之謂單系(Ag-

natic)的人，這些人屬於同一的「骨」(Yasun)。(2)從共同祖先的字端兒所出的一切克朗——即幹字格Obog，被認為是屬於同一「骨」的血族，他們必須迎娶屬於其他「骨」的克朗之女。

(3)關於此點，烏魯格Urug不僅祇是同一個克朗的成員，而且不要忘记那是由出自共同祖先所結成的其他一切的克朗，也就是同一個「骨」的所有氏族。

(4)紮雅潘吉他第二頁，對於衛拉特族而言「克朗就是血族關係之外婚的結合體」，一般都用骨(Yusun)這句話來表示。(請參照前述一〇五頁)。但同時，雅孫(Yusun)這句話也意示：「屬於何部族」？從而，沒有特別的話可以用來表示克朗的概念。茲例舉一個父權集團的名稱，它是如此的表示着：Yasun Inu Hosud, Otok Inu Gorocin Dotoron Sangas Amui (他的骨頭是Hasud，他的(Otok)是(Gorocin) 其中有(Sangas)。

參照紮雅潘吉他第二頁。戈爾斯頓斯基「鄂伊拉法典」。

(5)根據「布里雅特年代記」，色連嘎的布里雅特族的字都濶洛得訥·幹陶克是由不同的時期向彼等今日所居的地方湧來的各種氏族——家族的結合——所成立，這些氏族——家族(Yansun-onog, Ayimaq-Yasun)有二十個以上。

(6)中世紀蒙古人的愛馬克(Aimaq)，是有近親緣關係的家族集團，意味著部族內的分派集團，而他們則屬於種種克朗(骨)，但是由以共同先祖為起源的人人所構成的。

伍拉吉密佐夫在右引文中所持的見解，結局是雅孫(Yasun)反成了單系(父系)的組織，也就是成了外婚制度會裡的結合紐帶。雅孫這句話之所以意味組織或集團，料想倘非轉化而來，就是借用來的。當然，語言這種東西是返復不絕的轉化與變化的，但如依據伍拉吉密佐夫的見解，至少對古代(初期)蒙古而言，與其說雅孫是意味集團，莫如說是意味結合紐帶較為妥切些。

其次，G. Baruck氏(3)引用薩南色陳所著(I. J. Schmidt,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Und Ihre Furstenhauses, St. Pbg, 1829. S. 62)這一部書而說明：Kiyad Yasoutou Borodigin Oboghtou, ou Omoughtou du Clan (Yasun) Des Bor-Djigin Qui A Comme Sou-Clan (Odough ou Omough) Des Kiyat，但這和貝里奧(4)安士士兩氏所指摘的同樣錯誤，意味是相反的。姑不論其誤譯的指摘，古魯賽Grouset，安比士，巴魯克(Baruck)則太無根據的將雅孫譯成了克朗，不能說是正確的。再者，根據高特維茲(5)的著書說：

克朗(Clan)在社的、政治的、經濟的關係之中有其根據，那是更大而且更舒暢的組織，骨(雅孫Yasun)是由具有共通起源和共同祖先的兩個人結合而成的。骨是被閉鎖的組織，是單系的，而且它的界限是清楚的。克朗變化得更簡單，幾至消滅。

這兩個組織體是相互交錯的，也有在不同的克朗之中找到同一骨之人的

時候。但全盤上說，骨與克朗之間的關係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又伍拉吉密佐夫曾使用一切能夠使用的資料來描繪蒙古人的組織，但他在此處僅指摘了不太精密的幾點就停止了。

高特維茲氏在雅孫（Yasun）與克朗（Cian）的問題上，沒有清楚的見解，他要將這兩者看成個別的，並將雅孫認成了結合紐帶。

又，楊聯陞⁽⁶⁾對於出現在「元典章」等書中被認為是雅孫（Yasun）漢譯的「骨頭」，他漠然的祇說那是 Ethnic Group 或 Social Class，而對其內容則全未提及。殊不知出現在「元典章」的「骨頭」，和其他話的譯語一樣，不過是單一個蒙古語的雅孫的直譯而已。不過同氏所引用的「元典章」原文，對雅孫之意義的傍證，是很重要的。

最後要談的是，護雅夫氏⁽⁷⁾將雅孫譯作「血緣」。他反對巴魯克（Baruc K）將雅孫（Yasun）譯成克朗（Cian）之舉，其反對的理由是他未明確指出是否將雅孫看作組織體。以上已經介紹了對於雅孫的各種見解，實際上，似此繁雜的考證，對於究明實體，沒有很大的用處。我也祇不過是舉出這些示例，來證實大家對於一句話有如此多的不同解釋，許多歷史學家出乎意外的無視於其他社會科學的成果以及如何對於其他社會科學之不關心等等罷了。現在該輪到我把自己的意見說一說了。

在鄂爾多斯蒙古人之間，有稱「骨受繼自父親，肉受繼於母親」⁽⁸⁾。認為這話應該相當於「肉來自母親」，「秘史」卷三有：

由字端察兒字黑多之孳取的婦人所生的我等（之祖），為和札木合（之祖）一腹之胞漿之一人。

這一段文雖含糊不清的疑問，但與我關於雅孫的論旨沒有直接的關係，故不予討論。其次在同書卷三裡還有：

別勒古臺 那顏向蔑兒乞惕之有只骨的人說着「將我母伴來」，以骨頭箭射殺之。

上引文的場合，骨（雅孫 Yasun）也能夠被蔑兒乞惕部接受。可以解釋為蔑兒乞惕的血筋者，「秘史」卷一〇裡更見有：

李囉忽兒之骨的緣故，給與百個禿馬惕。

這明白是血筋、血統的意思。見於「秘史」中的牙速禿 Yusu-tu（骨頭的），最好將它解釋為「血筋」的較妥當些。我無意主張雅孫這句話不是組織的概念，但認為雅孫和骨頭這一言詞，在「秘史」和「元典章」有關的限度內，從其原文上看，它不是固定而明確的組織體，而是意指不定形的結合紐帶而言。爲了將這一想法作進一層的證明起見，以下的資料我要舉出「元典章」和「通制條格」的例證。「元典章」卷十八的樂人嫁女體例（同一內容者亦見於「通制條格」卷三）內見有：

（樂人）休與一般之骨頭成親，應於樂人內匹配。（「元典章」誤將配

作聘）。又在同卷四九內見有：

對色目人之骨頭的瀾端赤等勿刺（紋身）。

右列第壹段文裡，含有職業上的社會階層之意味——縱令沒有太濃厚的差別。第二個例子，在那種意味的同時，還含有 Ethnic 的意味。右引的兩條，同是所謂直譯體的聖旨之句，從而，那是由蒙古語逐字而譯出的，元來就不是用漢語直接寫成的，這是要提請注意之點。又，Alerie 氏對於喀爾穆克的親緣組織有云：

Torel 相當於由親緣而來的作為成員的 Sib，而 Yusun 被認為相當於理論上的單一始祖之歷史的存在。

像右述的被稱為雅孫的結合紐帶，曾經是家族及其以上的親屬團體構成觀念的基礎，而格爾（Ger）於同化雅孫之同時，必是以住與食為基礎的共同體。

其次要探究格爾（Ger）的結構問題。就像前面所說的，在初期蒙古社會裡就已有一夫多妻制的存在，但這絕非意味一切蒙古人都是一夫多妻，尤其是在打持續戰爭的時候，成年男子的銳減是另外的問題，但即使是戰爭持續的時候，恐怕可能會施行過女幼兒的（因養育困難）殺親之法，男女間的比率不至有很大出入，所以實行一夫多妻的，無疑僅限於上層社會罷了。但是，由於從社會的價值體系上說，一夫多妻被認為是符合心願的境地，所以我們將當時的蒙古社會規定為一夫多妻制，也許一點也無妨礙。在「秘史」中有不少例子顯示這一制度的價值體系上的位置，在卷十裡可以看到顯示關於這方面的頗有幽默感的插話：

豁兒赤那顏懇求成吉思，想娶以美人見聞的禿馬惕之女三十人，見允後，他喜出望外的往禿馬惕地方行走之時，一旦投降了禿馬惕，怒而將豁兒赤逮捕監禁，於是，成吉思曾派遣忽都合前往，但這個森林的狩獵民也將忽都合逮捕了，成吉思遂再派兵征伐之，結局豁兒赤得到森林美女三十，忽都合方面，爲了酬勞其父字囉忽勒之功，給與百人的林民之美女。此外，「秘史」中還頻有恩賜女子的事例。

綜上所述，在當時的蒙古社會裡，多妻家族頗有存在，而同時可以想像，當時那也就是擴展家族 Extended Family。一言以蔽之，多妻家族是橫的擴展家族，也就是由夫與複數的妻以及他們的子女所構成的，與此相對的是擴展家族，由於擴展家族是縱的包含著數世代的緣故，所以將這兩者合併起來就成了複合家族。在「秘史」中，關於擴展家族的，就不像多妻家族那樣能夠找到直接的證據，但也不是沒有想像得出來的記事，例如也速該將鐵木真以孛兒帖之孀的立場留在德薛禪家中的這段記事，當時也速該對德薛禪說：「將這孩子以女婿的身份留下吧。我子恐狗。親家，不要把我兒子被狗嚇著喲」如將婿留在家裡，不用說將嫁方留在家裡乃是當然的事，由此事可以想像當時也在施行異世代同居。就家父長制的家族 Pater Familias（稍後當述及）而言，這是當

然之事，自不待言。其有這種權威的家父長，被稱為Egig（父），例如Caan Egi這「稱呼屢見於『秘史』」。又家父長亦會稱作Elege。

蒙古社會中的母系組織，也就是親族關係是由女性系統為基礎的制度是否曾經存在的問題，一如後章所說的，除間接的證據外並無存在。像前章已經說過的，能夠在「秘史」中發現的是，當時的蒙古社會乃典型的父系社會。

所謂母系制度，就是男子經營狩獵、漁撈、掠奪等，對留在家裡的女子，則委之以住居、土地、農作物之管理、栽培、育兒等。這種生活形態是很多的。不言而喻，這樣的生活形態，在發達較低的民族中才能見到。巴哈奧紛氏基於對古代希臘法和羅馬法的研究，莫爾岡氏基於對美國印地安的調查，他們兩人以主張母系和母權制度之存在而見聞。從生活形態上看，在初期的蒙古社會裡，健壯的男子也從事狩獵、畜牧、戰鬪，女子和年幼、年老者則守在家裡，這是確有的事，末子被稱為「爐之君」，至於其母，後見之事，和前述及者同。然而，在初期蒙古社會裡，就連母權制的痕跡也很難看出。就我個人而言，在理論上，母權制Matrarchy的存在雖有疑問，但母系制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但在此同時，在十二—十三世紀的蒙古社會裡，母系制的存在，在關係文獻上的史料限度內，則不得不予以否定。那種制度，雖然可能有過存在之事，但在蒙古人出現在歷史舞台的時代裡，其痕跡已難予確認，因為其時他們的社會已經完全成為另外的形態，也就是父權—父權制的社會了。

關於否定初期蒙古社會母系制痕跡的另一項證據，多少有費點唇舌的必要。這就是古代日爾曼民族和近代未開化民族間所可見的關於母方的伯叔父的特殊地位Avunculate問題。在此等社會中，據云母方伯叔父占有與父親同樣的地位，並認為母親的兄弟擁有高於父親的兄弟的地位。在當時的蒙古社會裡，看不出有似此情形。一如前章已經述及的，翁吉刺惕氏和孛兒只吉氏之間有雙分制的通婚關係，元朝時，翁吉刺惕氏的族長曾世被封為萬戶，但詞額倫孛兒帖以下的翁吉刺惕族出身的兄弟，就看不出曾有特別與振權威的事。至於父方的伯叔父的情形，對於姪輩也不能認有何特別的權威。成吉思的兄弟包括其異腹的別勒古台在內雖有合撒兒、合赤溫、幹赤斤等三人，這四個兄弟對成吉思的兒女們，在史料上也找不出會發揮特殊影響力的事例。就連「竈之君」幹赤斤也未對成吉思的兒子們持有別的特殊權威。又成吉思的兒子拙赤、札合台、窩闊台、拖雷、兀勒赤、滿勒干等對於他們的侄輩，也未持有過特殊的權威，事實上簡直相反。太宗窩闊台遠征西方時，曾派遣拔都（拙赤之子）、布里（札合台之子）、貴由（窩闊台之子）不哥（拖雷之子）等，但因拔都與布里、貴由之間發生失和、拔都遂將布里、貴由兩人聽命令之事向窩闊台報告，說他們反抗，於是窩闊台對自己的兒子大為震怒，意欲嚴重處罰，可是對於侄兒身份的布里，則未作任何處置而交與其父對付的。從這個事例上看，可以瞭解當時母方的伯叔父自不必說，就連父方的伯叔父對於侄輩也未擁有什麼權威。

再者，此一事件顯示，儘管窩闊台身居帝位，對於分了家的侄輩布里，並未持有權威。自上述情形可以推斷：在當時的蒙古社會裡，父家長制曾經是非常發達的。

就婚姻之結果而發生與發展的親族關係來說，如果是依循母方的系統所構成，那就是雙系組織Cognation；如果是基於親族關係的「家」（譯按：指戶主與家族之共同體）——在同一姓（家的名字）之下過共同生活、將子孫看作一個共通始祖的家長的後裔者——所構成的，這種組織上的親族關係是循依男系（父系）的，叫做單系組織Agnation。於是在親族組織上的右述兩個形態的發展結果，對於社會組織有甚大影響。在雙系組織方面，它的起源是一對男女——也就是一對夫妻，其家系是像蜘蛛網狀的擴展，因此，這種集團的結合是不強固的，何以如此？因為起初是一對男女，這一對男女（夫婦）各個還以一對男女為親，從而起初的一對男女遂就有了四人的祖父母、八人的曾祖父母，其子與孫世世代代也以這種方式擴展之故。所以這種複雜多歧、權威分散了的親族，作為一個一體的社會集團，是不可能具有強固之結合力的。反之，在單系組織的場合，其頂點上只有一人的家父長，家系是由一個根而擴展而向枝葉分佈生長，從而是以現存的祖父或父親為頂點而逐漸發生由子、孫、姪所構成的強固的結合與擁有緊密組織的集團。似此組織之長就叫做Pater Familias，而其權力即稱為家父長權Patria Potestas。在羅馬法裡的家父長權，是絕對的，連父殺子的權利都有，並擁有無限的財產權。但在希臘方面，家父長的權限，就未達到那種程度，依據維諾格拉道夫P.G. Vinogradoff的著述：如以羅馬的家父為專制君主，則希臘的家父長就相當於立憲體制下的國王。

右面所談的，未免有些畫蛇添足之感，我之所以觸及羅馬與希臘家父長制以後的問題，是因為蒙古社會的發展而不得不想到這個事情。統一漠北、成立帝國以後的蒙古，皇帝的權威是絕對的，而作為一個家父長所臨於其一族及其帝國的成吉思汗的地位，簡直是專制君主，同時也是Pater Familias的專制君主。他就像希臘、羅馬那樣在單系組織裏存在著強大家父長權威一樣，對蒙古社會也存有單系組織的強大家父長權威。蒙古社會是個單系組織這一問題，前章業已述及。初期蒙古社會尤其是關於成吉思汗以前的家父長的地位和權威，其資料沒有像希臘、羅馬的情形那樣豐富。但是對於曾經確實存有相當強大的家父長權威之事，我們可從理論上來推測家父長權力和單系組織的關係，而且就成吉思汗絕對家父長權威的發展結果來作這種想像，也不能說是決不妥當的吧。成吉思汗的絕對家父長權威，不是單憑作為一個偉大的征服者和實力者而恣意使出的，而是以蒙古社會的家父長制為基礎而成立的，所以必須將他的這種權威看成更為強化才對。以上限於資料，不得不作如此的解釋。

就像以上所說的，母方的伯叔父和父方的伯叔父對侄輩沒有何等特別的權威。又父死時，對於他的格爾Ger—汗的場合叫做「幹勒達」——也沒有任何義。

務，由寡婦管理侄輩之事，不乏其例。當也速該被塔塔兒毒害之時，訶額倫不是想去依賴鐵木真等兄弟的伯叔父們之力，而是不得不『振起精神，紮裾結帶』自己負起養育兒子的責任。其時，意欲憑藉助力的，祇有晃豁壇氏的叫做察喇合的老人。這在帝國成立以後也是同樣情形，例如窩闊台死後，在繼承者決定以前担任攝政的，是禿剌乞納皇后，其次貴由死後的三年間，成為攝政而守護『幹勒達』的，還是幹古兒該迷土皇后。關於此一事實，筆者遺憾的不能讀成青木富太郎所說的『作為相繼者的末子，在未成為一人前的時候，是由寡婦取代了家長的地位，換言之，當男系的，作為繼承者的資格空缺席的場合，母權制又復活了』的意見（著者傍點），因為一度被廢棄而且恐怕是遠在往昔就廢止了的同時又對社會組織上有非常重要影響的制度，不可能那麼簡單就『復活』了，這是社會科學的一般常識。此外，伍拉吉密佐夫⁽²⁾和里雅黎諾夫斯基（Riganovsky）⁽³⁾所說的母權制的『殘滓』，也非常有疑問，因為如果真是這種『殘滓』的話，那不過是在任何父系社會裡都可以見到的現象了。設若對於『繼承』這樣重要的制度能認作母權的遺制，那麼與其說寡婦管理財產與『幹勒達』，莫如說那『母方的伯叔父 Avunculus 管理的』較為妥當些。所以將寡婦看作家中的麻煩，是父權制社會中的看法，那無非是防止財產的分散以及兒子方在成長中，或者是繼承者決定以前的過渡措施罷了。

此處必須一提關於繼承的問題，對此問題當於次章詳述之。且說現在要談的，還是與繼承問題有關的，不過這裏先將繼承制完全拋開，祇想談談關於長子的地位和長子權的問題。

關於末子的地位，前此已經談過。在家父長制的社會中，原則上，一般長子的地位較高。我到現在為止一方面述說在家族中所佔的特殊性地位問題，但沒有使用『末子繼承』（Ultimogeniture）這一用語的原因，是由於恐怕在以後詳述繼承制的時候會有引起誤解的顧慮。因此，這裏也不涉及長子繼承之事。

且說長子在初期蒙古社會的家族中，當然是像其他家父長制社會裏一樣，其擁有的權威和所受的尊敬，僅次於家父長。字兒斤氏之祖朮奔篋兒干，憑藉其兄都蛙鎖豁兒的助力，娶了阿蘭豁阿為妻。恐怕其時他的哥哥朮奔篋兒干是在代行他弟弟朮奔篋兒干的親長身份吧。成吉思自年少時起即受他三個同腹弟和一個異腹弟的服從，無疑是由於他的才幹所致，後來很容易的將一旦離散了的部眾再度聚合起來而能成為他的中心力量，也是因為他是名族字兒斤的嫡子吧！成吉思的長子拙赤據云就是當其母孛兒帖被篋兒乞惕族捕護而給了赤勒格兒孛滿之後懷孕的——被懷疑不是成吉思的兒子的那個人。但成吉思將拙赤置於諸皇子之上這件事，『秘史』卷三有『我兒子的哥哥裏有拙赤（仇池）』之記事，再就是在另一段十一卷也是議論後繼者的時候先對仇赤要他表示意見時說『我孩子的哥哥是拙赤喲，有什麼要說的，你說吧』。再其次也是成吉思

再度確認長子拙赤的權威的話，他說『這樣說拙赤是不可以的，你們。我孩子的哥哥非拙赤？以後不許這麼說！』。又窩闊台在西征軍中裁判拙赤的長子拔都和自己的長子貴由之間的爭執時對貴由說『這個賤人聽從了誰的話，胡說兒人。一個卵的腐朽，即在兄人之胸前橫逆』這些話，嚴加斥責，這是因為拔都是拙赤的長子，而且是西征諸皇子中他年齡最大的緣故吧。左文是成吉思汗就繼承問題說給旺罕的話，被記載於『秘史』卷六中：

罕。

如說前面的日子，為忽兒察忽思，不亦嚕黑罕之後，為四十孩兒之兄之罕。

從右引的各項記事，量可清楚地明瞭長子在『家』中的優越了。最後必須一提的是，就家父長制擴展家族之常情來說，附屬於家父長之下而為家族之成員的這種家人問題。關於蒙古社會中的奴隸乃至非自由民問題，當在另章中敘述，此處祇談所謂家人的問題。成吉思之祖孛兒只吉歹篋兒干之子名脫羅豁勒真伯顏，祇被稱為伯顏 Bayan 這一點，就夠富裕了吧。『秘史』卷一對於其家族有所描述，脫羅豁勒真有妻名字羅黑臣豁阿，其子名都蛙鎖豁兒及朮奔篋兒干，此外還記有稱作博若勒台思瓦勒比的若黨。札刺兀禿 Jala'utu 為『若冠』之意，與這句日本語所含的意義相近，那珂通世譯的『若黨』，是很切適的。傍譯即成為『家奴』，貝里奧祇採用 Jone 這一譯詞，海尼士則譯作 Birtsch。這一種類的札刺兀禿 Jala'utu，與稍後所出現的孛端察兒被描當作 Birtsch 和 Jucgar 一類家奴式的非自由民和低層社會的 Bohoe 和 Garacu 等事，可容易的加以區別。古代希臘的『家』的『召使』⁽³⁾，並非後世的奴隸一類之人，雖是在『家』的下級，但被看作作家的成員之一；在家的祭祀上也非主動，但被允許參加；恐怕札刺兀禿已被給與家族準成員的地位了。像這種博若勒台思瓦勒比一樣顯示札刺兀禿的起源之一的東西，在其以前，朮奔篋兒干將叫做馬阿里黑伯牙兀歹這個人的兒子當作家人之前，其情形是這樣的：

朮奔篋兒干將其三歲的鹿駝在馬上過來時，路上遇到一個帶著兒子行路的窮人，朮奔篋兒干問道：『你是何人』，其人答道：『我是馬阿里黑伯牙兀歹，因者實際所見。請將那獸的一些肉給我，我將這孩子給你』。

朮奔篋兒干從其言，將三歲鹿的一個腿拆下給他，遂將他的兒子伴回來，留住在家內使喚。

根據以上所引資料，我們可以知道貧者和弱者，都是為了要投身於富者和有力者而入於其庇護之下的。這樣的關係，也不能說不是封建的關係。料想這樣的人恐怕不會是成為札刺兀禿的人吧。這並不是意味朮奔篋兒干用鹿肉購買當作奴隸用的孩子，而是使馬阿里黑伯牙兀歹的孩子成為家人之際所給予的一種象徵，這不就等於娶妻時給予妻的親家而作為結納之一種相當於孛勒格 Beige（嫁妝）一樣性質的東西麼。

註：

- 1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 Pesth, 1840, 31.
 - 2 日爾特里得著前揭書第一一二頁。
 - 3 Fustel de Coulanges, *Ta Cite Antique* Chap 3.
 - 4 日譚多桑蒙古史第二九八頁。青木富太郎「蒙古人的火和燄」——高知大學學術研究報告第八卷第七號。
 - 5 Antoine Mostaert, *Materiaux Ethnographiques Relatifs aux Mongols Ordos Central Ariatic Journal*, Vol. 11, Nr. 4, 257.
 - 6 小野川秀美「突厥碑文譯註」Pelliot et Hambis, *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Teiden, 1951, 176, 177, 217.
 - 7 拉姆士得著述所見的是 *olmtr Kalmukischs Wörterbuch* 1506.
 - 8 David F. Aberle, *The Kinship System of Kalmuk Mongols*, Albuquerque, 1953, P. 9.
 - 9 拉姆士得前揭書。
 - 10 Touis M. J. Schram, *The Monguors of the Kansu-Tibetan Border, Philadelpia*, 1954, Pate. 關於察爾·愛馬克 (Aimak) 地方的 Taimani 族的天幕，是基於者實際所見。
 - 11 Aberle 前揭書九頁。
 - 12 日譚第一〇三、一〇五、一三六、二九九、三〇五、三一二各頁。
- 由於日譚的時有不適當的東西（術語）經參照 *Le Regime Social de Mangals*, Traduit Carsow, Paris, 1948. 加以改正。

論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對國運之影響

蔣武雄

一、前言

漢武帝時期之征伐匈奴，乃為我國史上一大壯舉，不僅使漢廷聲威遠播，降服邊陲各國，且亦將從高祖以來與匈奴行和親之耻辱一掃而光，誠可謂為漢代之盛事。

然而就其戰後之影響而論，則此一爭戰，漢廷實付出極大之代價。蓋兩國相爭，無論勝負如何，必均有或多或少的損失，且產生深遠之影響。故吾人觀之武帝征伐匈奴後，其國運——尤其是財政之匱乏——之轉變，即可知西漢之盛世至此已達於頂點，衰敗之兆已由是而隱隱漸生矣！

二、漢初和親政策之成效

- 請參照同書第五六、五七、七四、一七〇、一七三、及一七七各頁。
- 13 Rene Grousset, *L'empire Mongol*, Paris 1941, 418.
 - 14 P. Pelliot et Louis Hambis, *Histoire de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Paris, 1951, 123.
 - 15 F. W.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8 in Memory of Jigunt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4, Nos 1, 2, 1951, 75.
 - 16 Lien Shany Yang, *Marginalia to The Yuan-Tien-chang*, H. J. A. S., Vol. 19.
 - 17 護雅夫「元朝秘史中 Obog 的語義」• 內陸亞細亞研究第五〇頁。
 - 18 Antine Mostaert, *Materiaux Ethnographiques Relatifs Aux Mongols Ordos*, C. A. J., Vol. 11, Nr. 4.
 - 19 P. G. Vinogradoff,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1920-22, Vol. 1, 233.
 - 20 青木富太郎「古代蒙古之末子相續（繼承）制」內陸亞細亞研究第三號，第一九〇頁。
 - 21 伍拉古密佐失 Vradimirtrove 之前揭書第一三三頁。
 - 22 V. A. Riaz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s Law*, Tientsin, 1937, ; -1.
 - 23 Vinogradoff 之前揭書第一卷第二五八頁。

漢高祖首行與匈奴和親之策，「是時，漢初定中國，徙韓王信於代，都馬邑。匈奴大攻圍馬邑，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踰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下。高帝自將兵往擊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高帝乃使使閉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且漢王亦有神，單于察之。』冒頓……取閼氏之言，乃解圍之一角，於是高帝令士皆持滿傳矢外鄉，從解角直出，竟與大軍合，而冒頓遂引兵而去。漢亦引兵而罷，使劉敬結和親之約。」（註一）

高祖脫險後，並未如約進行和親，故匈奴仍常犯邊。「當是時，冒頓為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高祖）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羣母，以力為

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爲。」上曰：「誠可，何爲不能，顧爲奈何？」劉敬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原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闕氏，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註二）

此一建議固爲劉敬一廂情願如意盤盤之說法，但其對匈奴和親之論說，頗使高祖有所領悟，「乃使劉敬奉宗室女爲公主，爲單于闕氏，歲奉匈奴絮綸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親，冒頓乃少止。」（註三）

至高祖崩，「冒頓寢驕，乃爲書，使使遺高后曰：『孤憤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憤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高后大怒。」（註四）欲擊之，幸經諸將力勸曰：「以高帝賢武，然尙困於平城。」於是高后乃止，復與匈奴和親。」（註五）

後文、景兩帝亦均行和親政策，匈奴之犯邊乃稍少，而漢代富強之基礎亦由是奠定。史記匈奴傳有言：

「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遣公主，如故約。終孝景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註六）

漢書食貨志亦曰：

「孝景……（屢）敕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註七）

此一國泰民安、百姓樂業之景象，可謂乃是自高祖以來，歷經數十年與匈奴行和親之所致，故和親之策對漢初國運之發展，實發揮莫大之功效。

三、和親政策之絕裂

西漢經文、景二帝承平之世，財政充裕，人口繁滋。然而武帝即位後，卻欲行積極之策，攻擊匈奴。此一舉動爲從高祖平城之圍（高祖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年）後，二度與匈奴做主力性之爭戰，故爲六十多年來之大事，關係非同小可，乃於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元光二年（西元前一三三年）兩度舉行朝議，討論對付匈奴之策。

當時贊成與反對兩方，展開激烈辯論，彼此各抒所見，其中持反對與匈奴再起爭戰者之說法，尤其值得吾人注意，因其見解正是武帝征伐匈奴時，所遭遇之困擾，以及後來在國運上所產生之影響。故特錄之於后，漢書韓安

國傳曰：

「其年（漢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田蚡爲丞相，安國爲御史大夫。匈奴來請和親，上（武帝）下其議。大行王恢，燕人，數爲邊吏，習胡事。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背約，不如勿許，舉兵擊之。』安國曰：『千里而戰，即兵不獲利。今匈奴負戎馬足，懷鳥獸心，遷徙鳥集，難得而制。得其地不足爲廣，有其衆不足爲彊。自古弗屬。漢數千里爭利，則人馬罷，虜以全制其敝，勢必危殆，臣故以爲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註八）

「明年（漢武帝元光二年，西元前一三三年），雁門馬邑豪聶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致之，伏兵襲擊，必破之道也。』上乃召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幣帛文錦，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嫺，侵盜無已，邊竟（境）數驚，朕甚悶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對曰：『陛下雖未言，臣固願效之。臣聞全代之時，北有疆胡之敵，內連中國之兵，然尙得養老長幼，種樹以時，倉廩常實，匈奴不輕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內爲一，天下同任，又遣子弟乘邊守塞，轉粟輓輸，以爲之備，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它，以不恐之故耳。臣竊以爲擊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不然。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匈奴至者投鞍高如城者數所。平城之飢，七日不食，天下歌之，及解圍及位，而無忿怒之心。夫聖人以天下爲度者也，不以私忿傷天下之功，故乃遣劉敬奉金千斤，以結和親，至今爲五世利。孝文皇帝又嘗壹擁天下之精兵聚之廣武常谿，然終無尺寸之功，而天下黔首無不愛者。孝文痛於兵之不可宿，故復合和親之約。此二聖之迹，足以爲效矣。臣竊以爲勿擊便。』恢曰：『不然。臣聞不相襲禮，三王不相復樂，非故相反也，各因世宜也。且高帝身被堅執銳，蒙霧露，沐霜雪，行幾十年，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竟數驚，士卒傷死，中國糧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臣故曰擊之便。』安國曰：『不然。臣聞利不十者不易業，功不百者不變常，是以古之人君謀事必就緒，發政占古語，重作事也。且自三代之盛，夷狄不與正朔服色，非威不能制，疆弗能服也，以爲遠方絕地不牧之民，不足煩中國也。且匈奴，輕疾悍亟之兵也，至如秋風，去如收電，畜牧爲業，弧弓射獵，逐獸隨草，居處無常，難得而制。今使邊郡久廢耕織，以支胡之常事，其勢不相權也。臣故曰勿擊便。』恢曰：『不然。臣聞鳳鳥乘於風，聖人因於時。昔秦繆公都雍，地方三百里，知時宜之變，故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國十四，隴西、北地是也。及後蒙恬爲秦侵胡，辟數千里，以河爲竟，累石爲城，樹榆爲塞，匈奴不敢飲馬於河，置戍戾然後敢牧馬。夫匈奴獨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國之盛，萬倍之資，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譬猶以彊弩射且潰之癰也，必不留行矣。若是，

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臣故曰擊之便。」安國曰：「不然。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饑，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墮城，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且臣聞之，衝風之衰，不能起毛羽，彊弩之末，力不能入魯縞。夫盛之有衰，猶朝之必莫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驅，難以爲功，從行則迫脅，衡行則中絕，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意者有它繆巧可以禽之，則臣不知也；不然，則未見深入之利也。臣故曰勿擊便。」恢曰：「不然。夫草木遭霜者不可以風過，清水明鏡不可以形逃，通方之士，不可以文亂。今臣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鳥騎壯士陰伏而處以爲之備，審遮險阻以爲其戒。吾勢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絕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上曰：「善。」乃從恢議。」（註九）

武帝既採王恢誘攻匈奴之議，故是時「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闌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是時雁門尉史行微，見寇，葆此亭，知漢兵謀，單于得，欲殺之，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曰：『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以尉史爲『天王』。漢兵約單于入馬邑而縱，單于不至，以故漢兵無所得。……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註一〇）

四、漢武帝時期征伐匈奴後對國運之影響

伏擊之計失策後，匈奴遂絕和親，並屢犯漢邊，武帝乃令衛青、霍去病等年輕將領率大軍，自元朔元年（西元前一二八年）至元狩四年（西元前一一九年），數次主動出擊，予匈奴極大之打擊。然而隨著爭戰後，所產生之反效果，也深深影響及漢廷及民間，此即是由於連年用兵，耗費繁重，土馬物故者衆，人民頗不堪其擾。史記匈奴傳論及此事曰：

「初，漢兩將軍（衛青、霍去病）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卒物故亦數萬，漢馬死者十餘萬。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往。」（註一一）

「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癯，居者塗，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獎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冒，武

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及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言：『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難而多端，則官職耗廢。」（註一二）

漢書食貨志則曰：

「其明年，票騎仍再出擊胡，大克獲。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註一三）

「其明年，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註一四）

故由此觀之，武帝之征伐匈奴，實爲兩敗俱傷之事，且影響於漢朝之國計民生尤大。初，主父偃即曾對武帝諫伐匈奴曰：

「……夫務戰勝，窮武事，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并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輕兵深入，糧食必絕；運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得其民，不可調而守也。勝必棄之，非民父母。靡敝中國，甘心匈奴，非完計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而攻胡，卻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之不足，兵革之不備哉？其勢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也。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聞匈奴聚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諫曰：『不可。』夫匈奴，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景，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至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帝悔之，乃使劉敬往結和親，然後天下亡干戈之事。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秦常積衆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適足以結怨深讐，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匈奴行盜侵軼，所以爲業，天性固然。上自虞夏殷周，固不程督，禽獸畜之，不比爲人。夫不上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以大恐，百姓所疾苦也。」（註一五）

蓋主父優深知勞師動衆，必致國庫空虛，百姓困苦，秦始皇之伐匈奴即是顯例。然而武帝未予接受，大事征伐，終致西漢末年經濟枯竭、社會不安、群盜蜂起。鹽鐵論未通篇有曰：

「往昔未伐胡越之時，繇役省而民富足，溫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群，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特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以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隴而不墾，城郭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註一六）

至武帝晚年，亦感往昔大事征伐之非，頗有悔意。故乃令除租稅，勸農桑，以農爲重。漢書食貨志上曰：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註一七）

五、結論

古來我國歷代帝王大事遠征後，其國運受不良影響者尤多，並不僅以西漢武帝爲然。諸如東漢和帝外戚竇憲之征伐北匈奴、隋煬帝之征伐高麗以及明成祖五次征伐塞北，均是勞師動衆之事，使國庫空虛、民生凋敝。

時東漢和帝，幼年嗣位，由竇太后聽政，外戚竇氏弄權，欲征伐北匈奴，雖經魯恭上疏曰：

「……今邊境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產。……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藏於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彤遠出塞外，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白山之難，不絕如縷。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累息，奈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註一八）

然而並未接受，以致當竇憲、耿秉遠征後，東漢財經遂陷不振，政治亦腐敗，不可收拾。後漢書馮緄傳有曰：

「時天下饑饉，帑藏虛盡，每出征伐，常減公卿奉祿，假王侯租賦，前後所遣將帥，官官輒陷以折耗軍資，往往抵罪。（馮）緄性烈直，不行賄賂。」（註一九）

故東漢此次之征伐北匈奴，亦爲得不償失之事，且可做爲西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國運大受影響之例證。即使明史之夏原吉傳亦有論及成祖征伐塞北後，國勢所受影響之情形，其曰：

「比年師出無功，軍馬儲蓄十喪八九，災眚迭作，內外俱疲。」（註二）

○

總之，論至此，吾人不應再被民族優越感所迷惑，不應再認爲往日好大喜功之帝王，其遠征乃是完全值得可歌可頌之事。吾人如能站在當時老百姓之立場，來感受每一場爭戰之結果與影響，必定怨嘆良多，並不因其勝利而有絲毫之喜悅，此亦是筆者對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國運所受影響之另一看法。

註釋

- 註一：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八九四。鼎文書局印行，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 註二：書同前，卷九十九，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頁二七一九。
- 註三：書同前，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八九五。
- 註四：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第六十四上，頁三七五四至三七五五。鼎文書局印行，六十七年四月三版。
- 註五：同註三。
- 註六：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九〇四。
- 註七：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第四上，頁一一三五至一一三六。
- 註八：書同前，卷五十二，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頁二三九八。
- 註九：書同前，頁二三九八至二四〇三。
- 註一〇：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九〇五。
- 註一一：書同前，頁二九一一。
- 註一二：書同前，卷三十，平準書第八，頁一四二一至一四二三。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第四下，所言略同。
- 註一三：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第四下，頁一一六一。
- 註一四：書同前，頁一一六五。
- 註一五：書同前，卷六十四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上，頁二七九九至二八〇一。
- 註一六：桓寬撰，鹽鐵論卷三，未通第十五，頁二四，四部叢刊初編，台灣商務書局印行。
- 註一七：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第四上，頁一一三八。
- 註一八：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劉列傳第十五，頁八七六至八七七。鼎文書局印行，六十六年九月初版。
- 註一九：書同前，卷三十八，張法滕馮度楊列傳第二十八，頁一二八三。
- 註二〇：明史卷一百四十九，列傳第三十七，夏原吉，頁四一五三。鼎文書局印行，六十五年九月初版。

程雪樓在元代的貢獻

袁冀（國藩）

雪樓一生，事功之盛，有元一代，實江南稱首。議行科舉之制，商訂胥監之法。果疏以陳利害，抗章以劾桑哥。訪賢江南，有吐握之勤。平日接士，無顯赫之色。風憲四方，則懲貪殘，礪方岳，興學校，建社壇，以政修民安爲心，化民成俗爲志。及長翰苑，復振文風，作士氣。累朝實錄詔制，多出公手。碑版題品，世人視若拱璧。兼以風采足以動四方，文章足以垂百世。立德立言，二者兼備。用能使世祖賜地建舍，言聽計從；武宗贈諡父母，官其子同知南豐州事。逮乎仁宗、呼字而不名，賜像贊，頌世德之碑，際遇之隆，可謂盛矣！

（一）訪賢江南，分擢清要，而樹收攬江南民心之功。

（二）訪賢江南之緣起與始末

至元二十三年正月，遷集賢直學士。三月陞見，首陳興建國學。

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二十三年：春正月，改集賢直學士，進階少中大夫。三月，公入見，陳乞興建國學。」

又上疏奏請，遣使江南，搜訪遺逸。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首乞興建國學，又上疏曰：臣聞治天下必用天下之材，故曰榜招俊×，故曰立賢無方……惟陛下留意焉。」蓋國家混一以來，南北人才，本宜兼用，然環顧中外，南人何其寥寥也。以江南百餘州之廣袤，數百年之涵養，豈無一二表表當世，何用之材！

程雪樓文集卷十「奏議存稿、好人」：「臣謹奏：臣聞治天下者，必盡天下之材。故曰立賢無方，曰榜招俊×。若限以方，所徵以技藝，雖曰用人，猶無人也。國家既已混一江南，南北人才，所宜參用，而環視中外，何寥寥也！豈以疏遠，而遂鄙之歟……江南百餘州之廣袤，數百餘年之涵養，豈無一二表表當世，不負陛下任使者。臣奉而往，布宣德意……如得其人，則望陛下，先試一職任事……，小有益者則小進，大有益者則大用……。」

復建言，御史台按察司，宜參用南人。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未幾，復上書曰：國家自平江南，內外百司，皆參用南人，惟御史台按

察司不參用，臣不知其說也。」以爲國家淹有江南，雖十有餘年，然盜賊不時竊發者，蓋因司憲人員，悉爲北人。對江南之風俗利害無所知，邊遠之地區無所至，耳目不靈，上下隔絕，有以致之。

程雪樓文集卷十「奏議存稿、公選」：「竊惟國家自平江南以來……，惟御史台按察司不用南人，臣不知其說也。夫江南人情風俗地理，各各不同，若欲諮悉各處利害，須是參用各處人員。況江南自歸附以來，已十餘年，而偏遠險惡去處，盜賊時時竊發。雖官吏貪殘所致，亦緣行台按察司，耳目不及。每年按察員官，名曰巡按，其實何曾偏歷……，聞小警，即行退避。至於偏遠險惡處，曠數年而不敢一到。其間小民被官吏苛虐，無所告訴，激而爲盜，官吏反欲因此有所撈掠……。果得其人，何至如此。非惟官不得人，亦緣南北事體不同，所用皆北人而無南人。」

事下中書集議，大學士阿魯渾等奏言，宜如所請。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事下中書集議，集賢大學士阿魯渾撒里等，請如程文海言。」遂拜侍御史、行御史台事，首給漢字詔書，如江南訪舉遺逸。

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二十三年：上，即命建國子監，詔公仍本官，拜嘉議大夫侍御史，行御史台事，齊漢字詔書，乘駟求賢江南。」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初詔令皆用國字，至是特命以漢字書之。」

然史傳則謂，事在二十四年。

元史卷一七二「程鉅夫」：「二十四年……遂以鉅夫……拜侍御史，行御史台事，奉詔求賢於江南。」

程雪樓文集卷十四「送范晉教授江陵序」：「至元丁亥（按：二十四年），余以侍御史，奉詔求賢，馳驛至抗。」

實則二者，并不矛盾。因二十三年，訪賢之始也。二十四年，訪賢之成也。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二十三年：

：公至行台視事……遂遍歷諸郡，廣求賢俊……二十四年春，公率所薦……二十餘人，赴闕復命。」

及抵京師，宮門已閉。叩之，不得入。世祖聞之，喜甚，不覺起立曰：程秀才來矣。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還都，宮門已閉，叩闕莫見。世祖聞之，喜甚，不覺起立曰：程秀才來矣。」

凡所薦拔，悉擢文學風憲清要之職。

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公率所薦……二十餘人赴闕復命，上皆擢以文學風憲清要之職。」

程雪樓文集卷十六「故建昌路儒學教授蔣君墓誌銘」：「既復命，朝廷分其半，掌憲諸道，餘悉授任有差。」

考世祖威震八荒，奄有全夏，對區區此一「南人」，所以言聽計從，喜動於色者；蓋以江南未靖，期能以此而成收攬江南民心之功焉。

元朝紀事本末卷一「江南群盜之平」：「張溥曰：世祖至元十七年，天下始統一。其年，漳州陳桂龍即起兵，與建寧黃華勢合，繼之以廣州之林佳方，象山之尤宗祖，循州之鍾明亮，廣西之黃聖許等，狐鳴豬突，連歲用兵，終世祖之身，未獲殄滅。」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程先生行狀」：「混一之初，舊臣故老，高人名氏，充滿於朝。而能挺立傑出，受知于上，獻納左右，謀聽計從。」

(乙)薦舉人數，衆說不一

至於所薦之人數，多謂二十餘人。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世祖素聞趙孟頫葉李名，密諭必致此二人，又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

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公率所薦……二十餘人，赴闕復命。」

亦有謂二十二人。

宋史卷四二五「謝枋得」：「至元二十三年，集賢學士程文海，薦宋臣二十二人，以枋得爲首。」

或二十三人。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故國子助教李性學墓誌銘」：「至元二十三年，余以侍御史，行御史台事，被旨求賢江南……，遂歷兩浙江東西，得士

二十三人，獻之天子。天子盡用之，布諸中外。」

或二十四人。

程雪樓文集卷十六「故建昌路儒學教授蔣君墓誌銘」：「至元二十三年，余以集賢學士、行台侍御史，將旨江南，蒐羅遺逸，得二十四人焉。」

或二十八人。

江西通志卷一五七「列傳、廣信府、宋、謝枋得」：「白志原案：宋史本傳，與道源所撰碑，不同者數處……傳云：程文海薦宋臣二十八人。」按宋史本傳，謂二十二人，疑通志所稱有誤。

或三十人。

元朝文類卷六十七「故宋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至元二十三年，行御史台侍御史程鉅夫，以宋遺士三十人薦于朝。」

矛盾紛紜，莫衷一是。然思考所以如此者，當因擬薦人數有所出入，乃以致之。以吳草廬而論，嘗強起之，且隨之入京，然擬薦而終未薦之。

吳文正集卷末附錄「年譜」：「二十三年……多，程公至撫……，強公出仕，以母老辭。程公曰：誠不肯爲朝廷出，中原山川之勝，可無一覽乎！公諾之，歸白太夫人，治行……二十四年春適燕，程公疏上所薦士以復命，終不忍舍公，公微知之，力以母老辭。」

再如蔣松魁，原擬薦之，以尋卒而未果。凡此，固可列入所薦，然亦不必列入。故列入則人數增多，不列入則人數減少。差異之生，當由斯焉。

程雪樓文集卷十六「故建昌路儒學教授蔣君墓誌銘」：「時龍山蔣君松魁，長才與學，爲衆所推，余將以君入見，未行而君病，病而卒，余爲悼之深也。」

以類分之，除奉旨專詔之葉李、趙孟頫、王泰來三人外。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世祖素聞趙孟頫葉李名，密諭必致此二人。」

松雪齋集卷八「有元故徵士王公墓誌銘」：「公諱泰來，字復元……，故爲華亭人……至元十五年冬，世祖皇帝遣使中外，廣延茂士，於是浙西宣慰使游公，首薦公，公以疾辭。明年春，上再命御史中丞崔公，趣徵上道，又辭不起。二十三年春，侍御史程公鉅夫、中書舍人鐵木兒不花，奉旨顧召兩人，其一人儒學提舉葉李，遂與偕見。上驩甚，館于集賢院。上時召見公……引與坐，深語薄夜半，即御所饌食賜之……，力乞歸……，還居錢塘，自號月友處士。」

計薦舉授職者十五人，薦而不起者九人，擬薦而未果者三人。復有異日所薦者五人，亦併列于此，以概見其吐握之勤，薦賢之衆。

(丙)薦舉授職者十四人

(1)趙孟頫。

圭齋集卷九「元故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魏國文敏公神道碑」：「公諱孟頫，字子昂……江南侍御史程公鉅夫，出訪江南遺逸，得二十餘人應詔，公在首選。」

(2)張伯淳。

程雪樓文集卷十七「翰林侍講學士張公墓誌銘」：「至元二十三年，某以侍御史，受詔選士江南。未行，聞廷紳有言公賢者……，既至杭……，乃薦之……。公系出清河，家居崇德……。名伯淳，字師道。」

(3)余恁。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公至行台，宣上德意，禮遣趙葉二公赴闕，同時薦者，趙孟頫……，余恁……等二十餘人。」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三「祭余秋山廉使」：「始吾游學于撫，得公景定甲子所校程文，讀之，一時預皆名流，次年悉登上第。吾時尚少，於是始聞公名，而未能詳也。國家平一土宇，公官于鄂，參政鹿泉賈公（按：居貞），北方宿學，蒞政荆湖，少所許可，於公獨加器重……。歲丙戌，蒐賢江南，公適在盱，首以應詔……。入覲清光，大稱上意，起家風憲，往貳湖南……，遷為江右副憲。」

按：余恁生平無可考，疑秋山即其號也。

(4)曾冲子

程雪樓文集卷十七「僉福建提刑按察司事曾公墓誌銘」：「曾本鄆也……，其先徙居撫州金溪……。冲子，字聖和……，少以父任補官，主潭州瀏陽縣簿……，辟佐吉州節制司……，調臨江錄事參軍……，出守南安軍，積階承務郎，未幾罷歸。至元二十四年，憲臣奉詔選士，公起家授承直郎，僉福建提刑按察司事，二十七年，以老病乞聞，不許，明年代至仍歸。大德九年……終，得年七十有八。」

(5)萬一鶚。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行狀」：「同時薦者，趙孟頫、萬一鶚……等二十餘人。」按：萬一鶚生平待考，諸方志均不載。

(6)胡夢魁。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二「僉廣西提刑按察司事胡公墓碣」：「公名夢魁，字景明……，建昌新城人。幼已穎異，父師不煩。未弱冠，以明經

貢于鄉……。既長，復以首薦，遂登進士第。調澧州戶曹，改丹徒尉，累遷浙西制置司參議官。歸國朝，奉母還里。江西宣慰使，檄攝本郡判官者二年，旅覲得旨，予秩方俟命，適余將指旁求，遂薦于上。擢僉廣西憲事。嶺海吏治四律，公所至發擿蕩滌之。聞警見擣，同列為悚。海南宣慰使，最貪毒，皆不敢問；公條其宿惡劾罷之，衆大驩快，居四年……，民為建祠……。」

(7)曾晞顏。

元史卷一七二「程鉅夫」：「又薦趙孟頫、余恁、萬一鶚、張伯淳、胡夢魁、曾晞顏……等二十餘人。」

(8)凌時中。

吳文正集卷六「凌德庸字說」：「吳興凌君時中，諡于臨川吳澄曰：某生而父名之，冠而字之曰德庸……，願一言。澄曰：君以儒術吏事為世用……，曾為盱郡獄掾……。今受知侍御史程公，奏署東淮憲屬。人皆偉公之不失所舉，知君之不負所舉也。」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又薦趙孟頫、萬一鶚、余恁、張伯淳、凌時中……等二十餘人。」

(9)范晞文。

程雪樓文集卷十四「送范晉教授江陵序」：「至元丁亥，余以侍御史奉詔求賢、馳驛至杭，衆言范君晞文之賢，余因薦于朝……。余既入奏，范君由是連佐憲府……。不四三年，而聞范君歿……。大德壬寅孟夏六月……，有二士踵門曰：范也……，子驚曰：藥莊固在乎……。」

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送范藥莊子楚教授嘉興」，西巖集卷七「送范藥莊浙東憲幕」，故晞文，字子楚，號藥莊，浙之杭人，嘗任嘉興教授，荐除浙東憲司經歷。

(10)包鑄。

元史卷一七二「程鉅夫」：「又薦趙孟頫……，包鑄等二十餘人。」按包鑄生平待考，所及方志均不載。唯雪樓自江南行台返里，嘗有包鼎新者偕行，未知是否此人，待考。

(11)孔洙。

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六「元紀四」：「至六十九年……十一月丁卯，襲衍聖公孔洙入覲，以為國子祭酒，兼提舉浙東學校。孔子後，自宋南渡初，其四十八世孫寓衢者，乃其宗子。洙赴闕，遜于居曲阜者。帝

曰：寧違榮而不違親，真聖人後也，遂有是命。」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同時薦者、趙孟頫……，孔洙、何夢桂、曾希顏、楊應奎、范晞文、方逢振、楊伯大等二十餘人。」

(12) 楊應奎。

見同前引，生平待考。

(13) 方逢振。

宋詩紀事卷六十八「方逢振」：「字君玉，逢辰弟，景定三年進士，歷國史實錄院檢討，遷太常寺簿。宋亡，歸隱風潭，有山房集。」
浙江通志卷一七七「人物五、儒林下、方逢振」：「淳安人……，宋亡退隱，聚徒講學於石硤書院以終焉，學者稱山房先生。」

(14) 楊必大。

程雪樓文集卷十七「故同知寧國路總管府事楊君墓誌銘」：「余自爲諸生時，見前太學楊君必大所爲文，或識之者曰：此篤行君子也。至元中，余待罪台端，將命旁求於野，至浙東，閱官吏爵里，有宣慰副使楊某，試問之，即太學楊君也，因錄其名氏薦之……，君字伯起，世家臨海，傳春秋學……，君少孤，能自力學，由鄉貢入上庠，試藝輒冠群，遂釋褐教授南劍。會長貳缺，因攝其州，因小治聞，擢教京庠……，起知台州，竊階朝散大夫，官兵部郎中。至元十三年，以舊州國，城邑賴以安，就加本州安撫使，以病謝歸。十九年入朝，授中順大夫、浙東道宣慰副使……，二十六年，同知寧國路總管府事，居三年，再以病謝。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卒于里，得六十有八……，生平始終一廉，得祿輒施，故白首僅給。」

(15) 何夢桂。

(1) 薦而不起者十人

宋詩鈔「潛齋詩鈔」：「何夢桂，字巖叟，初名應祈，字申甫，嚴之淳安人。咸淳乙丑省試首選，時罷臨軒，廷唱一甲三名，授台州軍事判官，歷仕至太常寺大卿。知爭不可爲，遂引疾去。至元，累徵不起，築室小西源，著書自號潛齋。尤深於易學，與何止齋、方蛟峰游。善詩，淳朴不泯規摹之迹，而志節皎然，有潛齋集。」
浙江通志卷一七七「人物五、儒林下、何夢桂」：「元初，御史程文海荐於朝，授江西儒學提舉，不赴……，學者稱潛齋先生。」

(16) 孫潼發。

金華黃先生集卷三十「盤峯先生墓表」：「先生少力學，工於文辭……，弱冠游太學，登咸淳四年甲科賜進士及第，調衢州軍事判官……，隋文林郎，居官有廉能聲……，大參家公鉉翁，詳刑浙左，雅知先

生，所至輒挽以自隨……，未幾，因城破而家亦毀，先生避地萬山中……，程公以制御史將旨南來，求遺逸之士，得先生以應詔，先生固辭，弗能強也……，先生姓孫，諱潼發，字帝錫，一字君文，盤峰其別號也。先生由蔡之金華，徙桐廬，遂爲陸人。」

(17) 何洲。

江西通志卷一五五「列傳、建昌、宋、何洲」：「聖能次子，志行淳篤，文章高古，以捧西嚳遺表，恩授副使。政寬守潔，恬於進取。樞密陳文定，少與洲善，且連姻好。及文定貴顯，浮沉小邑，未一往干。宋未退休。御史程鉅夫求賢江西，勸洲再仕，以疾力辭。」

(18) 謝枋得。

元朝文類卷六十七「故宋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至元二十三年，行御史台侍御史程鉅夫，以宋遺士三十人薦于朝。於是江東謝枋得，在舉中被徵，丁內艱辭。亡何，連詔江浙行省丞相蒙古台……，召，皆不起。二十六年春正月，福建行省參政魏天佑，復被旨，集守令戍將，迫蹙上道。廼行，夏四月至京師，不食死……，其門人諱而題之曰：文節先生墓……，先生諱枋得，字君直，信州弋陽人……，乙卯薦于鄉，丙辰試……，置第二甲第一人……，少力學，六經百氏悉淹貫。爲文章，偉麗卓然天成，不踐襲陳言宿說。」

(19) 宗必經。

江西通志卷一三五「列傳、南昌府、宋、宗必經」：「字子文，南昌人，景定進士、授靖安知縣，調萬安，轉判瑞州，晉潛藩兵副，與樞密陳宜中不合謝歸。及宋祚革，元世祖詔求江南人士，留夢炎程文海，交薦謝枋得二十餘人，子文與焉。固辭，迫脅以至，械至元都，繫獄三歲，乃放還。着玉溪集，詩文雅淡，有陶靖節風。」

(20) 周屋。

新元史卷二二一「周伯琦」：「祖屋……，宋平，以程鉅夫薦授同知廣州路總管，辭不拜，隱居而卒。」
江西通志卷一六一「列傳、饒州府、宋、周屋」：「字良載，鄱陽人，咸淳進士，署江東提刑幹辦。時江淮屢警，屋繕城堡，豐儲時，爲扞禦計。德祐乙亥，元軍圍繞，屋奉母郡城，母卒，既殯而城危，丞相相萬里、宋守臣唐震死之。元將諭衆，能以城降者除郡守，群推屋署降表，屋泣辭夜遁。南土平，當路交薦……，皆不拜。結廬母墓下，杜門隱居，創述城市……，屋明徑博學，個儻有氣節，世以魯仲連擬之，稱曰「梅山先生。」

(21) 吳澄。

吳文正集卷末附錄「年譜」：「二十三年……冬，程公至撫……，強

公入仕，以母老辭……程公疏上所薦士以復命，終不忍舍公……，公微知之，力以母老辭。」

(22) 袁洪。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故同知處州路總管府事袁君神道碑銘」：「世祖即位二十有七年（按：至元二十三年），某被旨求賢江南，時四明袁君，以永嘉之命，居里以應詔不起。後數年，與君之子梅，同與史事……。君諱洪，字季源……。七歲通詩書春秋，十七以澤監鎮江大軍倉……，通判建康……。至元十五年……，授朝列大夫，同知邵州路總管府事，二十年改溫州，并以疾辭……。」

(23) 吳仲軒。

江西通志卷一三五「列傳、南昌府、宋、吳仲軒」：「進賢人，度宗時第進士，語江萬里曰：國步日蹙，吾不復仕矣！遂歸隱教授于鄉，四方從游者衆，侍御史程鉅夫疏薦不起。」

(24) 曾子良。

江西通志卷一五一「列傳、撫州府、宋、曾子良」：「金谿人，三歲不語，伯父容安，教之誦詩，則點頭語，一夕見月，忽能成誦。及長，篤志性理之學，登咸淳第，奉母歸奉。元程鉅夫以遺逸薦，不起。扁節居二字於堂以示志，學者稱平山先生……。」

(25) 李淦。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故國子助教李性學墓誌銘」：「至元二十三年，余以待御史行御史台事，被旨求賢江南，過揚州，會故人爲提刑按察使……：郡庠有李性學識之乎？未也。極道其學問文章，余固願見，使三往不見，連騎詣之，終不見……。遂歷兩浙江東西，得士二十三人，獻之天子。天子盡用之，布諸中外，貪恨不得李性學先生……名淦，建昌南城人。」

(26) 蔣松魁。

程雪樓文集卷十六「故建昌儒學教授蔣某墓誌銘」：「至元二十有三年，余以集賢學士，行台侍御史，將旨江南，蒐羅遺逸……。時龍山蔣君松魁，長才奧學，爲衆所推。余將以君入見，未行而君病，病而卒，余爲悼之深也。」

(27) 曾順。

宋文憲公全集卷六「元故韶州路儒學教授曾府君石表辭」：「府君諱順，字至順，姓曾氏……，遷臨川新淦縣……。府君性警敏，自幼輒有聞……。元至正中（按：至元之誤），程文憲鉅夫，奉詔求賢江南，欲薦府君才可用，監簿君（按：順父軍器監簿天麒）止之。曾未幾

何，部使趙君孟迎，以茂才舉署饒州路儒學掾，改袁州，陞南雄州儒學正，士皆服其化……，御史……力薦之，於是改授韶州路儒學教授，未及上，吏部已別選遂止……。容貌魁梧……，爲文辭，不務鉤章轉句，而一以理辭。當時，若吳文正公澄、虞文靖公集，皆海內師表，每稱府君之賢不少置……，自號惟庭，遂以名稿，吳公爲序。」

(28) 白珽。

宋文憲公全集卷十九「元故溫淵先生白公墓誌」：「先生諱珽，字廷玉，白其姓也……。五歲能屬詞，八歲能賦詩，十三歲受經太學……。客于藏書之家，如是者十七年。程文憲公鉅夫，劉中丞伯宣，前後交薦之，復以疾辭……。李文簡公衍……，力挽起之，授太平路儒學正……，轉常州儒學教授……，陞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副提舉……，署淮東監倉大使……，謝事，養病海陵……。所居西湖，有泉自天竺來，及門而灌，榜之曰溫淵，因以自號。晚歸老棲霞，又號棲霞山人……。詩文紫陽方公回，稱其冠絕古今，有英雄大夫氣……。」

(29) 吳可孫。

江西通志卷一五二「列傳、撫州府、元、吳可孫」：「字聖可，金谿人，宋咸淳進士，授新昌尉，用程鉅夫薦，任建昌路教授，秩滿，以餘粟千石有奇，悉封識以待來者。」

(30) 周應極。

江西通志一六一「列傳、饒州府、元、周應極」：「字南翁，鄱陽人，弱冠遂經史，授婺源學正，棄官就養。及喪免。以姚燧王約程鉅夫薦，召見，獻皇元頌，擢翰林待制……，出同知池州，事無留滯……。英宗踐祚，以舊臣召見，勞問呼學士不名，未幾卒。」

(31) 權秉忠。

程雪樓文集卷二十二「故翰林待制權君墓誌銘」：「君諱秉忠，字伯庸，其先有諱平者，宰潞之黎城……，因家焉……。君幼從眞定李敬齋先生學，工文辭……。至元十三年，諸郡儒生試于眞定……，君中高第……。明年，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使姜公瑛……，用爲掾……。三十年，調……封丘尹……。至大三年，就拜陝西諸道行御史台監察御史……。皇慶二年……薦升……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余方薦爲直學士而歿。」

(32) 婁道與。

程雪樓文集卷十八「婁道與墓誌銘」：「季父西渠公守盱江，適婁君德剛爲郡功曹，文學政事，爲一郡所推右，始與其兄弟游，且升堂拜其母，自是每過臨川，未嘗不造焉。至元之末，余使閩，以德剛之弟

道輿，薦授廣州灝南書院山長，以疾辭。大德四年，余移節湖北，道輿適來，復舉爲桂陽石林書院山長……文輔，道輿也，與仲兄皆與鄉貢……」

庚訪賢江南之影響

世祖在潛邸，即因能徵聘隱逸耆宿，如王鶚、王磐、姚樞、寶默、張文謙等，而加以尊信之。用能聲譽日隆，終致得以入承大統。

請參閱商務拙作「元太保藏春散人劉秉忠評述」。及平宋，爲收攬江南民心，遂嘉納雪樓之諫請，令其搜賢江南，以備器使。雖所荐僅二十餘人，然於江南吏治，裨益殊非淺鮮。且使江南吏民，深知朝廷尊賢之意，望治之心，尤極具宣慰、安撫、收攬江南新附民心之效。故其有形無形之貢獻與影響，誠至深且鉅焉。名史學家姚從吾先生亦嘗論世祖所以能統一天下，即得力於此種任賢使能政策之成功。

台大文史哲學報「程鉅夫與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安定南人問題」：「他們……形成一個一個志同道合的學人集團，受到了忽必烈汗的感召禮遇，參加了元朝新建的政府，直接間接影響了元朝初年的政治，安定了兩淮以北中原腹裡著稱的北中國……忽必烈同樣也用禮用了南中國的學人，又安定了一二七六年統一了中國以後的江南，江南學人受忽必烈知遇的首推程鉅夫。」

(己)奏行科舉，爲國選士，而收翼輔朝廷治平之效。

(甲)議行科舉始末

元初官皆世守，無科舉之制。

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一「平章宋公」：「公名子貞……，上便宜十事……，官皆相傳以世，非法賦歛，困苦無告，亦宜遷轉，以革久弊……。」

至元二年，罷世襲官，初行遷轉法。」

雖累世奏行科舉，建白盈庭，如耶律楚材、郭德海於太宗之世。

新元史卷六十四「選舉志、科舉」：「初耶律楚材，請復科舉之制，郭德海亦言。然爲用事者所厄，詔書雖云，續聽朝命，事復中止。」

史天澤、王鶚、和禮霍孫、王惲，於世祖之時，然終未果行。

新元史卷六十五「選舉志、科舉」：「至元初，詔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之事，天澤首言及科舉，亦不果行。」

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科目」：「至元……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以爲……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

帝曰：「此良法也……，事未果行。」

新元史卷一九七「和禮霍孫」：「二十一年……，和禮霍孫建議興科舉，事下中書省議，會安童自北庭返，十一月，帝罷和禮霍孫，以安童代之，科舉議遂寢。」

秋潤大全集卷末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贈學士承旨資善大夫追封太原郡公諡文定王公神道碑銘」：「明年（按：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謁世祖皇帝，繼上萬言書，條陳時政。一曰議憲章以一政體……，七曰設科舉以收人材。」

太宗雖嘗從耶律楚材郭德海之請，命忽都虎試天下僧道。

元史卷一四九「郭德海」：「太宗詔大臣忽都虎，試天下僧尼道士，選精通經文者千人，有能通工藝者，則命小通事……。」

後之論者，許爲大得人之效。

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科目」：「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按：鶚言太宗得人之效，當指忽都虎之試天下僧道也。

世祖之世，亦有詔試河南五路儒士之舉。

私潤大全集卷末附錄「大元故翰林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贈學士承旨資善大夫追封太原郡公諡文定王公神道碑銘」：「十三年，有命同陳節齋，考試河南五路儒生，語陳曰：吾道如線，不宜用平時取法，凡就試者，皆以通文學第之。」

然科舉之制，終未施行也。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

逮仁宗皇慶二年，始從公之倡議。

程雪樓文集卷首「歐陽元序」：「立胄監教條，徵南中遺逸，頒貢舉程式，凡國家斯文之事，悉自公倡議焉。」

程雪樓文集卷首附錄「楚國文憲公雪樓程先生年譜」：「皇慶二年……秋，詔偕平章政事李孟、參知政事許思敬，議行貢舉法議定。」

圭齋集卷九「元故翰林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資公神道碑」：「公世家北庭，雲石其名，酸齋其號也……今國家議行科舉……，與承旨程文憲公、侍講元文敏公歆，定條路，贊助居多，今著于令。」

元朝文類卷六十七「翰林學士元公神道碑」：「公諱明善……，皇慶王子……，明年預議科舉服色。」

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元」：「仍用趙孟頫元明善，所議貢試法。」

(乙)實施科舉之原則與辦法

因言，實行科舉，要以朱子貢舉私議，損益行之。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大元勅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

國史贈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諡文憲程公神道碑銘」：「皇慶二年……，議行貢舉法，公請以朱子貢舉私議，損益行之。」

蒙古色目，宜加優獎，以為勸導。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議行科舉之法，公即建白……，當今設科舉，宜優蒙古色目人，以勸其趣學。」

復以唐宋以降，取士專重詞賦，致士習浮華。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夫取士之法……，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

故請罷詞賦，重經學。德文為首，藝文次之，務革昔日宋金之弊。上是其言，即命草詔行之。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議行科舉之法，公即建白……，取士必以經學行義為本，唐宋詞章之弊，不可襲也。上是公言，即命草詔行之。」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賦皆不用，專立德行習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

十一月甲辰，詔行科舉曰：三代以來，取士雖有科目，然要之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學為先，詞章過實，朕所不取。

程雪樓文集卷一「科舉詔」：「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以育材之地，議科舉以為取士之方……。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為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

其法，以三年八月，分行鄉試。次年二月，會試京師。

程雪樓文集卷一「科舉詔」：「其以皇慶三年八月，郡縣與其賢者能者，充貢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

蒙古色目為右榜，漢人南人為左榜。

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元」：「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舉，分進士為左右榜，蒙古色目為右，漢人南人為左。」按：蒙人尚右。

及第者，蒙人授從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南人從七品。

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志·元」：「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

至於考試，蒙古色目二場，一曰經問、二曰策論。漢人南人試三場，一曰經疑，二曰藝文，三曰策論。

元史卷八十一「選舉科目」：「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

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并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主朱氏，書主蔡氏，傳禮記用古疏註，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

（丙）施行科舉之貢獻與影響

元代官吏，多由吏進，十分為率，吏居其九。

牧庵集卷四「送李茂卿序」：「大凡今仕唯三塗，一由宿衛，一由儒，一由吏。由宿衛者，言出禁中，中書奉制勅而已，十之一。由儒者，則校官及品者，提舉教授，出中書，未及者，則正錄而下，出行省宣慰，十分之一之半。由吏者，省台院，中外庶司郡縣，十九有焉。」

公卿之選，胥由此出。

道園學古錄卷五「送彰德經歷韓君赴官序」：「天下初定，圖籍文書之府，戶口阨塞之數，律令章程之故，會朝征役之當，趨赴奉承之勞，蓋必有足其用者焉。而操它業者，不得與於此也。於是富貴之資，公卿之選，胥此焉出矣。」

故中州小民，粗識字，可治文書，積年累位，可致位通顯。

續通典卷二十二「選舉·雜議論下」：「余闕曰……，我國爰……自至元以下，始浸用吏，雖執政大臣，亦以吏為主。由是，中州小民，粗識字，能治文書，得入台閣共筆削，積日累月，可致通顯。」

及行科舉，雖進士得以縫掖其間者，千百之一而已。

續通典卷二十二「選舉·雜議論下」：「皇慶延祐中，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顯要者，常十之九……。元之用人，大抵偏用國族勸奮貴游子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決意行之，由此中華縫掖之士，僅拔一於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妨選法，則非也。」

然歷年科選之衆，多達七百餘人。

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元、登科總目」：「仁宗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嚕呼圖克岱爾，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進士，賜圖克岱爾、霍希賢等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英宗至治元年三月，廷試進士，賜達魯噶、宋本等六十四人及第，出身有差。泰定帝泰定元年……五十四人及第……四年……八十五人及第……文宗至順元年……九十七人及第……順帝元統元年……百人及第……至正二年……七十八人及第……五年……七十八人及第……八年……一百八十八人及第……十一年……八十三人及第……十四年……六十二人及第……十七年……五十一人及第……

二十年……三十五人及第……二十三年……六十二人及第……二十六年……七十二人及第。」

若張起巖、馬祖常、許有壬、歐陽玄、黃潛等，皆科舉名流，表表傑偉，成一代名臣。故科舉之行，可謂人材彬彬輩出也。而於一代隆平之治，人文之選，又豈小補哉！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哀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

按張起巖為延祐二年榜首，馬祖常、許有壬、歐陽玄、黃潛，皆是科及第。一科之選若是，故元行科舉，得人可謂盛矣！

逮乎元季之末，死節者，若余闕等，又率多進士。故於社會之隆污，士風之淳厚，其影響殊非淺鮮焉。

宋文憲公集卷四十一「余左丞傳」：「余闕字廷心，一字天心，唐兀氏，世居武威……官合肥，遂為合肥人……贊曰：於戲闕真豪也！獨守孤城逾六載，小大二百餘戰，戰必勝，其所用者，不過民間兵數千，初非熊虎十萬之師，直激之以忠義，故甘心効死而不可奪也……然闕死於君，而能使妻死於夫，子死於父，忠孝貞節，萃於一門。」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一「元末殉難多進士」：「元代不重儒術，延祐中，始設科取士。順帝時，又停兩科始復。其時所謂進士者，已屬積輕之勢矣！然元末仗節死義者，乃多在進士出身之人。如余闕元統元年進士，守安慶，死陳友諒之難。台哈布哈，至順元年進士，死方國珍之難……皆見元史各本傳，諸人可謂不負科名者哉！而國家設科取士，亦不徒矣。」

故世論以為，舉凡國家斯文之事，悉出公之倡議。

程雪樓文集卷首「歐陽元序」：「凡國家斯文之事，悉自公倡議焉。非弘毅任重之士，豈能及於是哉！」

至正集卷九「楚國程文憲公小像贊」：「昔貢舉之始行，一廷議之二三。天荒盡殲其蕞，鵠袍煥變而朱藍。顧區區之不才，至襲公之冰御。雖拜圖壞人，欲景行於萬一，而度德量力，祇足以為終身之慙也。」

貢獻之宏，有元一代，堪稱斯文翹首。

程雪樓文集卷末附錄「韓準、奉懷雪樓先生」：「天下開科舉，斯文第一流。登樓思故老，有雪照中州。朝閣風猶在，朝廷禮數優。題名冠閭憲，深愧繼前修。福建廉訪使沛中韓準。」

(三)多所建白，切中時弊，而具澤被江南吏民之德

雪樓一生，風憲四方，所有建白，可分為三類。一曰議大政，二曰論吏

治，三曰恤生民。除訪賢江南之議「好人」，按察司御史台，宜參用南人之議「公選」，已見前述，餘則分陳如後。

(甲)議大政

(1)論學校：建言中統以來，國家所以人材表表一世者衆，皆端賴平日學校師儒之涵養。今相繼凋謝，而主國論者，不思何以補救，反視學校為不急之務，詩書為無用之物。孰不知人材之盛衰，此為張本。故宜明令有司，重學校之事，慎師儒之選。而京師首善之地，尤當興建國學。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學校」：「臣聞國於天地，必需人才以為用。而人才之盛，非自盛也，全在國家教育之勤……國家自中統建元以來，中外臣僚，亦時聞表表傑偉者……然歷時既久，以次淪謝……而主國論者，恬不知怪視學校為不急，謂詩書為無用。不知人才之盛張本於此……欲望陛下，明詔有司，重視學校之事……京師首善之地，尤當興建國學……他日隨取隨定，臨事無乏材之歎，天下幸甚！」

(2)論安南：奏稱，自古帝王，為恤其民，無不息遠略。蠻夷最爾小國，尤皆推恩施信，唯羈縻而已。今安南已知其罪，自請增歲幣。遽而加兵，實非其宜。設彼虛辭疑貳，加兵猶未之晚也。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議安南」：「自古帝王，招徠海外諸蕃小國，率以恩信羈縻，使之稱臣奉幣而已，難於一一責備。安南……安敢與我抗敵。但以大兵猝入其境……遂至弄兵。以正理論之，宜加誅討。但彼生靈無辜……今安南既自知罪，願增歲幣，聖度天寬，宜已包容……彼若……虛辭疑貳，我師然後加兵，亦未為晚。」

(3)論弭災：條陳災異之現，寓意非徒人謀之不臧，亦天心之示儆也。故弭災之道，莫過於敬天、尊祖、清心、持體、更化，以挽天心之變，而慰黎庶之望。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議災異」：「中書省臣，欽奉聖旨，以恒陽暴風星芒之變，同御史台集賢翰林院會議者。竊惟事有本末，政有先後，今特據其本與先者言之，其略有五。一曰敬天、二曰尊祖、三曰清心、四曰持體、五曰更化，具列于后：一敬天：天育萬物……惟明君能知天監在上，赫赫甚邇。凡一語動、凡一政令，罔不兢兢業業，思合天則，期當天心……乃若政令之或爽，天必出災異以儆之……」

(4)論行省：奏言行省權柄太重，轄地太廣，以江淮而論，廣袤萬里，宜加區分。故請罷行省，置宣慰司，以免尾大不掉之患，而利政令之推行。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論行省」：「竊謂省者，古宮禁之別名……當初只為伯顏丞相帶省中相銜，出平江南，因借此名，以鎮

壓遠地，權宜之制。今……尙自因循未改，名稱太過，威權太重……江淮一省，管兩淮兩浙江東，延袤萬里……宜罷諸處行省，立宣慰司……何必令外面權臣，借大名分，竊大威權，以恣橫於東南。

(5)論時相：疏陳宰相之職，莫先於進賢。若以貨殖爲心，培克爲事，殊爲非宜。故謂能言利之官，行恤民之典，清尚書省之政，實爲切要之務。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論時相」：「臣聞……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苟不知以進賢爲急，而惟以貨殖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也……今權奸用事，立尙書省以鈎考錢穀，剝割生民爲務……四方竊盜竊發，良以此也……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典，於國爲便。」

以上所論，前三者，雖卑而無甚高論，然皆切中時弊，果行之，亦大有益於時也。至於論行省，證諸元末行省之專橫驕縱，不相救援，火併不已而亡。以及朱明建國伊始，即罷行省，置布政司，所論最見卓識，惜元主未能用之耳。而論時相，以一新降「南人」，敢言若斯，非有深厚學養以爲基，政修民安以爲志，豈可臻此！襟宇之宏，胆識之壯，殊令人折服。蓋謂諸諾之間，雲壤也。

(乙)論吏治

(6)取會江南仕籍：奏言，朝廷詔令江南，凡持有亡宋任官資告者，可赴省換授。然職官乘機勒索，致朝廷雖有施恩之德，然士民無得惠之實。宜令鄉村隣保，具保其人，列冊吏部，遇缺放補。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吏治五事、取會江南仕籍」：「昨者欽奉聖旨，許令江南曾有官人資告，勅赴省換授，此最良法。奸臣賣弄……求仕者憑外省之咨……有錢者無告，可以得咨。無錢者，有告勅者，却不得咨。求仕之人，有賣家喪業，而卒不沾一命者……令鄉鄰隣甲，保明其人。」

(7)通南北之選：建陳國家雖混一有年，然北方州縣，尙無南人。而仕於江南者，又輒畏視爲荒遠。遂致方面大員外，率多無學無行之流。故宜通南北之選，以爲交流。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吏治五事、通南北之選」：「聖主混一車書，兼愛南北，故北南之人，皆得入仕，惜乎北方之賢者，間有視江南爲孤遠，而有不屑就之意，故仕於南者，除行省宣慰按察諸大衙門……其餘郡縣官屬，指缺願去者，半爲販鬻屠狗之流，貪汙狼行之輩……乞令省部……今後北南選房流轉定奪……」

(8)置貪贓籍：疏謂，贓官今罷於東，明擢於西。隨仆隨起，此棄彼用。多方計置，反得美官。故宜置貪贓籍，以爲補授之稽考。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吏治五事、置貪贓籍」：「國朝……所以關防貪官汚吏者，可謂嚴矣？而貪汚狼籍者，往往而是何也？蓋其弊以微贓爲急務，於按劾則具文，故今日斥罷於東，明日擢用於西。隨下隨起，此棄彼用。多方計置，反得美官。相師成風，愈無忌憚，欲乞省台……有以貪贓罷者，置籍稽考，未許收用。」

(9)置考功曆：奏請所在官吏，宜立考功曆，記其姓名出身，任官功過，以便賢否之分，最嚴之考。裨朝廷無僥倖之門，國家有立賢之實。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吏治五事、置考功曆」：「欲乞……諸道府州司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身印紙曆子一卷，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前，俾各處長吏，聯銜結罪，保明書其歷任月日，在任功過于後。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最嚴……庶無僥倖。」

(10)給江南官吏職田：上言北人之仕於江南者，偕眷萬里，鈔虛俸薄，非侵漁百姓，何以自贍！故宜各給職田，裨飢寒之憂，病民蠹之行。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江南官吏，家遠俸薄，又不能皆有職田，不能自贍，故多貪殘，宜於係官田地，授與職田」：「江南官吏，多是北人，萬里携家，鈔虛俸薄，若不漁取，何以自贍……宜令行省……凡各處係官田土，即撥與各官，充合得職田，比腹裏體例。」

(11)給江南官吏俸錢：建請江南官吏，自至元十七年以來，并無俸給，是縱令官吏，推剝拍克百姓也。宜速頒俸祿，裨以養廉，而正吏風。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吏治五事、給江南官吏俸錢」：「仕者有祿，古今定法，無祿而欲貴之以廉，難矣！江南州縣官吏，自至元十七年以來，并不曾支給俸錢，眞明白放令，吃人肚皮、推剝百姓。」

元代吏風之惡，贓爛之熾，實史所罕觀。蓋以原無俸給之制，後雖頒發，亦至爲菲薄。故衣食尙不周，又安望其不侵漁貪殘也。兼以官多吏進，學養既差，欲風清弊絕，豈又可得！故雪樓建白，無不深鍼時弊，實愛國憂時之論！（請參閱商務印書館拙作元史研究論集）

(丙)恤百姓

(12)軍民爲惡之甚者，宜坐其主將，并加重達魯花赤之職權：奏言，各路軍民不相統屬，致軍人之爲惡者，統軍者不肯管，管民者不敢問。故宜加重各地達魯花赤之職權，以爲究治，並坐其主將，裨以安地方，慰生民。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軍人作過甚者責其主將，仍重各路達魯花赤之權」：「各路管民官與管軍官，不相統一，軍卒肆凶，小民受害，管軍不肯問，而管民官不敢問……宜特降旨，今後……屯戍軍兵，敢於民間，剽奪姦汚者，本路達魯花赤，即將人犯，

準法處斷……。自其裨子頭，至百戶定罪有差。」

(13) 百姓藏軍械者死，而劫盜者止杖百零七，故盜賊滋多，宜與藏兵者同罪：疏陳，比年以來，江南盜熾。蓋以盜發，官吏不思追捕，輒令民衆包難，以償失主。且盜罪只杖百零七，兼以一旦幸免，大事報復，孰敢告訴。故宜令盜竊者與藏兵同罪，庶幾以息盜竊，而安地方。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百姓藏軍械者死，而劫盜止杖百零七，故盜日滋，宜與藏軍械同罪」：「自古立法，劫盜必死，江南比年，殺人放火者，所在有之……及付有司，又教之轉難平民。坐展歲月，幸而成罪，又不過杖一百七……。況劫盜幸免，必圖報復，而告發之家，無遺種矣……。夫諸藏兵器者處死，況以兵行劫，而罪止於杖，此何理也！故……今後強盜持軍器劫人財物……，以藏軍器論罪。」

(14) 江南和買諸物，及造作官船等事，宜令出產地與辦：建請和買諸物，及造作船隻，不宜遍行各地。蓋無山林之產，何以造船？無和買之物，何以供辦？故宜令今後和買，當於產地行之。

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通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產地地面行之」：「凡物各有所出所聚處，非其處而謁求，如緣木求魚……，無益國家，徒擾百姓……。而行省，每遇和買，不問出產在何地面，件件都是遍行……。遂使江南百姓，因遍行二字，處處受害……。今後凡是海船，止於沿海州郡……打造。」

外蒙古加速工業化

從北京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烏蘭巴托，須費四十個小時前後的長途火車旅行。越過國界之後，窗外所見的是剛發芽的青草或呈黃色的草原。在世界上蒙古是緊跟著蘇聯，成為第二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自中蘇對立及中共文化大革命以來，便採取更親蘇的姿態。蒙古國土的面積有日本的四倍，而人口只有一百六十餘萬人。牛、馬、羊、駱駝等的家畜，有二千四百萬頭等於人口的十五倍。她與日本簡直處於相差懸殊的狀況中，不過如今正在急速進行工業化。一邊倒蘇聯的政治路線前途，以及從遊牧到定居農業、進而朝工業的轉換，與現代文明導入與傳統，以及與慣例互相關連等的各方面，仍然存有許多不確定要素。另一方面，成吉思汗以來的活力仍在人們心中繼續燃燒著，此即成為下一代延續蒙古民族及其文化之基礎——這是我十餘日的逗留所得的印象。

(15) 江南諸種課稅，多虛額妄增，宜加蠲減：建言江南茶酒等稅，比年以來，虛額妄增，較之初附時，十倍不奇。故宜加核實減免，以蘇民困。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江南諸色課稅，多虛額妄增，宜與蠲減」：「江南茶鹽酒等稅，近來節次增添，比初附附時，十倍以上；今又逐李增添……。前來欽奉聖旨，諸色課稅，從實核辦。既許從實，豈可虛增。」

(16) 建昌路轄地小於撫州，而雜造織緞，三倍於撫，故宜以撫州例減：奏稱，建昌路轄地小於撫州，而雜造織緞，三倍於撫；此皆地方官吏，媚上虛增，有以致之。宜令比撫州之數，加以減免。他處類此者，亦當依例比附。程雪樓文集卷十一「奏議存稿、民間利病、建昌路分小撫州，而雜造織緞，三倍於撫州，工役太不均，宜只依撫州例。諸處似此不均者，比例施行」：「竊惟建昌雖一路，而在宋時，止稱為軍……。今江西却令建昌路安機一百張，每年造生墊緞二千二百五十段。而隣近撫州路，止安機二十五張。建昌何重，撫州何輕……。緣建昌曾有一路官，刻下民，媚上司，妄添數額，遂不可減……。如令比附撫州體例，特與未減……。其他路分，及工匠等事，似此不均者，亦乞令各赴有司，比例上項事理施行。」

以上所論，雖皆雪樓為江南民衆，痛陳生活疾苦，官吏騷擾之繁苛。然皆便民利民之舉，亦建請朝廷所以蘇民困，恤百姓，收攬民心，保障地方，安定社稷者也。（本文為「程雪樓年譜」之一節，承國家科學會贊助完成謹此誌謝）

許明銀譯

急速增強蘇聯色彩

街頭皆駐兵、企業盡攔斷

蒙古政府此一時期招待我們（蘇聯東歐圈的報導關係者十餘人與日本記者二人）的直接契機，是由於載有蒙古人太空飛行員的蘇聯人造衛星發射成功之故。蒙古空軍古拉古微中校僅次於越南人飛行員，是亞洲人成為第二個太空飛行經驗者。五月五日與他的太空船（Soyuz）39 號伙伴嘉尼貝可夫機長一同抵達烏蘭巴托，在此舉行歡迎大會。

當天晚上在政府官署大廳所舉行的祝賀宴會上，最高權力者的車澄巴爾——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一書記兼人民大會幹部會議長，以流利的俄語（該氏之夫人為俄國人）致詞。

在致詞當中，車澄巴爾氏稱讚蘇聯太空計劃的優越性，且向蘇聯指導部決定發射蒙古飛行員表示感謝，同時再三強調蒙古蘇聯之友好，言「此次太空飛行成功，使不久將召開的蒙古人民革命黨第十八次黨大會，與迎接今年蒙古革命六十週年更富有意義。」該氏欲說的話是，若堅持與蘇聯的友好會有許多好處。例如：太空飛行員已能送上去，豈不是領先了亞洲其他國家？

隔了十年來訪問該國的外國人，對於急速增強蘇聯色彩一事感到驚訝，即使是首都烏蘭巴托的街頭或鐵路沿線，到處都可以看到穿蘇聯制服的士兵。俄國人的專用商店、學校與住宅在增加中。達爾罕、耶爾第斯特等的北部都市工場，全由蘇聯技術人員與勞工建設。

我們參觀了耶爾第斯特的銅鋁聯合工廠。佔有亞洲銅蘊藏量一半（蘇聯除外）的礦區開發，自七十年代以來急速進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已開始作業。明年六月將完成的第四個精煉工場，可使聯合工廠全體全速運轉，屆時銅生產量將邁入世界最好的十名（best ten）之內，且供給蒙古輸出總額的一半。命名為「耶爾第斯特、敖伯」（寶丘）的此一聯合工廠，為蘇聯、蒙古折半出資的合營企業，當然技術指導由蘇聯提供，電力亦從蘇聯境內輸入供給，全部製品則交給蘇聯。資源與人（露天開採蒙古人佔八成、工場部門佔六成）由蒙古方面提供，剩下的部分全部掌握在蘇聯方面的手中。

除了這些企業之外，許多蘇聯軍隊駐屯在蒙古境內，虎視眈眈著中國大陸，當然其總數是個秘密。據西方國家外交方面的推定，有五個師八萬人左右。而三萬人蒙古軍在相形之下，在質量方面更是不成比例。在主要車站看到的蘇聯憲兵情形，是手插著腰一邊嚼口香糖，一邊睥睨著蒙古民衆，使人想起當時佔領日本的美軍。

大衆之間對於俄國人的評價並不太好。最近舉辦的柔道大會上，俄國人取勝時無一人拍手，而日本人擊敗蒙古人時却得到喝采。且常聽到店員對於愛挑剔商品的蘇俄主婦，以蒙古語發牢騷言「俄國人真是個劣根性的傢伙。」

這可以說是對於異國支配者的當然感情，又對於中國的反感，從指導者到社會最基層更強。車澄巴爾議長等的蒙古指導者，在太空飛行員祝賀會等的正式宴席上並無責難中國，這似乎是件少有的事。

牧民子弟成了曳引機司機

易於相處中仍不失民族意志

蒙古人就個人而言，的確很容易親近。我從北京到烏蘭巴托二夜火車旅行中，一同與出席馬尼拉會議歸來的索德羅姆（五十七歲）烏蘭巴托大學校長一行在車上渡過。索德羅姆氏是有名的原子物理學者，擔任二十年以上的校長，同時是國會議員，但毫無像隨政府職員們的拘束。即使是晚上其他車廂的蒙古外交官，以及索德羅姆氏的學生亦加入飲酒、吃點食及聊天的行列中。

蒙古民族的個性豪爽，該是來自其長久遊牧歷史吧！讀古時見聞錄，可以

看到以前的蒙古人毫無差別地邀請未曾謀面的客人進入蒙古包（ger）、招待酒食、飲牛奶茶及長夜談笑之情形。

如今牧民們的生活怎麼樣呢？在此逗留期間想盡可能在包內打聽，但未能實現。

相反地，訪問北部的布拉干時，該州的拉古瓦爾斯連農業部長來到旅社，聽了他的談話。由於該州有色楞格河等的水利，小麥與飼料的生產很發達，十一個蘇格底爾（農牧業合作社）全部擁有耕地。家畜總數合計九十四萬頭，每一蘇格底爾有八萬餘頭。與經營畜牧的其他地域相同，此地更分成四個大隊，同時進而分為索里（由二、三個家族所組成的基本單位）。布拉干州的情形是大隊有五十弱，索里約有一千五百個。

據拉古瓦爾斯連氏稱，牧民的自主性受到尊重，在設計一整年計劃時，由索里依次往上部進行調整而後做成全州的計劃。每一家族可以擁有五十頭自己要用之家畜（牛、馬等的大家畜規定為十五頭）。此一地域的蘇格底爾加入者，平均每個月的收入為五百突古利克（約三百萬元日幣）。這個收入接近工場工人與國營農場（以農業為中心之謂，該州有二個）的水準。

詢以「從往昔自由自在的追羊移動的生活看來，與如今引進農業、定居率大增的現狀，豈不是很不相稱？」拉古瓦爾斯連笑著說：「沒問題。雖言農業仍以生產飼料為主，因此頗易飼養家畜。而牧民之子弟成為曳引機司機，則為時代之趨勢。」

雖然佔全體的比率仍很少，但都市正在進行工業化，人們的生計亦正在改變。在烏蘭巴托以日本贈送的五十億日元為基礎，加上日本的設備與技術已快完成山羊羊毛織物（cashmere）工廠，到今年夏天就可以交給蒙古關係者。喀什米爾山羊與小駱駝毛年產一千二百噸，是做西服布、毛毯與編織等製品的一貫工廠，無疑地，完成後為烏蘭巴托第一個近代化工廠。以往毛是原原本本的外銷，如今却能以蒙古人的手加以製品化，而得到利益可以說是蒙古人得意之處。

問以是否會擔心有損於蒙古人經漫長歲月中蘊育而成的文化傳統時，具有代表性的畫家同時是蒙古美術同盟議長的珠爾提姆氏（五十八歲），對於此一問題表示深得我意而加以贊同。

他說：「譬如以繪畫而言，蒙古有她的出色的傳統繪畫，但受到歐洲（主要是經由蘇聯）近代繪畫的排擠而式微，到六十年代才開始好轉。但是要挽回年青人的關心很難。保護自己民族的好傳統是件緊要的事，我們多少在趕世界上前進的、積極性的流行，但是無法趕上的事情很多。我在蘇聯學畫，而畫起洋畫來，如今要以十年時間來研究蒙古繪畫。」

旅行中一方面接觸到個人所表現的大方、幽默與有禮貌，但另一方面對於正式性演講的拘泥形式、店員與招待員的不善於隨機應變，以及對於簡慢的應

對感到困惑。

儘管如此，在許多地方仍可感受到蒙古人的意志在閃爍發亮。烏蘭巴托的科學藝術院前面，依然豎立著史大林的大銅像。在蘇聯儘管史大林受到批判，在蒙古則受到尊敬。烏蘭巴托的國立中央博物館三樓，裝飾著成吉思汗的肖像。

當前蒙藏地區敵情述要

靜忍

在本刊第七十四期之「蒙藏地區匪情概述」中，我們曾就偽內蒙古自治區大批依靠「文革」「奪權」起家的各級匪幹，尤其是所謂各級「領導班子」，在毛匪斃命，「四人幫」垮台以後，為了「保幫」和「護權」而串連一致，抗拒「揭批」和「清洗」所引起的混亂情況。以及西藏在共匪永無止境的掠奪下，早已成為整個大陸上最貧困的地區，廣大人民不滿共匪暴政的情緒，正在日益高漲，加上以任榮為首的「文革」勢力，拒不執行匪黨中央政策，使西藏社會動亂與匪偽內部「派性」鬭爭持續不已。迫使匪偽北平當局終於一反說假話、說大話、說空話，妄稱西藏地區如何年年增產，西藏人民生活如何美滿幸福之慣例，而坦承了西藏人民生活之困苦，已遠遠地超過了大陸上其他任何省、市、區，緊接著整肅了任榮，並宣佈所謂「放寬政策」的「八項方針」和「六件大事」，揚言要為西藏進行「治窮致富」，要使西藏「興旺發達，繁榮富裕」起來。

在這一期的報導中，我們特別選出有關外蒙、內蒙和西藏方面比較重要的情況，摘要地加以敘述，並將其有關情況，逐項地予以分析研判，以供閱者先生參考和指正。

甲、外蒙古

一、外蒙「人民革命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於五月二十六日至卅日在烏蘭巴托舉行，澤登巴爾在其工作報告中強調以下幾點：

- (一)蒙共與蘇共緊密合作，已成了蒙、蘇關係順利發展的基礎的基礎。
- (二)在俄援下投入使用的約有一百五十座建築項目，其中以蒙、蘇採礦選礦聯合企業——額爾德尼特，佔重要地位，它已成為兩國有效合作的典範。
- (三)外蒙和經互會成員國合作和互相協調一致的活動，非常有效地在發展。
- 外蒙正積極地參加實現社會主義經濟一體化綱領和經互會成員國家合作的長期任務性綱領工作。
- 四、外蒙與中共關係的惡化，原因在於中共當權者粗暴地違反國與國間關係

像畫，以及他作戰時所使用的白黑相間的令旗。但他在蘇聯則視為橫暴的征服者與破壞者而被否定的人物。問同行的蒙古人說：「他是英雄啊！」對方很表贊同地說：「正是」。(本文譯自日本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十一版國際欄，烏蘭巴托特派員田所竹彥之報導。)

的準則，以大國霸權主義，公開地對外蒙進行備戰活動。外蒙一貫奉行同中共的正常關係，但這取決於中共是否拋棄毛澤東主義方針路線和實踐。

二、五月二十九日蒙共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選出了新的「中央委員」九十一人，候補委員七十一人和黨中央檢查委員三十一人。

三、五月二十九日蒙共「中央委員會」舉行「一中」全會，推選尤·澤登巴爾、巴·阿拉坦格、江·巴特孟和、達·貢布札布等八人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布·德吉德和尼·扎格瓦拉爾為候補委員。尤·澤登巴爾為黨中央總書記。

蒙共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在恰克圖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二十六人出席)以來，到今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召開的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為時已經六十年。澤登巴爾在其所做工作報告中，特別強調與俄共之緊密合作，已成為偽蒙與蘇俄關係發展基礎的基礎。他把整個外蒙的前途和命運完全投注於蒙、蘇共的緊密合作之上，這與他在俄、蒙關係上所稱：「經濟和政治的融和；撤除國界上的關卡；沒有國家的邊境，也沒有國家的區別」等出賣外蒙的言論，如出一轍，並無新奇之處。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偽蒙與俄共之間，已超越了歷來主子與附庸的關係，步入了「融合」境界。據洛杉磯機時報一則發自庫倫的報導說，蘇俄對外蒙的影響力無所不在，在外蒙的遊客，還以為置身於蘇俄的一個中亞加盟共和國。「任何主旨的公告，都少不了表示感謝蘇俄。」各種情況說明今天的偽蒙已經是國不成國，沒有一絲一毫獨立自主之可言，這實在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澤登巴爾指稱：「額爾德尼特」銅鉬礦，是蒙俄有效合作的典範。(此礦年產量可達一千六百萬噸)按六十二年蒙、俄所簽訂之採礦聯合企業協定，規定偽蒙要在十年內用全部銅鉬產品，抵償為建設這個聯合企業所欠蘇俄的債務。這就說明蘇俄透過所謂「合作」方式，正在加緊做有計劃地搜刮和榨取「外蒙」資源，使「外蒙」對於自己的銅鉬產品，竟完全喪失其支配權利，這決不是

什麼「有效合作的典範」，而是一個十足的出賣「外蒙」的勾當。

由蘇俄一手控制下的共產集團「經互會」，成立於民國卅八年，迄今已歷三十二年。在初期它只是史達林的一項政治措施，旨在控制會員國間的相互貿易，用以反制美國的「馬歇爾計劃」，阻止東歐附庸參加西方戰後歐洲復興計劃，僞蒙於民國五十一年加入，六十一年和六十七年古巴和越南也先後加入，現共有十個國家。經互會已經由初期會員國「經濟計劃的相互協調」，到第二階段的所謂生產「專業化」「合作化」，第三階段「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第四階段「社會主義經濟整體化」。蘇俄數十年始終不懈地操縱這個組織，成爲一個「共產主義經濟蜘蛛網」，任何國家一旦觸入就難以自拔。蘇俄則運用黨政手段，軍事威脅以及其比較豐富的燃料資源，令「經互會」國家俯首聽命。同時，蘇俄利用伸入「外蒙」的油管，瓦斯管，電力網控制「外蒙」，迫使「外蒙」不得不不能不唯蘇俄之命是從。因此「經互會」是蘇俄的國際壟斷機關，它控制了各國經濟的主要部門，剝奪各國經濟的完整性與獨立性，對這些國家進行壓迫，剝削和掠奪。所謂「經濟整體化」「國際勞動分工」和「經濟發展計劃相互協調」等等，都是這種掠奪圈套的偽裝。自民國四十五年匪、俄關係惡化起，「外蒙」成爲掌握在蘇聯手中對付共匪的一張王牌。也從那時起，蘇俄才真正開始援助「外蒙」各種建設項目，同時，也加強了對「外蒙」之權取與控制，當我們瞭解俄蒙關係以後，對於「外蒙」攻擊共匪，乃至於常常以蘇俄代表之姿態，從事於各種國際性活動，隨時隨地爲其蘇俄主子搖旗吶喊，也就不足爲奇了。

乙「內蒙古」

「共匪僞內蒙電台四月二十九日以「只有肅清左的影響和流毒，才能搞好經濟調整」爲題，指出，長期以來，特別是十年浩劫期間，在左的思想影響下，沒有從實際出發，盲目辦起了一批小工業、小水泥廠、小機械廠、小酒廠、小化工、小磚廠真是星羅棋佈，大辦的結果，造成了設備不配套，技術不過關，產品不對頭，各種產品重複生產，質次價高，企業年年虧損。粉碎「四人幫」以後，由於左的思想沒有認真清理，在工交生產上仍然過份強調高速度，甩開膀子，大幹快上和追求產值，不問經濟效果，致使產品成本越來越高，流動資金週轉率越來越慢，資金積累越來越低。爲了確實搞好經濟上的進一步調整，首先各級領導必須認真清理左的思想影響和流毒。其次要樹立全局觀念，打破大而全、小而全思想，做好關、停、併、轉、聯的工作，對那些產品無銷路，長期虧損的企業，應改走聯合的道路。第三，各工交企業要走增加消費品生產，提高經濟效益的新路子，以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求生存。

本年四月十五—二十五日共匪在上海召開了「全國工業交通工作會議」，透露了大陸工業部門存在的許多積弊和新近出現的問題，第一是「重工業自我循環」「共匪一向走」「以鋼爲綱」、「重重輕輕」、片面地、孤立地發展重工業

，置輕工業於次要地位（自卅九年—六十七年長達二十八年中，匪對輕工業投資，只佔同時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五·四，而對重工業的投資，則一直佔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直到六十七年仍然佔了百分之五十四）。所謂「自我循環」，就是「重工業的發展不是建立在爲農業、爲輕工業服務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重工業的自我服務，自我循環的基礎上」（共匪「人民日報」四月十六日社論）。不但如此，重工業的內部結構也極不合理，如能源不足，但浪費却很嚴重，有百分之三十的工廠設備，因缺電而無法運轉，以及鋼材等各種原料工業，品種殘缺，質量低劣，產品不能用，堆置在倉庫，由於產品由「國家」包下，導致貨不對路，產銷脫節，工廠所生產的東西，並非社會所需要的，而社會急切需要的，企業又往往反而不生產。因此，鋼鐵連年超產，却年年必需大量輸入鋼材，六十七年庫存鋼材一千五百萬噸，同年進口鋼材達八百萬噸，所以在工業產值表面上年年增加，而國計民生却每下愈況，愈來愈貧困。第二是「輕工業自我奮鬥」（實即自生自滅）輕工業既要求加工，又要搞原料，如生產肥皂，要自搞合成脂肪酸；生產燈泡者，要自己發展鎢絲；輕工業需要小、細、薄的鋼材，而冶金工業却只供應大、粗厚的鋼材。重工業部門很少生產輕工業機械，輕工業就不得不自搞機械廠，這些廠多數是陳破爛、窮湊合，設備陳舊、技術落後，沒有幾個像樣的工廠，就是有一、二個好一點的工廠，也被重工業吃掉了。「內蒙之所以盲目地辦起一大批小工業，使小水泥、小機械、小化工、小酒廠、小磚廠星羅棋佈，造成設備不配套，技術不過關，產品不對頭，重複生產，質次價高，年年虧損……就是在匪幫盲目蠻幹政策下的產物。共匪搞經濟一向是缺乏科學態度，動輒就是強調「全民大辦」、「大幹快上」，一窩風的一擁而上，沒有市場預測，沒有經濟核算，花了很大的人力、物力、財力，弄起來的若干工業，現在又必須「調整」、「下馬」；而現在所搞的一套，過幾年可能由於同樣原因再來一次「停、關、併、轉」拉下馬來。第三是地方的「部門所有制」據「新華社」五月十二日電稱：「當前在工業調整，改組中，有一個很大的阻力，就是「部門所有制」，「他使一些該辦成的事，長期辦不成」。這種情況，在內蒙靠「文革」起家之匪幫的「保幫、護權」鬥爭中最爲突出。據匪供認這種表現是，第一強調「自成體系、繼續走『小而全』老路，繼續鋪新攤子」。第二「以我爲核心，聯合、改組都要歸我管，否則就中間打橫、作梗，寸步不讓，寸權必爭」，不讓所屬企業聯合改組」。

匪黨在大陸以暴力改建了經濟基礎，却不能「把國民經濟搞上去」，卅年暴政弄得民窮財盡，國民經濟瀕臨崩潰邊緣。今天鄧匪小平派批二十年來「極左」的毛匪路線，批華匪當權的「兩年失誤」但仍堅持「生產資料公有制」和「四個基本原則」，這就是「趕走和尚不拆廟」永遠走不出共產主義的死胡同。自匪僞四屆「人大」提出「四個現代化」口號後，又在六十七年提出「三

年經濟調整」口號，實行所謂「調整、改革、整頓、提高」八字方針，接著鄧小平又說「調整要延長四年」，可是到了今天「八字方針」只剩下「調整」兩個字，却仍然是扞格不入阻力重重，這一系列搖擺不定的經濟路線，足以顯示匪偽經濟的一團混亂，實非鄧派揚言的「調整」所能化解的。

二、共匪偽內蒙電台五月卅一日播：「自治區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關於繼續整頓社會治安的決議。要求全區各族人民動員起來，積極整頓社會治安。各條戰線要按照治標與治本相結合、打擊與防範相結合，專門機關與群眾路線相結合的方針，把整頓社會治安當作一件大事來抓。要加強法制教育，要充分利用法律武器，依法從重從快的打擊反革命份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對於反黨、反社會主義勢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殘餘勢力要及時端正。對於殺人、放火、販毒、搶劫、強姦、爆炸、重大盜竊等現行犯罪分子，特別是大犯、慣犯、教唆犯和犯罪合夥的同志，該捕的要堅決的捕起來，該判的要依法從重判處，該殺的要堅決殺掉。要真正做到違法必究，執法必嚴。各廠礦企業、機關、學校都要抓好內部安全，要普遍施行安全崗位責任制，加強街道辦事處、居委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治保會等基層組織的部署，充分發揮他們的職能作用。決議最後要求各地加強公安隊伍的思想、組織和業務建設，嚴格組織紀律，堅決反對和糾正執法中的不正之風。」

遠在六十八年底，內蒙匪偽召開「城市治安會議」偽內蒙自治區會叫罵要「對於反革命份子、敵特份子、打、砸、搶的壞份子，該捕的捕，該關的關，該殺的殺絕不心慈手軟！」。在經過一年零五個月後，我們從偽內蒙「人大」常委會關於繼續整頓社會治安的決議看，事實證明在所謂「反修前哨」的內蒙地區，其社會之混亂和不穩情勢之嚴重，已經到了非共匪暴力所能鎮壓之地步。自六月十日偽五屆「人大」常委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死刑案件核准問題的決定」、「關於處理逃犯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犯和勞教人員的決定」之後，匪「人民日報」六月二十二日發表「運用法律武器，打擊刑事犯罪活動」的社論；二十五日又發表「依法從重從快打擊嚴重的刑事犯罪」文章。承認各地「社會治安情況不好」；「在刑事犯罪成員中，青少年占了很大的比重，主要受林、江反革命集團的毒害，或者受了資產階級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響，走上邪路」。文章指出由於各地執法不嚴，對重大的現行犯罪分子打擊不力，不及時，甚至該打擊的沒有打擊，致使有的犯罪分子膽大妄為，無法無天」。匪偽當局用這一連串的措施製造「從重從快打擊刑事犯罪」的輿論。

最近以來共匪對於大陸社會罪案的嚴重，已加強血腥鎮壓，其宣傳工具正在不憚其煩地連續報導各地槍決某些殺人、搶劫、強姦等刑事犯，以及嚴懲其他破壞治安案件。動輒皆以召開群眾大會當眾宣判死刑，當場立即執行方式，其中以六月二十六日南京萬人大會，處決殺人犯駱文選，即為典型案例。

共匪加強血腥鎮壓之目標是多方面的：1.上述從重從快打擊刑事犯，其主要對象是三千萬長期失業，無以為生的無業青年，在各城市中所造成的治安問題，企圖以血淋淋的屠殺鎮壓無以維生的長期失業青年。2.上述對外逃或重新犯罪的「勞改」及「勞教」分子，採取嚴懲措施，是要將回流城市的下放青年，改造成此種身份後，便於送往集中營加以長期拘留。3.對所謂反黨、反社會主義勢力，林、江反革命集團的殘餘勢力，都將加上「刑事犯」或「勞改犯」的罪名予以懲處。4.對民主運動青年領袖（包括地下刊物主編）加以逮捕後，判處「勞改」或「勞教」加以長期拘留。

我們曾迭次指出在匪俄交惡和内蒙一面倒向蘇俄的現況下，内蒙是共匪最敏感的地區，同時也是遭受「文革」破壞和「奪權」最徹底之地區，偽內蒙自治區「人大」常委的決議，不但顯示了其社會治安問題的嚴重性，同時也暴露了共匪所謂「社會主義法制」，祇不過是鎮壓大陸人民反共的工具。「勞改場」和「勞教犯」是共產黨統治下的「新事物」，不論俄共，中共都是一樣，俄共有「西伯利亞奴工營」，中共有「青海勞改場」，以及遍佈大陸每一角落的「勞改場」，都是血淚斑斑，慘絕人寰。不論是過去的「毛、周」時期，或現在的「鄧、胡」時期，大陸「勞改場」內所囚禁的「勞改犯」之人數，都是以千萬計。他們在暗無天日的「勞改場」中長期從事半飢餓、超體力之勞動，惟有逃跑才是唯一的求生之路，那些「犯人」逃離「勞改營」後，五湖四海到處流竄，這種流浪的逃犯，已遍及整個大陸社會，成為匪偽政權一個最頭痛的社會問題。

三、共匪偽內蒙電台六月十二日播：「自治區『人民政府』六月十日發出關於緊急動員起來抓好抗旱和田間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進入夏季以來，田間自然災害頻繁，特別是西部地區旱情嚴重，目前農田災害面積已達一千三百萬畝，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呼和浩特和包頭市有四百多萬畝耕地不能耕種。據氣象部門預報，西部地區旱情將持續發展。同時農作物蟲害也相繼發生。通知對當前抗旱保苗和田間管理工作提出四項要求：第一、加強領導，進一步樹立長期抗旱、抗災奪豐收的思想。要把抗旱抗災作為當前的優先工作抓緊抓好，領導幹部要立即深入基層，上下團結一致戰勝災害。第二、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抗旱保苗。各地要發動群眾挖掘一切水源，儘可能擴大灌溉面積。早情嚴重的社隊提倡每人種好搞一到二畝保收田。沒有水利條件，還沒有下種的地方，一旦有雨水要及時搶水補種。種不了糧食作物也要種青菜或種牧草。第三、確實加強田間管理，力爭夏糧豐收以夏補秋。第四、組織各行各業確實支援抗旱、抗災工作。自治區各部門和各級政府都要有專人負責抗旱、抗災工作，全力以赴赴抗災奪豐收。」

據紐約時報記者詹姆士·史特巴五月七日報導：內蒙一千八百萬人口的三分之一和將近半數均為家畜，都受到中國大陸北方乾旱嚴重影響。史特巴引述內

蒙中共農業「官員」的話說，今年夏天需要更多的雨才能消除乾旱。去年乾旱使一百五十萬頭綿羊、山羊、馬和駱駝死亡。約有一百五十二萬頭牲畜不得不出售，另五百萬頭不得不驅趕到五百哩以外的地方尋求牧草區。去年該地有四分之一的農耕地產量極少或毫無收成。在情況嚴重的地區，農家收入減少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僑內蒙古自治區在經過去年這樣嚴重乾旱的基礎上，又連續遭到第二個乾旱年，可見其早情已到了極其嚴重之情況，決不是匪僑內蒙政權一紙緊急動員通知所能挽救的。

四共匪僑內蒙電台七月二十六日以「不要低估農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為題，播稱：今天內蒙許多地方實行包產到戶，包幹到戶的生產責任制，收到了顯著的增產效果，群眾稱之為第二次翻身與經濟大翻身，但是，有的同志却看不到這些，總在那裡耽心農民個人發財致富，偏離社會主義方面。包產到戶、包幹到戶都是管理方式的改變，並沒有改變公有制的性質，實行包產到戶、包幹到戶的生產責任制，所以受到廣大農民的歡迎，是因為農民反對的是吃大鍋飯和平均主義，而不是社會主義本身。多年來，大鍋飯和平均主義搞壞了農業：實行包產到戶、包幹到戶等生產責任制以後，廣大農民高興……大量事實說明，經過三十多年黨的教育，對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不應低估，對於沒有完成上繳任務的個別戶，經過具體分析，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只要真正把政策交給群眾，做好思想工作，就一定能夠增產增收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就心包產到戶、包幹到戶以後，農民大搞致富而批評社會主義方向顯然是不正確的。

共匪自竊據大陸後，在農業問題上，毛匪錯誤地以為「改變生產關係」即能提高農業生產力。僑內蒙古自治區由於陷匪的時間不同，東部九區在三十六年一三十七年僑自治區成立不久，即開始「土改」運動。西部地區則在四十年底開始所謂「土地改革」，共匪用「階級鬥爭」手段，迄至四十八年的十二年間，在內蒙執行了「土改」、「農業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所謂解決農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矛盾的「全盤」，徹底改變了農村生產關係，但所得到的却是農業生產力的嚴重衰退和連續三年特大飢荒，直到最近匪黨內蒙區委第一書記周惠遠在高喊：「內蒙百廢待舉，問題成堆，目前集中全力解決吃飯問題是頭等大事」。連同毛匪的「農業學大寨」、「文化大革命」，共匪集中了主要力量在農村所建立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集體農業，却變成了廣大農民群眾人人厭惡的「大鍋飯」、「大機工」、「一拉平」和「一起窮」的爛攤子。不但農民勞動積極性完全消失，對集體生產失去信心，而且已使農村經濟瀕臨崩潰邊緣。情況至此，共匪領導階層才警覺到農村問題的嚴重性，在匪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作了「農、輕、重」的經濟調整政策，強調優先發展農業，陸續放寬農村經濟政策，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實施「分田」、「包產」的「農業生產責任制」，認為如此，可以解決嚴重的糧食問題。

根據資料統計，僑內蒙古自治區實施生產責任制主要是「包產到戶」約佔全區生產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對於共匪實施的生產責任制，形成雖多，而農民最歡迎的是「包產到戶」和「包幹到戶」，也就是「包上繳國家征購和集體提成，剩餘歸己」，農民多付出勞力，可預期多得收穫，雖其間也有包產指標過高，無產可超的情形，但畢竟這種「雙包制」是能刺激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相對的，「雙包制」也是對共匪社會主義集體農業最具瓦解威脅，因多數地方都藉口「雙包」而變質為「分田單幹」。共匪原只允許一些邊遠落後地區以及「吃糧靠返銷、生產靠貸款、生活靠救濟」的貧窮「三靠隊」，實施「雙包制」，但在內蒙截至目前為止，實施「包產到戶」的貧窮「三靠隊」，已達百分之五十，其與共匪原本要求逐步過渡到「專業承包、聯產計酬」之計劃正好是背道而馳。

「農業生產責任制」并非共匪首次實施，這種「分田包產」早在五十一年的劉匪少奇時代就有「三百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場、自負盈虧和包產到戶），待農村形勢稍有轉，旋即取消。蓋因共匪視「分田包產」為「復辟資本主義」為「後退措施」。他們認為這祇是一種為「救亡」、「救窮」的過渡性的權宜措施，因為農民一旦因溫飽問題獲得解決，必然興起「發家致富」的慾望，從「分田單幹」進而要求「耕者有其田」則共匪主義的思想和制度就全面瓦解了。

蒙藏委員會董委員長最近在中華戰略學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座談會上說：共產主義是違反事實的一種幻想，并且夾雜着偏激狹隘的觀念，所以富有刺激性，當其引人在幻想中摸索時，稱為左傾，左傾的結果必然脫離事實，而頻於覆滅，不得不轉入右傾，右傾合於事實，但與幻想愈去愈遠，便等於取消了共產主義，為挽救共產主義，又再轉向左傾，這就是共產黨所謂「兩條路線鬥爭」的死結，這個死結是共產黨致命的關鍵。共產主義在中國大陸發生種種破產現象，都是出自共產主義的本質，不論想什麼辦法，採什麼措施，都無挽救共產主義命運的可能。這是經得起歷史考驗的批判。

丙、西藏

「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是共匪與西藏地方當局簽訂「和平解放西藏協議」三十週年紀念日。北平、拉薩分別舉行慶祝大會，「人民日報」發表社論，以李匪維漢和阿沛·阿旺晉美（雙方代表）兩人所發表的文章最具代表性，文章敘述了一些歷史往事，和匪黨治藏政策外，主要強調了去年春天匪黨中央治藏政策的轉變，自詡年來西藏經濟情況的改變和好轉，並宣揚對西藏的幾項基本原則。共匪宣稱，由於「放寬政策」，去年全區糧食總產量達十億一千萬斤，比民國四十八年增二點一倍。牲畜總頭數達二千三百八十多萬頭，為四十八年的二點二倍，電力、煤炭、化工、機械、森林、毛紡、皮革、食品加工等工業產值達一億五千多萬元僑幣。過去沒有一條公路，現在公路通車里程達二萬一千多公里（按去年西藏共匪電台播稱為二萬二千二百多公里）。過去全藏包括

私塾在內的學校不到十所，現在有小學六千五百八十六所，普通中學七十多所，中等專業技術學校二十多所，高等院校四所，在校學生二十多萬人。現在全區有科研機構六十九個：自然科學技術人員一萬四千多人。現在有各類醫院、門診所八百多個，醫務人員六千多人，給藏族人民免費治療。共匪還宣稱改變政策後，「糾正了在西藏劃分富農（牧）階級和資本家階級的錯誤，平反了冤錯假案。」並在各級機關中安排了一些「愛國民主人士」的工作，對布達拉宮、大昭寺、扎什倉布寺、莎迦寺等進行了維修。去年提拔了三百五十多名藏族幹部擔任縣以上的領導職務，使縣以上領導幹部中的民族幹部由原百分之二十七點三上升到百分之四十四點七。現在全區藏族幹部三萬六千名，佔幹部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現在辦公、發文、佈告、教學等，都同時使用藏漢兩種語文，而以藏文為主。由於去年起兩年內免繳農牧業稅和集體、個體手工業的商稅，取消派購和一切攤派，並提高農牧產品的收購價格，全區農牧民每人就平均增加收入十五元僞幣。去年全區自留地由原來的十六萬九千畝，增加到三十五萬五千畝，佔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十點三，自留畜由原來的一百二十一萬多頭增加到三百四十八萬多頭，佔牲畜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家庭副業每人達到三十二元。不少前幾年流落國外的藏胞，又趕著牛羊回到了家鄉。

共匪藉慶祝所謂「和平解放西藏協議」卅週年，特別宣揚了治藏政策改變一年來各方面的變化，按照共匪專門說假話、大話、空話的慣技，我們可以肯定其必有誇張和不實之處，對於他所宣傳的數字等內容，僅可提供各位閱者的參考。在「人民日報」社論中共匪還指出「要繼續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信教和不信教都有自由。」「絕不允許借口宗教信仰自由，進行反革命活動。絕不允許宗教干涉政治、司法和教育。絕不允許任何分裂祖國、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的企圖和作法」，所謂「西藏獨立」，這是背叛祖國。「我們不能想不到達賴喇嘛和在國外的藏胞，我們堅持「愛國一家」，「愛國不分先後」的政策，願回國定居的，我們熱烈歡迎，妥善安置；暫時不願回國或願定居國外的，我們希望他們能謀求正當職業，同當地人民友好相處，不要做危害祖國、危害居住國的事情」。從這些資料看來，西藏的問題仍然嚴重，宗教對人民影響力仍然強大，它們不僅干涉政治、司法和教育，還利用宗教信仰搞「反對匪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分裂祖國」和「西藏獨立運動」。所以共匪搞慶祝「和平解放西藏」卅週年紀念活動，其目的不外乎是，對於反抗者提出一種強硬的警告，同時也對藏胞進行一種安撫統戰。

二共匪西藏電台六月十日播：「自治區地質局第二地質大隊幹部、職工、二十多如一日，為祖國建設尋找寶藏，先後在藏北和藏南兩地找到了規模較大的銘鐵礦。在這兩個地區的銘鐵礦，礦質優良，資源豐富，數量佔我國各鐵礦總儲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僅據去年一年統計，我區運至內地的銘鐵礦石就有數萬噸。支援了國家四化建設，為國家節約了外匯。銘鐵礦是煉銘的主要礦物原

料，在鋼裡加銘後，可增加鋼的硬度，韌性、延展性、耐熱性、抗磨性和防蝕性，它廣泛地用於精製工業、造船工業、宇宙飛船、火箭、導彈等的製造，銘與鐵、鉬、鋁等金屬製成的貴重合金，還廣泛用於各種工業中，各種機械及部件電鍍金屬銘後，不僅光亮美麗，而且也起防銹作用。在化工耐火材料工業方面也都離不開它。過去，我國所發現的銘礦床比較少，需要從國外進口。這是地質大隊的職工以國家為前提，踏遍了山山嶺嶺，不辭辛苦，為祖國建設做出新的貢獻。」

共匪竊據西藏以後，即大力發展西藏交通，發掘及搜刮地下資源，銘產自銘鐵礦，色灰白，質極硬，其熔點為攝氏一八九〇度，在空氣中不生變化，與鐵之合金名為銘鎢，硬度、韌性極強，是製造火箭、飛彈、飛船……等不可缺少的金屬元素，共匪在去年一年中，即從西藏運出銘鐵礦石達數萬噸，而西藏人民生活却停留在畫餅充飢口惠而實不至階段，據最近法文快報週刊所載達賴喇嘛在記者訪問中透露，截至目前西藏地區吃草根樹皮、餓死人的事還時有所聞，可見匪偽當局雖然決定每年以五億元匪幣支援西藏，其主要目的乃在於加速建立其在西藏之戰略基地，及搜刮西藏的戰略物資，並沒有真正地改善西藏人民生活。

三共匪「新華社」北平七月四日電：達賴喇嘛十四世，最近在胡耀邦就任中共主席時，拍電祝賀說：「希望你繼續以勇氣和努力承認現實：來尊重人民意願。願你發揮優異的指導力，以謀中國人民之繁榮」。（日本「朝日新聞」七月十六日刊載）

「朝日新聞」并加注解略謂：在一九五九年由於西藏反共抗暴，亡命印度的達賴喇嘛十四世，給中共首腦人物拍發賀電，這還是首次。因為中共在「文革」後，承認了過去對西藏政策之錯誤，最近雙方接近氣氛已在高漲。這次的賀電除更加推進雙方接近之氣氛外，同時，如果實現對於經過二十二年後之歸「國」問題，似將發生某些影響。

達賴喇嘛已先後派遣了三個「代表團」返回西藏訪問，根據其五月份接受法國「快報」週刊訪問時表示：（一）西藏地方單位處處為難「代表團」之行動，對「代表團」之訪問從頭到尾嚴密監視；（二）在西藏境內無論大事小事都由中共幹部決定，「西藏文化」虛有其表，毫無自治可言；（三）中共內心念念不忘的是在各層次上消滅西藏文化，中共佔領西藏後，成千上萬的寺廟都給毀壞了，十萬僧侶也受到難以忍受的迫害。目前西藏境內的寺廟所存無幾；留下來幾個也是應觀光所需。西藏境內宗教活動可以說幾乎於零。（四）藏胞分配到要吃三十天的糧，其實只勉強夠吃二十天，餓肚子的人只好吃草根樹皮，餓死人的事時有所聞。（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西藏人都對中共懷有敵意，當然也有一小部份的藏人受中共收買利用為中共做事。但甘為中共利用的人都是些無知識，不識大體的人。有些為中共做事的人也只是表面上表現積極而已，實際上他們私底下都

對中共不滿。

綜合以上達賴喇嘛之談話，可以明白地顯示了他和西藏同胞對共匪之深惡痛絕，而今他又在七月份給胡耀邦拍發賀電，這件事在表面上看似十分矛盾。共匪爲了加速其西藏戰略基地之建設，不得不先求西藏社會的安定，爲了安定西藏社會，又不得不對西藏採取若干權宜性的所謂「放寬」措施，同時

國內外大事記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至七月

六月

一 日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今年年底舉行，中國國民黨於一日開始受理黨員參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提名登記，預計八月間公布提名入選。

巴林「海灣日報」一日報導，中共貿易訪問團隨團譯員張煥宗，在巴林投奔自由，經中華民國駐巴林商務代表團協助，獲得美國大使館政治庇護，於五月廿七日送往瑞士待機進入美國。

二 日 蔣總統於二日勉勵政府財經主管機關及民間企業，把握國際油價凍結的有利機會，更新設備，提高生產力及積極認真節約能源。

美國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於二日舉行聽証，一致認爲美國有義務維持台灣的穩固和安全，並反對將殺傷性武器售予中共。

三 日 省市稅捐稽征機關，三日公布逃漏稅大戶名單，最高金額近五千萬元，以漏開發票逃稅居多。

外交部長朱撫松三日接受南非政府贈勳。朱部長四日離南非赴馬拉威。

四 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四日提示有關單位，加強豪雨預報工作，使今後豪雨帶來災害減低至最低限度。

荷蘭鹿特丹商務日報駐北平記者柯偉烈，因被中共當局指控「行爲不當」而於四日離開中國大陸，他表示將在香港繼續報導鐵幕真相。

以色列總理比金及埃及總統沙達特四日在西奈舉行高峯會議，商討黎巴嫩飛彈危機與敘爭端問題。

五 日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五日頒發表揚支援基層建設及加強服務地方有卓著貢獻的團體和人士。

立法院五日三讀通過「醫師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明訂密醫刊播醫療廣告

爲了分化海外藏胞之團結，而加緊其對達賴喇嘛之統戰工作。達賴喇嘛與共匪之間，似乎是以一種保持接觸的低邊姿態，藉以增加其週旋的資本。因此，盡管二者之間你來我往，但却都是一些沒有結果的談判，原因在於共匪並不希望達賴喇嘛返回西藏，影響其對西藏之統治，而共匪所開出的條件，也不是達賴喇嘛所能樂意接受的。

，應處罰鍰五千至五萬銀元。

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五日接受建議，明年大學聯招採取部份性改進措施，包括改變數學命題，減少填寫志願及保留甄試名額給在職的高中學業生。

美國務院一名高級官員五日表示，雷根政府將維持過去兩年水準，繼續出售每年七億到八億美元的武器給中華民國。

韓國總統全斗煥於五日再度向北韓頭子金日成建議，儘早舉行面對面的坦誠會談，討論和平與統一的問題。

蔣總統答覆比利時記者訪問時指出，匪偽崩潰跡象明顯，證明共產主義不適中國，且已遭大陸同胞唾棄，總統并強調三民主義重返大陸是依靠人民的力量。

行政院長孫運璿接見沙烏地阿拉伯專欄作家時強調，中國統一必須以自由民主爲基礎，以實踐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以之取代匪偽政權乃符合實現中國人民共同願望。

七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七日在美病逝。

以色列空軍七日突襲伊拉克，摧毀巴格達附近核子反應爐，引起舉世震驚與同聲譴責。美政府十日宣布中止連交四架F十六飛機予以。安理會十二日集會就伊拉克所提控訴進行商討。

黎巴嫩、敘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等四國，七日集會商討以敘飛彈危機，九日就全面停火達成協議。

八 日 台灣省府委員會八日決定，第十屆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在明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本屆任期延至明年三月一日。

九 日 九日爲中國鐵路創建一百週年，鐵路局員工盛會慶祝。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九日啟程訪問歐洲六國。

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日指示內政部，對台北、高雄市實施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應徹底執行照價收買政策。

交通部十日決定了高速公路通行費的調整幅度，小客車提高為廿五元，大客車卅元，大貨車四十元，平均漲幅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將送行政院核備并決定實施日期。

美國務卿海格於十日啟程訪問亞洲。

立法院長倪文亞十日啟程訪問南非。

十一日 總統十一日令：特任鄭為元為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國英為國防部副部長。

伊朗中南部十一日發出強烈地震，傷亡慘重。

行政院十一日決定，於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將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實際查估結果按百分之九十評定公告，使公告現值接近市價。

由於石油市場供應過剩，繼墨西哥、英國之後，委內瑞拉於十一日將出口石油價格降低。

十二日 立法院十二日院會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大幅提高減免額及扣除額。

波蘭總理賈魯斯基於十二日解除了五名內閣部長的職務，以應付重大的經濟危機。

十三日 中央銀行十三日核定銀行調整存放款利率及外幣存款最高利率，調整幅度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一點五，定十五日起實施。

十四日 法國十四日舉行第一回合的國會選舉，社會黨獲壓倒性勝利，穩保國會多數地位。

美國務卿海格十四日抵匪區訪問三天。

十五日 行政院十五日公布，自七月一日起全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平均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廿左右。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十五日在台南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主席工作研討會講話，勉全省民衆做好基層建設，維護優良選風。

美國於十五日同意給予巴基斯坦卅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及軍事貸款，並允許出售F十六戰機給巴基斯坦。

十六日 蔣總統十六日主持陸軍官校及中正國防幹部學校聯合校慶典禮，期勉全體師生，力行勤儉建軍建國，掃除陳腐虛矯，帶動中興氣象。

美國總統雷根十六日重申支持中華民國，決履行「台灣關係法」，並續售我防衛性武器。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十六日結束訪問北平之行。他表示，如果北平需要，美國將同意出售中共武器。

十七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十七日結束訪問非洲南非、馬拉威、賴索托、史瓦濟蘭四友邦，行程返國。

中華奧蘭女子足球隊，十七日在香港第四屆亞洲杯女足賽中，以五比零擊敗泰國，衛冕成功。

經建會十七日通過台灣省經濟建設四年計劃，初步訂定經濟成長率每年平均為百分之八，物價上漲率為百分之七點五。

美參議院十七日就以機襲伊拉克核子反應爐案展開聽証。安理會亦討論有關提案。

東南亞國協五國外長十七日在馬尼拉舉行年會，會中警告越南自高棉撤軍。

伊朗兩派衝突激烈，國會十七日主動展開彈劾伊總統巴尼薩德德的程序，并封鎖邊境，防範巴尼薩德德逃亡。

十八日 總統十八日令：任命楊金權為高雄市長、閻振興為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廿六屆國際技能賽十八日在美國亞特蘭大結束，我國選手謝明吉、施忠良各獲一面金牌，另有銀牌四面、銅牌七面。

十九日 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十九日決定，明年大學聯招考試，將改變數學命題，保留甄試選送名額兩項改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十九日以十五票一致通過決議，強烈譴責以色列摧毀伊拉克的一座核子反應爐，並促以色列應負責賠償。

二十日 泰恩颶風廿日下午四時在花蓮、宜蘭登陸，造成災害不大，鐵路交通未受影響。

廿一日 伊朗國會廿一日投票通過彈劾總統巴尼薩德德；伊朗革命領袖何梅尼廿二日下令解除其總統職。巴尼薩德德支持者與回教革命衛隊在德黑蘭發生戰鬥，死傷達數百人。

法國國會廿一日舉行第二回合選舉，社會黨獲壓倒性勝利，總理毛羅廿四日組成新閣，其中包括四名共黨分子。美國務院廿四日聲明提出法延共黨入閣，將影響美法同盟關係。

廿三日 蔣總統於廿三日指示財經部門，銀行界應採有效配合措施，來促進投資，并切實改進農產品產銷制度，幫助農民提高收益。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三日指示法務部，在國家賠償法實施後，應支援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行政院廿五日院會通過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的限度；司法院亦於同日頒布法院辦理賠償事件十二項注意事項。

美、澳、紐三國廿三日警告蘇俄，在波蘭的任何侵略行動，對世界和平有

嚴重影響。

美副總統布希廿三日啟程訪問英法兩國。

廿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廿四日決定，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組成檢舉選風專案小組，有效遏阻賄選歪風。

立法院廿四日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將糖類貨物稅由百分之卅降為百分之十五，稀釋天然果蔬汁由百分之廿降為百分之十。

行政院廿四日核定高速公路通行費調整方案，每車每次比現行加收十元。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廿四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三天。

廿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五日指示政院各部會，勵行動儉建國精神，以建立政府新形象。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五日提示衛生署，近期內設置保護消費者中心，以加強保護消費者利益。

行政院會於廿五日通過，將地價稅的基本稅率訂為千分之十，自宅優惠稅率為千分之四。土地增值稅改按漲價金額分四級課徵。

廿六日 國防部廿六日表示，全國同胞的坦克捐款，決定採購十四輛戰車，將由陸軍成立自強坦克中隊，雙十國慶呈現同胞眼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廿六日決定，省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於十月三日至十二日受理，十一月十四日投票。

廿八日 伊朗德黑蘭市回教共和黨總部廿八日發生爆炸事件，包括最高法院院長巴希蒂在內的七十四名政要當場傷生；伊朗回教執政黨二日處決十七名反對分子，并逮捕另五十名左派分子。

美國務卿海格於廿八日明確表示，無論從歷史或美國法律的觀點來看，美國有義務提供台灣防禦性武器和裝備。

廿九日 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於廿九收場，匪黨主席及軍委會主席華國峯辭職，分由胡耀邦與鄧小平接任。

三十日 美政府卅日宣布取消對我輸美鞋類設限。

台北及高雄兩市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於卅日期滿，政府決定對逾期未申請建用者照價收買。

以色列卅日舉行國會大選，勞工黨與自由黨平分秋色，自由黨比金將與宗教黨派組聯合政府。

七月

一日 國家賠償法自一日起實施，凡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及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佳，致人

民身體、生命或財產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今年公告土地現值於一日辦理公告，調整幅度按調查所得地價的百分之九十評定。

大學聯考於一二兩日舉行，共有九萬五千八百餘人應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七月一日在英國倫敦的上訴法院中勝訴，我田徑協會在該會會籍確保。

台灣地區自一日起全面實施「警察機關區域聯防計畫」，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二日 蔣總統二日在三軍大學以「信賴主義真理」為題，闡釋先總統蔣公民國六十年日記摘鈔，勉勵革命軍人信賴主義真理，堅持奮鬥。

三日 波蘭政府於三日宣布重大改組，六位部長免職，新任五位，另有四位部長調動職位。企圖突破目前政治困境。

五日 伊朗德黑蘭五日發生槍戰，革命衛隊包圍「人民十字軍」組織匿藏處，掃蕩左派分子并處決人犯。

蘇俄外長葛羅米柯五日結束訪問波蘭，發布聯合公報，重申友好條約；波蘭再度發生新的罷工潮。

以色列總理比金五日表示，無論誰領導以政府，都會對在黎巴嫩的敘利飛彈採取主動。

六日 英國外相卡林頓六日在莫斯科與蘇外長葛羅米柯發表聯合公報，俄國拒絕歐市所提召開國際會議解決阿富汗問題的建議。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六日發布通報表示，決本公正、誠實、守法、負責既定政策，全心全力協助政府完成這次地方選舉，期望全體民衆在團結和諧中，端正選風。

七日 蔣總統七日在財經會議中指出，加強改進證券業務，積極推動證券市場發展，使資本市場活潑健全，以發揮通儲蓄與投資的功能。

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七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二週，海內外學者專家二百四十人與會。行政院長孫運璿在開幕典禮中以「開創一個中國人揚眉吐氣的世紀」為題，勉勵國人匯集力量建設現代化國家。

立法院七日修正通過漁會法，使得全省漁會信用部取得法律依據。

美國總統雷根七日指出，美國將遵守對華承諾。

美國於七日呼籲蘇俄，重新考慮西歐所提的阿富汗和平計畫，并強調致力尋求以政治解決阿富汗問題。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八日在中常會引用先總統蔣公生前日記，勉勵黨員堅強堅定，任何困難均能克服。

美總統雷根八日正式向國會表明支持自由貿易的原則，並猛烈抨擊貿易保

護主義。

美國中東調停代表哈比八日再度啟程進行其穿梭任務，但敘利亞拒絕緩和立場。

九日 美國國務卿海格九日表示，對於是否出售F5G戰機給中華民國一事，並未訂下時間表。

以色列九日宣布大選結果，自由黨以領先一萬餘票贏得選舉，比金將籌組聯合政府。

雷根總統於九日簽署銷售武器的新指令，明白表示與美國有友好合作關係的國家，將優先考慮供應武器。

十日 盧森堡航空公司十日前在台北宣佈，中華民國與盧森堡間直接航線將於月中開航，該公司現已受理國人赴比荷盧三國簽證。

十二日 印度於十二日報導，印度軍隊向巴基斯坦軍隊開火，至少擊斃五人。高棉問題國際會議於十二日在聯合國召開，以促使越南自高棉撤軍。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三日在國建會政治外交組研討會上指出，政府決心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政策，最強有力的法律依據，就是中華民國憲法。

為期兩天的法國與西德的高峯會議十三日結束，雙方一致主張西方先加強軍力，然後再與蘇俄談判。

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唐君鉞於十三日在國建會指出，我國近年推展國防工業，達成了高速風洞及雷達系統的自製能力，為自製高性能飛機與飛彈奠定良好基礎。

美國國務院十三日表示，海格國務卿和日本外相園田直就日本在遠東應負的安全義務，達成完全協議。

十四日 波蘭共黨大會十四日召開，十六日採取激烈行動，開除了前波共頭目吉瑞克與另外數名被罷黜官員的黨籍，隨後進行秘密投票，選舉新的黨頭目。

十五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十五日主持中常會，就當前世局變化與國家努力方向，對全黨同志作重要提示，強調我們自處之道，仍是堅忍自強；並應努力勤儉建國，創造有利形勢。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游擊隊的戰火於十五日升高，互以長程大砲火箭攻擊，造成多人死傷。

十六日 國民黨大陸工作會主任白萬祥於十六日透露，政府已設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設計推動組」，全力推動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行動。

行政院會於十六日核定，免除警察四項主要協辦業務，包括新違建查報、攤販管理、取締汽車非法營業及特定營業管理，以便警力集中，加強維護

治安及交通秩序。

行政院十六日院會通過修正「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轉銷辦法」。

據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發生七十六年來最大的長江氾濫，洪水在四川省造成嚴重災害。

國建會連日分六組展開研討活動，作成結論，並分別提出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巴游十六日以蘇俄製火箭猛攻以色列城鎮，以國誓言激烈報復，黎南緊張情勢，再度升高。

美國助理國務卿何志立於十六日在國會作証指出，美國將改善與我非官方關係的實質。

十七日 立法院院會於十七日三讀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糖類貨物稅為百分之十五，化粧品則維持現行稅率。

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十七日譴責以色列空襲黎巴嫩境內巴游總部的舉動，這項轟炸行動在十七日當天發生，規模為過去三年來最大的一次。

十八日 蔣總統十八日茶會招待國建會全體人員時指出，我們奮鬥的一大目標，就是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由於連日豪雨，長江洪峯達百年來最高的紀錄。四川省洪水氾濫，中共承認已有三千多人喪生，四至五萬人受傷，五十多萬人無家可歸。

立法院十八日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日 莫瑞颱風十九日過境，帶來豪雨，在台灣地區造成災害。

七國經濟高峯會議十九日在加拿大揭幕，廿二日發表聯合公報，一致認為降低通貨膨脹和失業率為當前重點工作，並強調維持外匯及金融市場穩定。

二十日 國建會於廿日閉幕，行政院長孫運璿以「自由中國好、自由中國要好」為題，勉大家團結努力。

教育部廿日發布六所國立大學及獨立院校長人事命令。

立法院院會於廿日三讀通過經濟部農業局組織條例，將農業司升格為農業局。

波蘭歷史性的共黨大會廿日閉幕，會中通過，將作重大民主改革，波蘭政府并已恢復與自由工會的談判。

雷根總統廿日下令，在以色列結束在黎巴嫩的暴行以前，中止連交全部F16戰機給以色列。

以色列部隊廿日對黎巴嫩南部兩處巴游目標展開攻擊。

廿一日 蔣總統廿一日主持財經會談，提示財政部深入檢討與改進現行所得稅制度，務求稅員公平合理。

廿二日 安理會廿二日呼籲以色列與巴游雙方在四十八小時內停火。

廿三日 行政院廿三日院會決定，對未實施水土保持山坡地，將予暫停核發建築執照。

阿拉伯國家於廿三日在突尼斯緊急會議，討論黎境南部危機。

衛生署消費者服務中心廿三日成立。

廿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廿四日通過省市議員名額計算及選區劃分方式。

立法院院會廿四日三讀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確立運銷秩序，明定壟斷操縱價格等罰則。

美國與以色列宣布，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自廿四日起停止一切敵對行動，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亦宣布同意實施停火。

伊朗民衆廿四日投票選舉回教共和國第二任總統，以前任總理拉傑當選希望最大。

廿六日 國際近代醫學研討會廿六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三天，南非心臟名醫巴納德應邀來華參加。

伊朗大選廿六日揭幕，總理拉傑當選總統；被罷黜之伊朗總統巴尼薩德廿九日逃抵法國，獲得政治庇護。

廿七日 我空手道選手林志琅廿七日在第一屆世界運動會空手道比賽中贏得金牌。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七日巡視原子能委員會時指示全面研究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並應加強安全管制工作。

第十五屆中韓經濟合作會議廿七日在漢城揭幕，部長級會議於卅日舉行，商討兩國經濟合作、雙方貿易與技術發展等事實，卅一日閉幕。

廿八日 美國國務卿海格廿八日在聽証會中作証時，重申雷根總統開放貿易的政策，他也呼籲其他國家，採取同一政策。

伊朗在廿八日發生強烈大地震，八千人喪生，六萬人受傷，一千人仍埋在廢墟中，地震仍在繼續中。

廿九日 蔣總統經國廿九日因左眼玻璃體出血在榮民總醫院作手術治療，經過情形良好，可望近日康復出院。

行政院經建會於廿九日原則同意，將基本郵資調升百分之五十，並自八月十五日起實施，將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宜寧女子足球隊參加赫爾辛基盃和戈夏盃兩項國際分齡足球賽，獲得冠軍，於廿九日凱歸。

美國總統雷根的減稅計畫於廿九日獲得國會參眾兩院通過，將在三年內減稅百分之廿五。

英國王儲查理王子和戴安娜·史賓塞小姐於廿九日舉行婚禮，這場世紀婚禮吸引了全球的上億觀眾。

以色列與巴游實施停火後，巴游四度違反停火協定，續以火箭射擊以黎邊區。廿九日以敘在黎巴嫩上空發生激烈空戰。

三十日 行政院院會於卅日修正通過「重訂改善公路交通安全方案」，將從拓寬路段、改善工程及加強交通管理方面，着手改善高速公路行車安全。

行政院院會於卅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對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政府在必要時將令其停工，並提高罰鍰，得吊銷執照。

行政院院會卅日核定，凡法律屬定期性或適用台灣地區者，可將銀圓改為新台幣，並研究調整折合比率。

西非小國甘比亞卅日發生政變，反對黨領袖桑揚推翻賈瓦拉總統奪得政權。但賈瓦拉總統在獲得塞內加爾支持下，試圖奪回政權。

卅一日 監察院於卅一日公布調查報告說，台北地檢處承辦陳文成命案，所作偵查報告未發現有何不當，措施也屬正確，但指出軍法警察官約談嫌犯方法，須研究改善。

美國眾議院通過決議案，宣布美國絕不能繼續坐視波蘭人民受到外來鎮壓或侵略。

智慧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智慧藏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七十五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五一—六五

印刷者：亨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